

目录

2	公司简介
3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7	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0	董事长致辞
14	经营业绩回顾及展望
21	健康、安全、环境
24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6	重大事项
44	关连交易
48	公司治理
55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56	董事会报告
60	监事会报告
6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 员工情况
74	主要全资、控股及参股公司
75	财务会计报告
187	公司资料
189	备查文件
19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



本年度报告包括前瞻性陈述。除历史事实陈述外，所有本公司预计或期待未来可能或即将发生的业务活动、事件或发展动态的陈述(包括但不限于预测、目标、估计及经营计划)都属于前瞻性陈述。受诸多可变因素的影响，未来的实际结果或发展趋势可能会与这些前瞻性陈述出现重大差异。本年度报告中的前瞻性陈述为本公司于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作出，本公司没有义务或责任对该等前瞻性陈述进行更新。

重要提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中国石化董事姚中民先生因公请假，未能参加中国石化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姚先生授权委托王天普先生对本次董事会议案进行表决。中国石化董事长苏树林先生，董事、总裁王天普先生，董事、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戴厚良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运先生保证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勘探及开采



炼油



营销及分销



化工

公司简介

中国石化是在香港、纽约、伦敦、上海四地上市的中国公司，亦是一体化的能源化工公司。中国石化及其附属公司（「本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

- 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贸易
- 石油的加工，石油产品的生产，石油产品的贸易及运输、分销和营销
- 石化产品的生产、分销和贸易

本公司的竞争实力主要体现在：

- 在中国成品油生产和销售中的主导地位
- 中国最大的石化产品生产商
- 在中国经济增长最快的区域拥有战略性的市场地位
- 拥有完善、高效、低成本的营销网络
- 一体化的业务结构拥有较强的抗行业周期波动的能力
- 品牌著名，信誉优良

本公司将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在实现公司内涵快速发展、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不断提高的同时，认真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努力推进中国石化持续、有效、和谐发展，逐步实现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跨国能源化工公司的目标。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1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1) 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主要会计数据

项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调整后注 调整前注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比 上年增减 %	
营业收入	1,204,843	1,061,669	1,071,402	13.5	793,773
利润总额	82,911	75,383	73,252	10.0	61,8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947	52,086	50,664	5.5	40,0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9,622	50,135	48,573	(1.0)	35,6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250	98,870	102,587	25.7	84,738

项目	于12月31日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调整后注 调整前注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比 上年增减 %	
总资产	718,572	602,720	594,550	19.2	526,4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00,949	259,382	254,875	16.0	218,533

(2) 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5年 人民币元
	2007年 人民币元	2006年 调整后注 调整前注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本年比 上年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	0.634	0.601	0.584	5.5	0.462
稀释每股收益	0.634	0.601	0.584	5.5	0.4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572	0.578	0.560	(1.0)	0.411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8.26	20.08	19.88	(1.82)	18.31
				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52	21.72	21.46	(2.20)	19.56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6.49	19.33	19.06	(2.84)	16.31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3	20.90	20.57	(3.27)	17.42
				个百分点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3	1.140	1.183	25.7	0.977

项目	于12月31日				2005年 人民币元
	2007年 人民币元	2006年 调整后注 调整前注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本年比 上年增减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471	2.992	2.940	16.0	2.5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3.391	2.918	2.865	16.2	2.461

注：调整前数字按照二零零六年的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调整后数字按照现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涉及金额：

项目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 支出 人民币百万元
处理固定资产损失	805
减员费用	399
捐赠支出	158
处理各项投资的收益	(1,475)
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支出	(5,732)
以前年度已经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转回	(58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当期净亏损	205
小计	(6,226)
相应税项调整	450
合计	(5,776)
其中：影响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5,325)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451)

(4)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总额 的影响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7	653	496	—
应付债券的衍生工具部分	—	3,211	3,211	(3,211)

(5) 财务报表项目变动情况表

年度间数据变动幅度达30%以上，或占本公司报表日资产总额5%或以上或利润总额10%以上的报表项目具体情况及变动原因说明：

项目	于12月31日		增加 / (减少)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 (%)	变动主要原因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应收票据	12,851	8,462	4,389	51.9	主要为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22,947	15,144	7,803	51.5	主要为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9,402	5,331	4,071	76.4	主要为材料采购预付款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31,335	23,544	7,791	33.1	详情请参见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12
在建工程	95,408	53,000	42,408	80.0	详情请参见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14
无形资产	15,232	9,265	5,967	64.4	详情请参见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92	6,760	3,432	50.8	详情请参见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18
应付票据	12,162	21,714	(9,552)	(44.0)	主要由于为降低票据成本所导致的付款结算方式的改变所致
应付账款	93,049	52,767	40,282	76.3	主要为原油加工量增加及原油价格上升，致使采购原油的应付账款增加
其他应付款	47,503	35,710	11,793	33.0	详情请参见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26
应付债券	42,606	3,500	39,106	1,117.3	详情请参见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29
预计负债	7,613	5,310	2,303	43.4	详情请参见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92	1,020	472	46.3	详情请参见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18
勘探费用(包括乾井成本)	11,105	7,983	3,122	39.1	详情请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资产减值损失	7,458	1,004	6,454	642.8	详情请参见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38
投资收益	5,756	3,769	1,987	52.7	详情请参见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40
少数股东损益	2,206	897	1,309	145.9	主要由于控股子公司净利润增加所致

2 节录自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营业额、其他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	1,209,706	1,066,902	826,825	617,951	447,292
经营收益	85,864	80,632	67,977	62,948	39,513
除税前利润	83,464	78,542	64,525	59,386	35,640
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	56,533	53,603	41,354	35,289	22,648
每股基本及摊薄净利润(人民币元)	0.652	0.618	0.477	0.407	0.261
已占用资本回报率(%)	12.0	12.8	12.0	12.6	9.1
净资产收益率(%)	18.4	20.3	18.3	18.1	1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元)	1.379	1.067	0.902	0.795	0.731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于12月31日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非流动资产	547,609	464,342	396,169	355,729	320,600
流动负债净额	80,239	69,882	28,722	25,499	26,367
非流动负债	134,612	107,803	110,174	102,519	92,541
少数股东权益	25,325	22,323	31,174	32,472	27,248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307,433	264,334	226,099	195,239	174,444
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3.546	3.049	2.608	2.252	2.012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3.466	2.976	2.548	2.241	1.984
资本负债率*(%)	28.13	27.57	31.38	32.91	33.06

* 资本负债率 = (长期借款 /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 长期借款)) × 100%

3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之差异

(1)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之净利润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之本年度利润的重大差异的影响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净利润	57,153	52,983
调整：		
油气资产	523	2,478
土地使用权重估冲减摊销	30	30
以上调整对税务之影响及税率变动对递延税项的影响	1,037	(453)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本年度利润	58,743	55,038

(2)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之股东权益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之权益的重大差异的影响分析

	于12月31日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股东权益	326,347	281,799
调整：		
油气资产	11,339	10,816
土地使用权重估	(1,042)	(1,072)
以上调整对税务之影响及税率变动对递延税项的影响	(3,886)	(4,886)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权益	332,758	286,657

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发行新股	送股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633,795.1	76.51	—	—	—	(491,502.9)	(491,502.9)	6,142,292.2	70.84
1 国家持股	6,575,804.4	75.84	—	—	—	(433,512.2)	(433,512.2)	6,142,292.2	70.84
2 国有法人持股	57,990.7	0.67	—	—	—	(57,990.7)	(57,990.7)	—	—
3 其他内资持股	—	—	—	—	—	—	—	—	—
4 外资持股	—	—	—	—	—	—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36,448.8	23.49	—	—	—	491,502.9	491,502.9	2,527,951.7	29.15
1 人民币普通股	358,400.0	4.13	—	—	—	491,502.9	491,502.9	849,902.9	9.8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678,048.8	19.35	—	—	—	—	—	1,678,048.8	19.35
4 其他	—	—	—	—	—	—	—	—	—
股份总数	8,670,243.9	100.00	—	—	—	—	—	8,670,243.9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比例之和可能不等于合并项。

2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6,575,804.4	433,512.2	0	6,142,292.2	股改	2007.10.1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990.7	57,990.7	0	0	股改	2007.10.16
合计	6,633,795.1	491,502.9	0	6,142,292.2		

3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国石化的股东总数为950,877户，其中境内A股944,043户，境外H股6,834户。中国石化最低公众持股量已满足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

(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国家股	75.84	6,575,804.4	6,142,292.2	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H股	19.26	1,669,959.5	0	未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0.67	57,990.6	0	53,353.0(质押) / 3,823.0(冻结)
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股	0.15	13,079.0	0	0
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股	0.10	8,472.5	0	0
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股	0.09	7,591.8	0	0
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A股	0.08	7,022.9	0	0
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A股	0.06	5,025.7	0	0
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股	0.05	4,400.0	0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A股	0.04	3,700.0	0	0

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续)

(2)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669,959.5	H股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433,512.2	A股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990.6	A股
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079.0	A股
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472.5	A股
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591.8	A股
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7,022.9	A股
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5,025.7	A股
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400.0	A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3,700.0	A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前十名股东之间、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或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3)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万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限售条件
1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6,142,292.2	2008年10月10日	433,512.2	两年
		5,708,780.0	2009年10月12日	5,708,780.0	三年

(4) H股股东按《证券及期货条例》披露的资料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身份	持有或被视为持有权益的股份数量(股)	占中国石化权益(H股)的大致百分比(%)
JPMorgan Chase & Co.	实益拥有人	179,135,826(L)	1.07%
		360,269,740(S)	2.15%
	投资经理	745,040,630(L)	4.44%
	保管人—法团/	570,108,525(L)	3.40%
	核准借出代理人	570,108,525(P)	3.40%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投资经理	1,235,834,105(L)	7.36%
AllianceBernstein L.P.	大股东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1,166,938,044 (L)	6.95%
UBS AG	实益拥有人	679,769,638(L)	4.05%
		323,842,839(S)	1.93%
	对股份持有保证权益的人	71,721,776(S)	0.43%
	大股东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308,107,673(L)	1.84%
		77,964,952(S)	0.46%

注：(L)：好仓，(S)：淡仓，(P)：可供借出的股份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在报告期内中国石化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变化。

(1) 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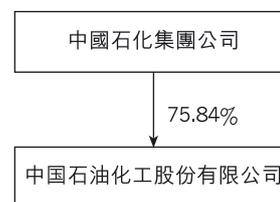
中国石化控股股东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成立于一九九八年七月，是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49亿元，法定代表人苏树林先生。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于二零零零年通过重组，将其石油化工的主要业务投入中国石化，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继续经营保留若干石化设施、小规模炼油厂；提供钻井服务、测井服务、井下作业服务、生产设备制造及维修、工程建设服务及水、电等公用工程服务及社会服务等。

(2) 中国石化目前无其他持股10%或以上的法人股东(不包括香港(中央结算)代理有限公司)。

(3) 实际控制人情况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是中国石化的实际控制人。

(4) 中国石化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



5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参见「重大事项」。



苏树林先生，董事长

致列位股东：

首先，本人谨代表中国石化董事会向列位股东与社会各界对本公司的关心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二零零七年，中国经济保持了较快发展，国内对石油石化产品需求稳步增长。面对国际原油价格持续攀升，国内成品油价格从紧控制等严峻市场形势，本公司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优化经营，加强管理，推进科技进步，落实安全生产和节能减

排措施，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成果。上游资源基础得到巩固，油气产量稳步增长，以川气东送为标志的天然气发展大格局正在形成；炼化装置满负荷生产，成品油销量、主要化工产品产量均保持稳定增长；特别是在二零零七年四季度以来国内部分地区成品油市场供应紧张的形势下，本公司认真履行社会责任，采取多种措施保障国内成品油市场供应，为中国经济和社会平稳较快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二零零七年，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048.43亿元，同比增长13.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49.47亿元，同比增长5.5%。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实现营业收入、其他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12,097.06亿元，同比增长13.4%；归属本公司股东利润为人民币565.33亿元，同比增长5.5%。综合考虑本公司盈利水平及未来的发展需要，董事会建议派发二零零七年红利，全年每股人民币0.165元，扣除中期已派发红利每股0.05元，年末派发红利每股人民币0.115元。

二零零七年，董事会认真履职，适时对公司经营战略、改革发展、债务融资等重大事项进行科学决策。根据监管要求和公司实际需要，本公司积极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文件，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继续执行并不断完善公司内控制度，经营管理和风险防范能力进一步提高。

二零零七年以来，考虑到未来重要项目的资本支出和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节约财务成本的实际需要，本公司择机通过境内外资本市场成功发行零息可转换债券、企业债券和短期融资券等，使公司直接融资比例大幅提高，保障了本公司顺利实施战略发展计划，并大幅降低了财务费用。

二零零七年，根据市场变化和本公司战略需要，适时加大投入，全年资本支出人民币1,093亿元。油气勘探开发重点项目顺利实施，特别是川气东送工程全面开工，各项工作稳步推进。若干大型炼油、化工重点项目建设如期展开，炼油、化工生产规模和能力得到提高。继续加强原油码头、原油和成品油管线等建设，逐步完善成品油和化工产品营销网络。年内，本公司收购了中国石化集团公司5家炼油企业和63座加油站，进一

步增强了主业发展。收购华润集团在香港的所有成品油营销业务，扩大在港成品油营销业务。

二零零七年，本公司围绕主业发展，继续推进科技创新，取得良好的科技成果。在上游方面，提高油田采收率等新技术得到推广应用。在炼油方面，适应劣质化原油加工的多项技术取得实质进展；满足国Ⅳ（相当欧Ⅳ标准）排放要求的汽柴油生产技术实现工业转化。在化工方面，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30万吨/年聚丙烯成套技术开发成功。面对高油价，本公司加强对新能源和替代能源的研究，合成气制合成油、生物柴油等中试技术取得突破性进展。以闵恩泽院士为代表的中国石化科技队伍在推进公司科技进步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为本公司生产经营和有效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人才支撑。全年申请国内专利905件，获得授权616件；申请国外专利122件，获得授权61件。

二零零七年，本公司注重加强员工队伍建设，努力增强公司凝聚力和向心力。结合公司实际，完善并实施员工行为守则，旨在规范员工行为，构建良好工作氛围，弘扬企业文化。加强各类人员岗位培训，提高员工素质，努力为员工搭建成长平台。坚持企业发展成果惠及员工，注重改善员工工作环境，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以实现凝心聚力，共谋发展。

二零零七年，本公司认真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和支持社会公益事业。继续推行HSE管理体系建设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编制了首份可持续发展报告，向利益相关方公布了本公司履行联合国全

球契约所倡导的十项原则及落实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情况。加强安全环保，强化实施安全生产十大禁令，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和规范操作水平，确保了主要生产装置在高负荷运行下的安全生产，并向社会提供高质量、高标准清洁燃料。依靠科技进步、结构调整和加强管理等大力推行节能减排，取得成效。与上年相比，全年万元产值综合能耗、工业取水量和外排污水COD分别下降6.1%、4.3%和5.4%。同时，本公司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二零零八年初，中国南方发生了多年罕见的雨雪冰冻灾害，本公司及全体员工积极捐助，支援灾区抗灾自救和灾后重建；中国石化参与资助的「健康快车光明行」活动帮助边远地区9,000多名白内障患者重见光明；积极支持北京2008奥运会，促进企业与社会共同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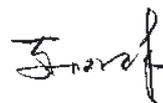
中国石化各项事业的发展得益于列位股东和社会各界的信任和支持，是本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不断深化改革、调整结构、加强管理、锐意创新的结果，也是本公司全体员工辛勤劳动、开拓进取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董事会对他们的支持和付出的不懈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展望二零零八年，我们既有中国经济快速发展所带来的机遇，同时也面临著全球经济发展放缓、原油价格高位运行、国内实行从紧货币政策以及成品油价格从紧控制所带来的挑战。本公司将注重发挥油气勘探开发的特有优势、炼油化工与销售竞争优势、国际贸易的优化保障优势，同时充分借助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具有的石油、石化工程技术服务的配套优势和「走出去」的一体化优势，完善和实施资源、市场、

一体化和国际化战略，优化经营，强化精细管理，深入挖潜增效，推进科技进步，加强安全环保和节能减排，提高整体抗风险和盈利能力，以应对市场的变化和挑战。同时，不断推进管理创新和深化改革，塑造具有中国石化特色的管理模式，为进一步加快发展创造必要的体制和机制保障。

二零零八年，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总体发展目标，本公司计划资本支出人民币1,218亿元。其中601亿元用于上游板块，加大勘探开发力度，特别是推进川气东送项目建设，以形成新的效益增长点；优化炼化装置布局，调整产品结构，增产高附加值产品；同时，完善现代物流体系，促进成品油营销、化工销售业务的快速增长。

本人及董事会成员坚信，在列位股东的支持下，在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本公司各项事业一定能够取得更大发展，不断向建设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跨国能源化工公司目标迈进，以良好的业绩和持续有效的发展回馈股东、客户、员工和社会。



苏树林
董事长

中国北京，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





经营业绩回顾

二零零七年，中国经济继续快速发展，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11.4%，石油、石化产品需求继续保持增长。本公司面对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上涨而国内成品油价格从紧控制的市场形势，坚持以市场为基础，以效益为中心，发挥整体优势，优化生产经营、强化精细管理、推进科技进步，注重节能减排，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本公司取得了较好的生产经营业绩。

1 市场环境回顾

(1) 原油市场

二零零七年，国际原油价格持续攀升，特别是第四季度大幅走高，普氏全球布伦特原油现货平均价格同比增长11.3%。国内原油价格与国际原油价格走势基本一致。

(2) 成品油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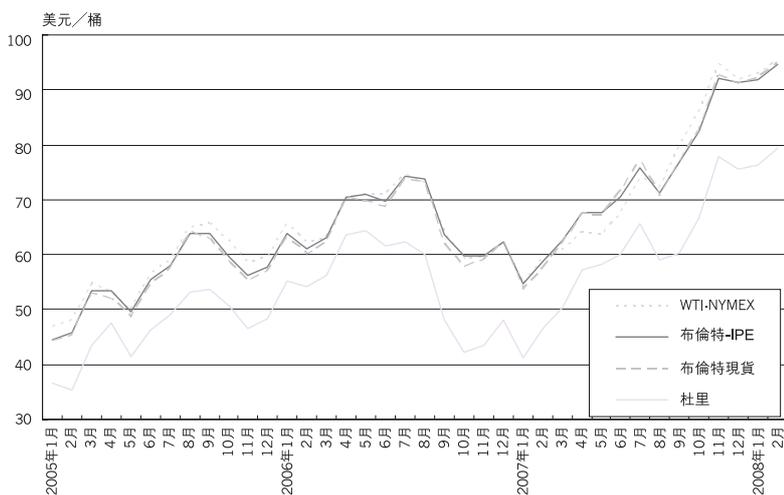
二零零七年，国内成品油需求保持稳定增长。按本公司统计，二零零七年国内成品油表观消费量(包括汽油、柴油和煤油)为18,620万吨，同比增长6.8%。由于国内成品油价格继续从紧控制，使得国内成品油价格与国际相比存在较大差距。

(3) 化工产品市场

二零零七年，国内化工产品需求继续保持稳定增长。据本公司统计，国内合成树脂、合成纤维、合成橡胶三大合成材料表观消费量同比分别增长9.7%、14.1%、16.0%，国内乙烯当量消费量同比增长7.8%。国内化工产品总体价格继续保持在高位波动。



王天普先生，总裁



国际原油价格变化走势图

注：二零零六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为7.961，二零零七年为7.604。

2 生产经营

(1) 勘探及开采

二零零七年，本公司抓住高油价时机，进一步落实油气资源战略。勘探方面，优化勘探部署，深化老区、扩大海相，油气储量规模继续增加。在西部塔河艾丁区块、东部东濮中生界潜山勘探取得重要突破；全年共完成二维地震12,466千米，三维地震9,317平方千米；完成探井557口，进尺1,708千米。全年新增油气可采储量

647百万桶油当量。开发方面，川气东送工程全面开工建设，开创了本公司天然气大发展的新局面。同时，加大重点地区产能建设力度，优化储量动用，加大低品位储量动用力度，油气产量稳中有升。全年完成开发井2,976口，进尺7,247千米，新建原油生产能力605万吨/年，新建天然气生产能力16.6亿立方米/年。在东部老区连续多年保持原油产量稳产的基础上，西部新区上产步伐加快，塔河油田原油产量首次突破500万吨。

勘探及开采生产营运情况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2007年较 2006年 同比变动(%)
原油产量(百万桶)	291.67	285.19	278.82	2.3
天然气产量(亿立方英尺)	2,826	2,565	2,219	10.2
新增原油可采储量(百万桶)	21	286	306	(92.7)
新增天然气可采储量(亿立方英尺)	37,567	1,615	1,406	2,226.1
剩餘原油可采储量(百万桶)	3,024	3,295	3,294	(8.2)
剩餘天然气可采储量(亿立方英尺)	63,308	28,567	29,517	121.6
剩餘油气可采储量(百万桶油当量)	4,079	3,771	3,786	8.2

胜利油田生产营运情况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2007年较 2006年 同比变动(%)
原油产量(百万桶)	196.68	194.65	191.31	1.0
天然气产量(亿立方英尺)	277	283	311	(2.1)
新增原油可采储量(百万桶)	76	185	247	(58.9)
新增天然气可采储量(亿立方英尺)	420	192	(36)	118.8
剩余原油可采储量(百万桶)	2,231	2,352	2,362	(5.1)
剩余天然气可采储量(亿立方英尺)	3,276	3,133	3,224	4.6
剩余油气可采储量(百万桶油当量)	2,286	2,404	2,415	(4.9)

注：原油产量按1吨=7.1桶，天然气按1立方米=35.31立方英尺计算

(2) 炼油

二零零七年，本公司加强炼油装置的运行管理，优化检修安排，积极组织高负荷生产，调整产品结构，努力提高汽柴

油及高附加值产品产量，为保障国内成品油市场供应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坚持原油资源多元化，提高劣质原油加工量，努力降低原油采购成本；全年加工

原油1.56亿吨，增长6.3%；生产成品油9,309万吨，增长6.7%。

本公司原油来源构成

单位：百万吨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2007年 较2006年 同比变动(%)
自供	29.72	29.62	28.62	0.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6.89	8.81	8.75	(21.8)
中国海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6.43	4.93	5.05	30.4
进口	113.08	101.47	99.13	11.4
合计	156.12	144.83	141.55	7.8

炼油生产情况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2007年 较2006年 同比变动(%)
原油加工量(千桶/日)	3,132.9	2,946.5	2,817.9	6.3
汽、柴、煤油产量(百万吨)	93.09	87.21	84.53	6.7
其中：汽油(百万吨)	24.69	23.00	22.98	7.3
柴油(百万吨)	60.08	57.86	54.92	3.8
煤油(百万吨)	8.32	6.35	6.63	31.0
化工轻油产量(百万吨)	23.47	22.74	21.10	3.2
轻油收率(%)	74.48	74.75	74.16	下降0.27个百分点
综合商品率(%)	93.95	93.47	93.24	提高0.48个百分点

注1：原油加工量按1吨=7.35桶换算

注2：以上数据未包含收购湛江东兴石油企业有限公司等五家炼油企业的生产数据

(3) 营销及分销

二零零七年本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多方采集资源，充分发挥新建储运设施的作用，保障了市场供应。特别是面对二零零七年四季度以来国内部分地区成品油市场供应紧张的严峻形势，本公司加强产销

结合，并综合运用外采、进口等措施增加成品油供应量，切实保证了市场的稳定供应，为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努力拓展终端销售，成品油零售量、直销量显著提高，成品油终端销售比例超过81%；完善加油站服务功能，提高

服务质量，推进加油站形象改造，广泛推广加油IC卡，加大非油品业务，单站加油量稳步提高。二零零七年全年经营成品油1.19亿吨，同比增长6.9%，其中零售7,662万吨，同比增长6.2%。

营销及分销运营情况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2007年 较2006年 同比变动(%)
国内成品油总经销量(百万吨)	119.39	111.68	104.56	6.9
其中：零售量(百万吨)	76.62	72.16	63.52	6.2
直销量(百万吨)	20.17	18.95	20.38	6.4
批发量(百万吨)	22.60	20.57	20.66	9.9
单站年均加油量(吨/站)	2,697	2,577	2,321	4.7
中国石化品牌加油站总数(座)	29,062	28,801	29,647	0.9
其中：自营加油站数(座)	28,405	28,001	27,367	1.4
特许经营加油站数(座)	657	800	2,280	(17.9)

(4) 化工

二零零七年，在国内化工产品需求旺盛的形势下，本公司不断提高装置运行效率，积极做大总量，加强产销研衔接，

强化营销管理，实现了全产全销和增产增效。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产量，主要化工产品产量同比均有较大幅度增长，装置运行水平稳步提高。二零零

七年，本公司生产乙烯653万吨，同比增长6.0%，销售化工产品共2,985万吨，同比增长1.0%。

化工主要产品产量

单位：千吨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2007年 较2006年 同比变动(%)
乙烯	6,534	6,163	5,319	6.0
合成树脂	9,660	8,619	7,605	12.1
合成橡胶	800	668	626	19.8
合成纤维单体及聚合物	8,018	7,242	6,725	10.7
合成纤维	1,417	1,502	1,570	(5.7)
尿素	1,565	1,609	1,780	(2.7)

注：包括赛科和扬巴两大合资乙烯的全部产量

(5) 科技开发

二零零七年，本公司围绕生产经营需要，成功开发一批新技术。上游研发提高采收率新技术，在先导试验区可提高原油采收率12个百分点；满足欧IV排放要求的柴油生产技术可生产低硫和超低硫柴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30万吨/年环管聚丙烯成套技术开发成功；隐蔽油气藏勘探技术、乙烯裂解炉强化传热技术、增产丙烯的催化裂化新工艺等推

广应用成效明显；合成气制合成油、生物柴油等新技术研究取得突破性进展；催化汽油脱硫(S-Zorb)技术实现工业化应用。全年申请国内专利905件、获得授权616件，申请国外专利122件，获得授权61件。

目标责任制评价考核办法全面推行，全员节能环保意识进一步增强。油品质量升级、煤代油、气代油、轻烃利用、电网改造、注水调整、热联合、余热利用、烟气脱硫、污水回用等改造和技术推广措施逐步落实。与二零零六年相比，全年万元工业产值综合能耗同比下降6.1%，工业取水量下降4.3%，外排污水COD量减少5.4%。

(6) 节能降耗

二零零七年，本公司节能减排工作取得实效。重新编制的节能管理制度和

(7) 降本增效

二零零七年，本公司采取各项措施降低成本，包括：充分发挥现有物流体系的作用，优化资源配置，节约运输成本；进一步提高劣质原油加工量，降低原油采购成本；优化装置运行，降低生产能耗、物耗。本公司全年共降低成本人民币30.60亿元，其中勘探及开采板块降低成本人民币7.48亿元，炼油板块降低成本人民币6.69亿元，营销及分销板块降低成本人民币8.22亿元，化工板块降低成本人民币8.21亿元。

(8) 资本支出

二零零七年本公司全年资本支出人民币1,092.82亿元，其中，勘探及开采板块资本支出人民币544.98亿元，以川东北地区、塔河艾丁地区、东濮凹陷、东部隐蔽油气藏、川西深层、松南深层等为重点的主要探区获得较好油气储量，川气东送项目全面开工建设。新建原油生产能力605万吨/年，新建天然气生产能力16.6亿立方米/年；炼油板块资本支出人民币227.63亿元，青岛大炼油项目进展顺利，燕山石化等成品油质量升级项目建成投产；营销及分销板块资本支出人民币125.48亿元，通过新建、收购和改造加油站、油库进一步完善成品油销售网络，巩固了本公司在战略市场的主导地位，全年新增自营加油站753座；化工板块资本支出人民币161.84亿元，福建、天津炼化一体化、镇海乙烯等项目进展顺利；总部及其他资本支出人民币32.89亿元，信息系统建设取得新进展。

业务展望

展望二零零八年，中国经济将保持平稳较快发展，石油天然气等基础能源和化工产品等基础原材料需求将保持稳定增长。这为本公司加快发展提供了市场空间。预计二零零八年原油价格将处于高位，而国内成品油价格仍从紧控制；大部分石油石化产品价格仍维持在相对较高的水平；随著中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深入实施，国家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节约能源、资源的要求将更加严格。

本公司将继续采取灵活的经营策略，加强精细化管理，精心组织安全生产，注重科技进步和节能降耗，认真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勘探及开采板块：不断优化油气勘探、开发和生产方案，加大低品位储量开发力度，提高采收率；川气东送项目年底主体建成，努力开创天然气大发展的新局面。全年计划生产原油4,200万吨、天然气90亿立方米。

炼油板块：继续保持装置安全满负荷运行，努力增加成品油产量，满足国内成品油市场需求；认真组织好新建、扩建装置的开工投产；优化原油配置和运输，增加劣质原油加工量，努力降本增效；加大产品结构优化调整力度，增加高附加值产品产量。做好润滑油、沥青等其他炼油产品的销售工作。全年计划加工原油1.74亿吨，生产成品油1.04亿吨。

销售板块：继续多方采集资源、优化成品油流向、运输和仓储等方面的工作，保障国内成品油市场供应；积极推广高标准油品；努力扩大零售，加强零售基础管理；提高单站销量；积极发展非油品业务，促进加油站销量和效益的提高。全年计划国内成品油经营量1.24亿吨。

化工板块：发挥集中销售的优势，努力拓展化工市场；灵活应对市场变化，组织生产适销对路的产品；强化精细管理，加强原料优化和产品结构优化，努力增产增效。积极推广应用新技术，促进高附加值新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全年计划生产乙烯672万吨。

科技开发：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快科技创新步伐，积极为主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在油气勘探开发技术上，重点开展东部富油盆地稳产基础研究，深化南方、鄂尔多斯以及塔里木等海相资源战略接替领域地质和油气富集规律研究，研发东部老油田大幅提高采收率技术和西部主力油田高效开发技术。在炼化技术上，重点提高劣质原油与重油加工技术水平，加快乙烯、聚烯烃、溴化丁基橡胶等成套技术开发；强化清洁油品生产技术和化工高性能高附加值新产品开发等。

降本增效：二零零八年，本公司将依靠科技进步，加强管理和深化改革，不断提高效率，计划降本增效人民币26亿元，其中勘探及开采板块人民币7亿元、炼油板块人民币6亿元、化工板块人民币6亿元、营销及分销板块人民币7亿元。

资本支出：二零零八年本公司将按照效益优先、突出重点等原则，严格投资管理程序，精心组织工程建设。计划资本支出人民币1,218亿元，其中，勘探及开采板块资本支出人民币601亿元，重点推进川气东送工程建设，抓好以塔河、胜利等原油和普光、鄂尔多斯等气田为重点的产能建设；炼油板块资本支出人民币199亿元，青岛大炼油项目将于年内如期投产，成品油质量升级项目进一步推进；营销及分销板块资本支出人民币130亿元，做好高速公路和重点地区加油站、加气站建设和收购工作，进一步完善成品油销售网络；化工板块资本支出人民币257亿元，稳步推进福建、天津炼化一体化、镇海乙烯等项目建设；总部及其他资本支出人民币31亿元。

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按照董事会制订的经营方针，齐心协力，全面完成二零零八年各项经营目标，力争生产经营再创佳绩，努力实现中国石化的持续有效发展。

本公司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履行社会责任，长期致力于追求生产经营与健康、安全、环境(HSE)的协调发展，建立行之有效的长效机制。二零零七年本公司在长周期、满负荷的情况下继续保持安全平稳生产，环境保护持续改善；关爱员工健康，不断融合与周边社区的关系，努力促进和谐发展。

1 安全生产总体平稳，环境日益友好

二零零七年本公司以深入推行安全、健康与环境(HSE)管理体系为主线，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全员动手、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落实安全环保责任制，强化基础工作，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水平不断提高，单位能耗、物耗持续下降；在生产装置长周期满负荷的情况下，实现了安全平稳生产，环境治理水平不断提高。

2 持续改进、深化HSE管理体系运行

各分(子)公司建立HSE管理体系以来，重点推进体系的平稳运行。二零零七年本公司组织了不同层次的HSE检查、审核与评估，重点检查评估HSE体系的贯彻执行情况，以不断改进和完善管理体系。

3 坚持以人为本，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二零零七年本公司继续强化全员HSE教育培训，不断提高全体员工的生产操作技能。完善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禁令》，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和规范操作水平，确保了主要生产装

置在高负荷运行下的安全生产。强化职业卫生管理，在作业场所设置危害警示标识，公示作业场所的监测结果，定期对相关员工进行职业性健康体检，持续改善员工工作环境，保障员工的安全、健康。

4 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对新建和在役装置开展安全、环保风险评价

二零零七年本公司按规定完成了新、改、扩建项目的安全、环保评价。同时坚持对重点在役装置和公用工程系统开展风险评估，对隐患治理实行全过程跟踪管理，对重点装置、要害部位实行动态监测、专人管理。本公司进一步编制完善了相应级别事件的应急预案，加强了应急演练，应对突发事件(故)的能力不断提高。

5 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努力实现清洁发展、节约发展

二零零七年，本公司坚持按照HSE管理体系规范环境保护管理，加强污染源头的控制，严格考核，实现节水和减污，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减少，在生产规模大幅度提高的情况下，相比二零零六年，工业取水量减少4.3%，外排污水中COD下降5.4%。

二零零七年，本公司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公司所属油气田、炼化分(子)公司3年来的环保状况进行了核查，该核查结果进行了社会公示并得到了国家环保总局的认可。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以下讨论与分析应与本年度报告所列之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同时阅读。以下涉及的部分财务数据摘自本公司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并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

1 合并经营业绩

二零零七年，本公司的营业额、其他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为人民币12,097亿元，同比增长13.4%，经营收益为人民币859亿元，同

比增长6.5%。这些增长主要归因于本公司充分利用国内经济稳步增长的有利形势，积极开拓市场，扩大油气资源，优化原油加工结构，提高化工产品产量和成品油经营量，

狠抓安全节能降耗和降本减费，实现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下表列示本公司相关各期合并利润表中主要收入和费用项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变化率 (%)
	2007年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额、其他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	1,209,706	1,066,902	13.4
其中：营业额	1,173,869	1,034,888	13.4
其他经营收入	30,974	26,853	15.3
其他收入	4,863	5,161	(5.8)
经营费用	(1,123,842)	(986,270)	13.9
其中：采购原油、产品及经营供应品及费用	(970,929)	(854,236)	13.7
销售、一般及管理费用	(37,843)	(37,514)	0.9
折旧、耗减及摊销	(43,315)	(33,554)	29.1
勘探费用(包括乾井成本)	(11,105)	(7,983)	39.1
职工费用	(22,745)	(20,956)	8.5
减员费用	(399)	(236)	69.1
所得税以外的税金	(34,304)	(29,330)	17.0
其他经营费用(净额)	(3,202)	(2,461)	30.1
经营收益	85,864	80,632	6.5
融资成本净额	(8,101)	(5,813)	39.4
投资收益及应占联营及合营公司的损益	5,701	3,723	53.1
除税前利润	83,464	78,542	6.3
所得税	(24,721)	(23,504)	5.2
本年度利润	58,743	55,038	6.7
归属于：			
本公司股东	56,533	53,603	5.5
少数股东	2,210	1,435	54.0

(1) 营业额、其他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

二零零七年，本公司营业额、其他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为人民币12,097亿元。

其中：营业额人民币11,739亿元，同比增长13.4%。主要归因于国内石化产品价格继续处于高位及本公司积极扩大石

化工产品销量。二零零七年其他经营收入人民币310亿元，同比增长15.3%。二零零七年年末确认补贴人民币49亿元。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和二零零六年的主要外销产品销售量、平均实现价格以及各自的变化率。

	销售量(千吨)			平均实现价格(人民币元/吨、 人民币元/千立方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6年	变化率(%)	2007年	2006年	变化率(%)
原油	4,431	4,027	10.0	3,110	3,210	(3.1)
天然气(百万立方米)	5,817	5,366	8.4	811	789	2.8
汽油	35,177	32,661	7.7	5,408	5,224	3.5
柴油	76,916	72,963	5.4	4,724	4,469	5.7
煤油	7,047	5,463	29.0	4,728	4,525	4.5
基础化工原料	10,230	9,693	5.5	6,200	5,831	6.3
合纤单体及聚合物	4,053	3,683	10.0	9,109	8,821	3.3
合成树脂	7,864	7,137	10.2	10,203	9,897	3.1
合成纤维	1,501	1,613	(6.9)	11,605	11,389	1.9
合成橡胶	958	800	19.8	13,738	13,928	(1.4)
化肥	1,574	1,651	(4.7)	1,659	1,650	0.5

本公司生产的绝大部分原油及少量天然气用于本公司炼油、化工业务，其除外销给予其他客户。二零零七年，外销原油、天然气及其他上游产品营业额为人民币204亿元，同比增长2.5%，占本公司营业额、其他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的1.7%，主要归因于原油销量增加及扩大天然气业务。

本公司炼油事业部和营销及分销事业部对外销售石油产品(主要包括成品油及其他精炼石油产品)。二零零七年，这两个事业部的石油产品对外销售收入为人民币7,768亿元，同比增长11.1%，占本公司营业额、其他经营收入及其他

收入的64.2%，主要归因于本公司抓住石油产品价格仍处于高位的机遇，积极扩大产品销量，优化营销结构，及开拓其他精炼石油产品市场。汽油、柴油及煤油的销售收入为人民币5,869亿元，同比增长12.6%，占石油产品销售收入的75.6%；其他精炼石油产品销售收入人民币1,899亿元，同比增长6.7%，占石油产品销售收入的24.4%。

本公司化工产品对外销售收入为人民币2,175亿元，同比增长10.9%，占本公司营业额、其他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的18.0%。主要归因于本公司抓住化工产品价格处于高位的时机，扩大了经营量。

(2) 经营费用

二零零七年，本公司经营费用为人民币11,238亿元，同比增长13.9%。其中：**采购原油、产品及经营供应品及费用**为人民币9,709亿元，同比增长13.7%，占总经营费用的86.4%。其中：

- 采购原油费用为人民币4,839亿元，同比增长8.9%，占总经营费用的43.1%，同比减少2个百分点。随著中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市场需求扩大，本公司外购原油加工量相应增加。二零零七年外购原油加工量为12,398万吨(未包括来料加工原油量)，同比增长4.8%；外购原油平均单位加工成本人民币3,903元/吨，同比增长3.9%。

●其他采购费用为人民币4,870亿元，同比增长18.9%，占总经营费用的43.3%，主要归因于外购成品油和化工原料成本的上升。

销售、一般及管理费用为人民币378亿元，同比增长0.9%。

折旧、耗减及摊销为人民币433亿元，同比增长29.1%，主要归因于本公司近两年来对固定资产持续性投入增加的折旧。

勘探费用为人民币111亿元，同比增长39.1%。主要归因于本公司增加了对川东北、川西等南方海相的勘探及前瞻性研究的工作力度。

职工费用为人民币227亿元，同比增长8.5%。

减员费用 二零零七年本公司对约5,000名员工承担减员费用约人民币4亿元。

所得税以外的税金为人民币343亿元，同比增长17.0%，主要归因于石油特别收益金增加人民币25亿元，石脑油等石油精炼产品开征消费税及汽柴油销量上升增加消费税人民币16亿元，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增加人民币8亿元。

其他经营费用为人民币32亿元，同比增长30.1%。主要归因于长期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人民币23亿元。

(3) 经营收益

二零零七年本公司经营收益为人民币859亿元，同比增长6.5%。

(4) 融资成本净额

二零零七年本公司融资成本净额为人民币81亿元，同比增长39.4%，主要归因于可转换债券的嵌入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造成公允价值损失为人民币32亿元。

(5) 除税前利润

二零零七年本公司除税前正常业务利润为人民币835亿元，同比增长6.3%。

(6) 所得税

二零零七年本公司所得税为人民币247亿元，同比增长5.2%。

(7) 少数股东应占利润

二零零七年归属于本公司少数股东的本年度利润为人民币22亿元，同比增长54.0%，主要归因于公司控股的上海石化、福建炼化盈利增加。

(8) 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

二零零七年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本年度利润为人民币565亿元，同比增长5.5%。

2 分事业部经营业绩讨论

本公司将经营活动分为勘探及开采事业部、炼油事业部、营销及分销事业部、化工事业部四个事业部和本部及其他。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本节讨论的财务数据并未抵销事业部

之间的交易，且各事业部的经营收入数据包括各事业部的其他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

以下按事业部列示了经营收入、外部销售与事业部间销售占各报表期间抵销事业部间销

售前经营收入的百分比、外部销售收入占所示报表期间合并经营收入的百分比(即扣除事业部间销售后)。

	经营收入		抵销事业部间销售收入前 占合并经营收入比例		抵销事业部间销售收入后 占合并经营收入比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6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6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		(%)	
勘探及开采事业部						
外部销售 ⁽¹⁾	38,194	34,091	1.7	1.9	3.1	3.2
事业部间销售	107,473	109,075	5.0	6.0		
经营收入	145,667	143,166	6.7	7.9		
炼油事业部						
外部销售 ⁽¹⁾	124,178	124,636	5.7	6.9	10.3	11.7
事业部间销售	534,671	477,766	24.7	26.3		
经营收入	658,849	602,402	30.4	33.2		
营销及分销事业部						
外部销售 ⁽¹⁾	662,950	588,709	30.6	32.4	54.8	55.2
事业部间销售	2,841	4,849	0.1	0.3		
经营收入	665,791	593,558	30.7	32.7		
化工事业部						
外部销售 ⁽¹⁾	224,699	202,628	10.4	11.1	18.6	19.0
事业部间销售	15,990	12,299	0.7	0.7		
经营收入	240,689	214,927	11.1	11.8		
本部及其他						
外部销售 ⁽¹⁾	159,685	116,838	7.4	6.4	13.2	10.9
事业部间销售	297,145	145,287	13.7	8.0		
经营收入	456,830	262,125	21.1	14.4		
抵销事业部间销售前的经营收入	2,167,826	1,816,178	100.0	100.0		
抵销事业部间销售	(958,120)	(749,276)				
合并经营收入	1,209,706	1,066,902			100.0	100.0

注：(1) 包含其他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

下表列示了所示报表期间各事业部抵销事业部间销售前的经营收入、经营费用和经营收益/(亏损)及二零零七年较二零零六年的变化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变化率 (%)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勘探及开采事业部			
经营收入	145,667	143,166	1.7
经营费用	96,901	79,984	21.2
经营收益	48,766	63,182	(22.8)
炼油事业部			
经营收入	658,849	602,402	9.4
经营费用	669,301	628,112	6.6
经营亏损	(10,452)	(25,710)	—
营销及分销事业部			
经营收入	665,791	593,558	12.2
经营费用	630,064	563,324	11.8
经营收益	35,727	30,234	18.2
化工事业部			
经营收入	240,689	214,927	12.0
经营费用	227,383	200,469	13.4
经营收益	13,306	14,458	(8.0)
本部及其他			
经营收入	456,830	262,125	74.3
经营费用	458,313	263,657	73.8
经营亏损	(1,483)	(1,532)	—

(1) 勘探及开采事业部

勘探及开采事业部生产的绝大部分原油及少量天然气用于本公司炼油、化工业务，绝大部分天然气及少部分原油外销供其他客户。

二零零七年该事业部经营收入为人民币1,457亿元，同比增长1.7%，主要归因于原油销量以及天然气的销量和销售价格同比增长。

二零零七年该事业部销售原油3,885万吨，同比增长2.4%；销售天然气63亿立方米，同比增长10.2%。原油平均实现销售价格为人民币3,095元/吨，同比下降3.1%；天然气平均实现销售价格为人民币823元/千立方米，同比增长3.6%。

二零零七年该事业部经营费用为人民币969亿元，同比增长21.2%。主要归因于：

- 勘探费用(包括乾井成本)同比增加人民币31亿元，主要是本公司增加了对川东北、川西等南方海相的勘探及前瞻性研究的工作力度；
- 折旧、折耗和摊销同比增加人民币53亿元，主要是由于投资形成的油气资产增加折旧折耗所致；
- 石油特别收益金同比增加人民币25亿元；
- 其他业务支出同比增加人民币36亿元，主要是材料销售收入增长带来的材料销售成本相应增加。

二零零七年在高油价的情况下，为增加油气产量，本公司加大了低品位储量的

动用，同时由于油气生产的水电费有所上升等因素，使油气现金操作成本由二零零六年的520元/吨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的601元/吨，同比增长15.6%。

二零零七年该事业部经营收益为人民币488亿元，同比下降22.8%。

(2) 炼油事业部

炼油事业部业务包括从第三方及勘探及开采事业部购入原油，并将原油加工成石油产品，汽油、柴油、煤油内部销售给营销及分销事业部，部分化工原料油内部销售给化工事业部，其他精炼石油产品由炼油事业部外销给国内外客户。

二零零七年该事业部经营收入为人民币6,588亿元，同比增长9.4%。主要归因于各类炼油产品销售价格和销售量的增加。

下表列示了该事业部各类炼油产品二零零七年和二零零六年的销售量、平均实现价格及各自的变化率。

	销售量(千吨)			平均实现价格 (人民币元/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6年	变化率(%)	2007年	2006年	变化率(%)
汽油	23,965	22,937	4.5	4,641	4,499	3.2
柴油	61,541	59,712	3.1	4,057	3,873	4.8
化工原料类	25,509	25,398	0.4	4,985	4,395	13.4
其他精炼石油产品	42,204	39,681	6.4	3,884	3,690	5.3

二零零七年该事业部实现汽油销售收入为人民币1,112亿元，同比增长7.8%，占该事业部经营收入的16.9%。

二零零七年实现柴油销售收入为人民币2,496亿元，同比增长8.0%，占该事业部经营收入的37.9%。

二零零七年实现化工原料类产品销售收入为人民币1,272亿元，同比增长13.9%，占该事业部经营收入的19.3%。化工原料类产品收入的增长幅度大于汽柴油销售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归因于化工原料类产品价格涨幅大于汽柴油价格涨幅。

二零零七年除汽油、柴油、化工原料类以外的其他精炼石油产品销售收入为人民币1,639亿元，同比增长11.9%，占该事业部经营收入的24.9%。

二零零七年该事业部的经营费用为人民币6,693亿元，同比增长6.6%。主要归因于扩大加工量及原油价格的上涨以及对部分进口原油存货计提了减值准备。

二零零七年加工原油的平均成本为人民币3,762元/吨，同比增长2.2%；加工原油15,527万吨（未包括来料加工原油量），同比增长4.5%。二零零七年加工原油总成本人民币5,842亿元，同比增长6.8%，占该事业部经营费用的87.3%，同比上升0.2个百分点。

二零零七年由于国际原油价格高企、国内成品油价格从紧控制，本公司炼油业务出现经营亏损，炼油毛利仅为107元/吨（销售收入减去原油、原料油费用以及所得税以外的税金，除以原油及原料油的加工量），与二零零六年的-16元/吨相比增加123元/吨。

二零零七年炼油单位现金操作成本（经营费用减去原油及原料油加工成本、折旧及摊销、所得税以外税金以及其他业务支出等调整，除以原油及原料油加工量）为133元/吨，同比降低2.5元/吨，降低1.8%。

二零零七年该事业部经营亏损为人民币105亿元，同比减少亏损人民币153亿元。

(3) 营销及分销事业部

营销及分销事业部业务包括从炼油事业部和第三方采购石油产品，向国内用户批发、直接销售和通过该事业部零售分销网络零售、分销石油产品及提供相关的服务。

二零零七年，该事业部经营收入为人民币6,658亿元，同比增长12.2%，主要归因于销售结构的改善、零售比例的提高以及国内市场成品油需求的增加。

二零零七年，汽油、柴油销售收入为人民币5,551亿元，占该事业部经营收入的83.4%。汽、柴油的零售量占汽、柴油总销售量的比重由二零零六年的63.4%提高到63.8%，上升0.4个百分点；配送量占汽、柴油总销售量的比重由二零零六年17.0%上升到17.5%，上升0.5个百分点；批发量占汽、柴油总销售量比重由二零零六年19.6%下降到18.7%，下降0.9个百分点。

下表列示了该事业部四大类产品二零零七年和二零零六年的销售量、平均实现价格、各自的变化率及汽油、柴油的零售、配送和批发情况。

	销售量(千吨)			平均实现价格(人民币元/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6年	变化率(%)	2007年	2006年	变化率(%)
汽油	35,124	32,718	7.4	5,410	5,224	3.6
其中：零售	26,728	23,885	11.9	5,542	5,350	3.6
配送	2,611	2,812	(7.1)	5,036	4,922	2.3
批发	5,785	6,021	(3.9)	4,967	4,867	2.1
柴油	77,288	73,694	4.9	4,723	4,466	5.8
其中：零售	44,991	43,528	3.4	4,832	4,527	6.7
配送	17,034	15,309	11.3	4,742	4,599	3.1
批发	15,263	14,857	2.7	4,381	4,152	5.5
煤油	7,005	5,397	29.8	4,729	4,524	4.5
燃料油	13,160	15,067	(12.7)	2,923	2,989	(2.2)

二零零七年该事业部经营费用为人民币6,301亿元，同比增长11.8%。主要归因于成品油采购成本的上涨。

二零零七年该事业部吨油现金销售费用(经营费用减去商品采购费用、所得税外税金、折旧及摊销，除以销售量)为人民币138.9元/吨。

二零零七年该事业部经营收益为人民币357亿元，同比增长18.2%。

(4) 化工事业部

化工事业部业务包括从炼油事业部和第三方采购石油产品作为原料，生产、营销及分销石化和无机化工产品。

二零零七年该事业部经营收入为人民币2,407亿元，同比增长12.0%。主要归因于主要化工产品价格上涨和销量上升。

二零零七年该事业部主要六大类产品(基本有机化工品、合成纤维单体及聚合物、合成树脂、合成纤维、合成橡胶和化肥)的销售额为人民币2,273亿元，同比增长12.5%，占该事业部经营收入的94.4%。下表列出了该事业部六大类化工产品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的销售量、平均实现价格及各自的变化率。

	销售量(千吨)			平均实现价格(人民币元/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6年	变化率(%)	2007年	2006年	变化率(%)
基础有机化工品	12,888	11,572	11.4	5,870	5,649	3.9
合纤单体及聚合物	4,089	3,709	10.2	9,116	8,814	3.4
合成树脂	7,964	7,254	9.8	10,163	9,842	3.3
合成纤维	1,501	1,614	(7.0)	11,605	11,390	1.9
合成橡胶	977	833	17.3	13,721	13,885	(1.2)
化肥	1,599	1,654	(3.3)	1,657	1,660	(0.2)

二零零七年该事业部经营费用为人民币2,274亿元，同比增长13.4%。主要归因于：

- 耗用原材料、辅助材料增加及单位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采购原料、经营供应品及费用同比增加人民币258亿元；

- 由于化工产品总生产量增加，燃料及动力等费用同比增加人民币11亿元。

二零零七年该事业部经营收益为人民币133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12亿元。

(5) 本部及其他

本部及其他业务主要包括附属公司的进出口贸易业务及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活动以及总部管理活动。

二零零七年本部及其他的经营收入为人民币4,568亿元，同比增长74.3%。主要归因于原油价格上涨，及贸易公司进一步扩大原油、成品油进出口和自营业务，增加了收入。

二零零七年本部及其他的经营费用为人民币4,583亿元，同比增长73.8%。主要归因于贸易公司在增加收入的同时，相应增加了采购成本。

二零零七年本部及其他的经营亏损为人民币15亿元，同比基本持平。

3 资产、负债、权益及现金流量

本公司的主要资金来源是经营活动、短期及长期借贷，而资金主要用途为经营支出、资本开支及偿还短期和长期借款。

(1) 资产、负债及权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于2007年 12月31日	于2006年 12月31日	变化金额
总资产	732,725	610,832	121,893
流动资产	185,116	146,490	38,626
非流动资产	547,609	464,342	83,267
总负债	399,967	324,175	75,792
流动负债	265,355	216,372	48,983
非流动负债	134,612	107,803	26,809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307,433	264,334	43,099
股本	86,702	86,702	—
储备	220,731	177,632	43,099
少数股东权益	25,325	22,323	3,002
权益合计	332,758	286,657	46,101

总资产人民币7,327亿元，比二零零六年末增加人民币1,219亿元。其中：

- 流动资产人民币1,851亿元，比二零零六年末增加人民币386亿元，主要归因于国际原油价格上涨及其他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本公司原油及其他原材料和制成品等库存上升人民币211亿元，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上升人民币122亿元。

- 非流动资产人民币5,476亿元，比二零零六年末增加人民币833亿元，主要是投资计划内实施的项目形成在建工程和物业、厂房及设备增加人民币619亿元；于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权益增加人民币85亿元；预付租赁及递延税项资产增加人民币89亿元。

总负债人民币4,000亿元，比二零零六年末增加人民币758亿元。其中：

- 流动负债人民币2,654亿元，比二零零六年末增加人民币490亿元，主要归因于本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增加应付款项人民币307亿元；预提费用及其他应付款增加人民币200亿元。

- 非流动负债人民币1,346亿元，比二零零六年末增加人民币268亿元，主要归因于本公司增加直接融资规模、偿还银行贷款，两者相抵使长期债务增加人民币197亿元；其他负债增加人民币78亿元。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人民币3,074亿元，比二零零六年末增加人民币431亿元，为储备增加。

(2) 现金流量情况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

现金流量主要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6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594	92,5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587)	(103,385)
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0)	2,8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化	697	(8,000)

经营活动所得现金净额为人民币1,196亿元。

二零零七年除税前正常业务利润为人民币835亿元，折旧、耗减及摊销为人民币433亿元，乾井成本为人民币61亿元，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增加现金流入人民币130亿元。此外，已付所得税流出现金人民币277亿元。

投资活动流出现金净额人民币1,136亿元。

主要归因于本公司实施投资计划形成的资本支出和探井支出人民币1,099亿元，购入投资及于联营公司、附属公司的投资人民币55亿元。

融资活动流出现金净额人民币53亿元。

主要归因于本公司净偿还银行及其他贷款人民币208亿元，分派股利人民币139亿元，由于收购母公司资产支付给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57亿元；发行债券融资净增加现金流入人民币344亿元。

(3) 或有负债

参见本报告「重大事项」关于重大担保及其履行情况的有关内容。

(4) 资本性开支

参见本报告「经营业务回顾及展望」关于资本支出部分描述。

(5) 研究及开发费用和环保支出

研究及开发费用是指在发生的期间确认为支出的费用。二零零七年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为人民币34亿元。

环保支出是指本公司支付的标准的污染物清理费用，不包括排污装置的资本化费用。二零零七年本公司的环保支出为人民币21亿元。

4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分析

本公司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主要差异见本年度报告第184页的本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C节。

(1)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分事业部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勘探及开采事业部	145,667	143,094
炼油事业部	656,923	597,241
营销及分销事业部	662,854	593,558
化工事业部	240,689	214,927
其他	456,830	262,125
抵消分部间销售	(958,120)	(749,276)
合并营业收入	1,204,843	1,061,669
营业利润		
勘探及开采事业部	48,588	60,496
炼油事业部	(13,666)	(30,157)
营销及分销事业部	33,597	31,401
化工事业部	13,416	14,377
其他	(1,448)	(1,866)
财务费用、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345)	(2,011)
合并营业利润	78,142	72,2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947	52,086

营业利润：二零零七年本公司实现营业利润人民币781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59亿元。主要归因于本公司充分利用国内经济稳步增长的有利形势，积极开拓

市场，扩大油气资源，优化原油加工结构，提高化工产品产量和成品油经营量，狠抓安全节能降耗和降本减费。

净利润：二零零七年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549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28亿元，增长5.5%。

(2)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于2007年 12月31日	于2006年 12月31日	变化额
总资产	718,572	602,720	115,852
长期负债	130,468	108,145	22,323
股东权益	326,347	281,799	44,548

变动分析：

总资产：二零零七年末本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7,186亿元，比二零零六年末增加人民币1,159亿元。主要归因于本公司投资计划的实施增加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人民币774亿元；因国际原油价格上涨和其他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本公司原油及其他原材料和制成

品等存货增加人民币211亿元，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增加人民币122亿元。

长期负债：二零零七年末本公司的长期负债为人民币1,305亿元，比二零零六年末增加人民币223亿元，主要归因于本公司增加直接融资规模、偿还银行贷款，两者相抵使长期债务增加人民币197亿元。

股东权益：二零零七年末本公司股东权益为人民币3,263亿元，比二零零六年末增加人民币445亿元，主要归因于：一是二零零七年本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572亿元；二是本公司分配二零零六年度的末期股利和二零零七年度的中期股利共人民币139亿元。

(3)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成本 (人民币百万元)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上年同期增减 (%)	上年同期增减 (%)	比上年增减 (%)
勘探及开采	145,667	64,318	47.0	1.8	15.5	(6.7)
炼油	656,923	636,062	0.2	10.0	5.8	3.6
化工	240,689	213,847	10.8	12.0	13.3	(1.1)
营销及分销	662,854	601,576	9.1	11.7	11.2	0.3
其他	456,830	455,158	0.3	74.3	75.4	(0.6)
抵消分部间销售	(958,120)	(958,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204,843	1,012,961	13.1	13.5	13.0	0.2

注：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营业收入





1 境内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中国石化二零零七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议案。本次发行债券部分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川气东送工程、天津100万吨/年乙烯项目、镇海100万吨/年乙烯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权证行权部分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天津100万吨/年乙烯项目、镇海100万吨/年乙烯项目、武汉乙烯项目、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人民币300亿元分离交易可转换债于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核准，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公开发行人，债券期限为六年，固定年利率0.8%；权证数量为30.3亿份，行权比例为2：1，存续期为二年。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权证及公司债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 境内发行公司债券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中国石化二零零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在境内发行总值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公司债券，发行对象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及/或持有中国合法有效身份证明的公民（中国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中国石化在境内发行人民币50亿元的十年期公司债券，债券信用评级和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均为AAA级。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按年计息，票面年利率为4.2%。债券发行所得款项将用于天津100万吨/年乙烯项目、镇海100万吨/年乙烯项目、广州80

万吨/年乙烯改扩建工程和金陵分公司60万吨/年对二甲苯项目。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中国石化二零零六年股东年会批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中国石化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公司在二零零六年股东年会授权范围内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境内公司债券。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发行人民币200亿元公司债券，该债券采用两个品种组合的方式，即包括十年期人民币115亿元，固定年利率5.68%，五年期人民币85亿元，固定年利率5.40%。募集资金将全部投入川气东送工程。

3 境外发行117亿港元H股零息可转换债券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中国石化二零零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可转换为中国石化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债券的议案。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中国石化在境外发行总额为117亿港元的可转换为中国石化H股的零息可转换债券，期限为七年。可转换债券发行所筹资金用于偿还中国石化整合原中国石化北京燕化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原中国石化镇海炼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时所欠国内银行「过桥贷款」外汇债务，这两家公司以前曾于香港交易所上市。

4 吸收合并四家子公司

二零零六年，中国石化完成了对四家前上市A股子公司（中国石化齐鲁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石化」）；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扬子石化」）；中国石化中原油气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气」）；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石油大明」）的要约收购。

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中国石化全资子公司淄博捷续化工有限公司、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河南省中濮油气技术公司和胜利油田昊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合称「壳公司」），分别与齐鲁石化、扬子石化、中原油气和石油大明（合称「退市子公司」）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约定退市子公司分别并入其对应的壳公司，由其对应的壳公司向退市子公司的除中国石化以外的其他股东支付相应数额的现金作为合并对价，向中国石化增资作为合并对价。壳公司和退市子公司的股东于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分别批准了合并和《吸收合并协议》。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退市子公司的除中国石化以外的其他股东已收到了相应数额的现金对价。

5 重大项目

(1) 川气东送工程

川气东送工程为国家「十一五」重大工程。该工程由两部分组成，一是普光气田勘探、开发以及气体处理工程，另一部分是从普光气田到上海的长输管线工程。川气东送工程计划总投资人民币632亿元，预计二零零八年底主体建成。

(2) 青岛炼油项目

青岛炼油项目装置规模为1,000万吨/年。二零零五年六月工程开工建设，目前工程进展顺利，计划二零零八年投产。

(3) 天津乙烯项目

天津乙烯项目主要包括100万吨/年乙烯、1,250万吨/年炼油改扩建和热电配套工程，项目投资约人民币260亿元。该项目于二零零六年六月开工建设，目前工程进展顺利，计划二零零九年底建成。

(4) 镇海乙烯项目

镇海乙烯项目主要包括100万吨/年乙烯及下游配套装置和配套公用工程。项目投资约人民币219亿元。该项目于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开工建设。目前工程进展顺利，计划二零一零年建成。

(5) 武汉乙烯项目

武汉乙烯项目主要包括80万吨/年乙烯裂解装置、50万吨/年裂解汽油加氢装置、14万吨/年丁二烯装置等10套装置。项目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开工建设，预计将于二零一一年底投料试车。

(6) 福建炼化一体化项目及成品油营销项目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五日，中国石化、

福建省、埃克森美孚及沙特阿美签署了福建炼油乙烯合资项目合资合同。同时，中国石化、埃克森美孚及沙特阿美签署福建成品油营销合资项目合资合同。福建炼化一体化项目包括将位于福建泉州的现有炼油厂的炼油能力从400万吨/年扩大至1,200万吨/年，同时新建80万吨/年乙烯及下游配套工程。此外，该项目还将建设包括30万吨级原油码头和公用工程配套设施。该项目将由福建炼化（一间由中国石化和福建省按50%:50%比例投资的公司）、埃克森美孚和沙特阿美按50%:25%:25%的股比投资兴建，预计于二零零九年初建成投产。福建成品油营销合资项目由中国石化、埃克森美孚和沙特阿美按55%:22.5%:22.5%的股比投资，计划在福建省管理和经营约750个加油站和若干个油库。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 and 三月十九日国家商务部分别批准了上述合资合同，并批准设立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和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两个合资企业。

6 补贴事项

二零零七年以来，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上涨，境内成品油价格从紧控制，出现和原油价格倒挂的情况，部分地方炼油企业因亏损而开工不足甚至停产，加上冬季柴油消费量增加，造成部分地区成品油市场供应紧张。为了保障成品油市场的平稳运行，本公司采取

多项措施增加成品油产量的同时，高价收购地方炼厂成品油，保障境内成品油市场供应，取得明显效果，也导致本公司炼油业务形成较大亏损。二零零八年三月本公司获得补贴人民币123亿元，其中人民币49亿元计入二零零七年补贴收入，人民币74亿元计入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补贴收入。

7 持有中国石化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东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至报告期末，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重要承诺包括：

- i 遵守关联交易协议；
- ii 限期解决土地和房屋权证合法性问题；
- iii 执行《重组协议》(定义见发行H股的招股书)；
- iv 知识产权许可；
- v 避免同业竞争；
- vi 放弃与中国石化的业务竞争和利益冲突。

上述承诺的详细内容刊登在中国石化于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发行A股招股意向书上。

报告期内，中国石化并未发现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有违反上述重要承诺的情况。

8 已发行公司债券及付息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中国石化在境内发行人民币35亿元的十年期公司债券，债券信用评级为AAA级，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4.61%。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情况详见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在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香港的《南华早报》、《经济日报》的有关公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期债券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三十五亿元，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中国石化已足额支付债券第四个计息年度利息。

9 收购资产

(1) 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收购湛江东兴等五家炼油企业的股权及63座加油站的经营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中国石化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收购湛江东兴等五家炼油企业的股权及63座加油站经营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将其持有杭州炼厂100%的产权、扬州石化59.47%的产权

以及湛江东兴的7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本公司，并将其持有泰州石化100%的产权和清江石化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同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将其63座加油站的经营权全部转让至本公司。本次收购的目标资产于评估基准日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净资产的评估结果为人民币3,659.79百万元，收购价款共计人民币3,659.79百万元。

(2) 收购华润创业在香港的燃油业务以及华润集团在香港的油库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与华润创业有限公司(「华润创业」)签署合作协议，根据协议本公司以40亿港元的对价全面收购华润创业在香港的20座加油(气)站、航空煤油、燃料油和工业用柴油等燃油业务。同时，本公司与华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油库业务合作协议，根据协议本公司以10.63亿港元的对价收购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在香港的两座油库。

10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发生。

11 重大担保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 履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担保 (是或否) ^{注1}
岳阳中石化壳牌煤气化有限公司	2003年12月10日	377	连带责任保证	2003年12月10日－ 2017年12月10日	否	是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07年9月6日	9,166	连带责任保证	2007年09月06日－ 2015年12月31日	否	是
上海高桥爱思开溶剂有限公司	2006年9月22日； 2006年11月24日； 2007年3月30日； 2007年4月16日	75	连带责任保证	2006年9月22日－ 2011年9月22日； 2006年11月24日－ 2011年11月24日； 2007年3月30日－ 2012年3月30日； 2007年4月16日－ 2012年4月16日	否	是
中国石化扬子石化对其联营及合资公司的担保余额		88			否	是
中国石化上海石化对其联营及合资公司的担保余额		17			否	是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对其联营及合资公司的担保余额		75			否	是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注2}						9,316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注2}						9,798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无
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2,361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注3}	12,159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0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无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82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无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注4}	82

注1：定义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注2：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和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包括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其担保金额为该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乘以中国石化持有该公司的股份比例。

注3：担保总额为上述「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和「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两项的加总。

注4：「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为上述「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和「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三项的加总。

尚在履行中的重大担保事项

中国石化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了中国石化为岳阳中石化壳牌煤气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77亿元。

中国石化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了为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付款信用额度担保，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21.91亿元。

中国石化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了中国石化为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承建福建炼油乙烯合资项目提供担保，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91.66亿元。

独立董事对于中国石化二零零七年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境内监管机构的要求，作为中国石化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中国石化二零零七年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说明如下：

中国石化二零零七年累计对外担保余额约人民币121.59亿元，约占公司净资产的4.0%，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下降了人民币0.95亿元。中国石化于本报告期对外担保发生额(包括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约人民币93亿元，其中中国石化为持股25%的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承建的福建炼油乙烯合资项目提供人民币91.66亿元的担保，为持股50%的上海高桥爱思开溶剂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0.2亿元担保。二零零七年度之前提供

的对外担保已经在二零零六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我们出具意见如下：

中国石化二零零七年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了约16.8%，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下降了约53.7%。对于二零零七年前及当期发生的对外担保，中国石化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审核和披露程序。对于今后发生的对外担保，中国石化应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担保业务的规定履行审批和披露程序。

12 股东大会

本报告期间，中国石化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召开了四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55页的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13 托管、承包、租赁情况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无应予披露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中国石化资产的事项。

14 其他重大合同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无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合同。

15 委托理财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没有发生或继续发生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事项。

16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和证券投资情况

序号	股票代码	简称	持股数量	占该公司 股权比例	初始投资 成本	会计核算 科目
1	384(香港)	中燃控股	2.1亿股	6.5%	1.28亿港元	长期股权投资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	—	—	—
合计			—	—	—	—

此外，中国石化未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近期拟上市公司股权，也未发生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7 资产抵押

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资产抵押详情刊载于本年报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之30。

18 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股本权益情况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国石化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无持有中国石化的股份。

本报告期，中国石化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各自的联系人概无持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十五部分第7及第8

分部须通知中国石化及香港交易所，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登记于该条例指定的登记册内的，或根据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载《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会中国石化及香港交易所的中国石化或其关联法团(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十五部分定义)的股份、债券或相关股份的权益及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有关条文被视为或当作拥有的权益及淡仓)。

19 其他重要事项

中国石化、中国石化董事会及现任董事在报告期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的稽查、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证券期货监察委员会以及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行政处罚、通报批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和伦敦股票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1 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关联交易协议

境外上市前，为保证本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双方生产和业务的继续正常运行，双方签署了关联交易协议。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国石化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签订了关联交易补充协议，将原关联交易中的互供协议和文教、卫生和社区卫生服务协议有效期调整为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补充协议适用于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后本公司发生的持续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具体包括下列各项：

- (1) 产品、生产及建设服务互供配套服务协议（互供协议）。
- (2)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免费使用服务。
- (3)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文教、卫生和社区卫生服务。
- (4)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土地和部分房屋租赁服务。
- (5)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综合保险。
- (6)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股东贷款。

(7) 本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提供加油站特许经营许可。

2 香港交易所就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关联交易作出的豁免

根据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上述1中涉及关联交易一般须按其性质及交易的价值全面作出披露，先征得独立董事批准及/或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香港交易所批准。中国石化已于上市时要求香港交易所豁免上述交易全面遵守上市规则，香港交易所无条件地豁免中国石化的持续披露义务。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中国石化二零零五年股东会批准关于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三年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持续关联交易详细情况见于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刊登在中国境内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香港《经济日报》、《南华早报》上的有关公告。

3 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披露及批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在本报告期上述关联交易协议没有发生显著变化。二零零七年全年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详见下面第4项。

4 本年度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经中国石化的审计师审计，本年度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额共人民币2,679.92亿元，其中买入人民币1,233.17亿元，卖出人民币1,446.75亿元（包括卖出产品及服务人民币1,445.81亿元，利息收入人民币0.34亿元，应收代理费人民币0.60亿元）。二零零七年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采购、储运、勘探及生产服务、与生产有关的服务）为人民币979.78亿元，占本公司全年经营费用的8.7%；提供的辅助及社区卫生服务为人民币16.21亿元，占经营费用的0.14%。二零零七年本公司对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货品销售为人民币622.21亿元，占本公司经营收入的5.2%。就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而言，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支付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租金约为人民币32.34亿元。就房屋租赁合同而言，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支付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租金约为人民币3.64亿元。就安保基金文件应缴付的保费而言，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缴付的金额为人民币10.86亿元。上述本公司的持续关联交易金额均未超过本公司于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告的持续关联交易金额的建议上限。

关联销售和采购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国石化集团	62,281	5.2%	103,566	9.2%
其他关联方	82,360	6.8%	18,962	1.7%
合计	144,641	12.0%	122,528	10.9%

注：关联交易定价原则：(1)凡是有国家定价或指导价的产品或项目，按国家定价或指导价执行；(2)没有国家定价或指导价的产品或项目，执行市场价(含招标价)；(3)对于既没有国家定价和指导价，也没有市场价的产品或项目，以成本加不超过价格6%的合理利润而定。

本年度内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详情，见本年报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37。

中国石化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已批准二零零七年度的上述关联交易。

中国石化的核数师已出具信函向董事会表明：

- (a) 该等交易已获董事会批准；
- (b) 该等交易的价值符合有关协议所述的定价标准；
- (c) 该等交易的条款乃按监管该等交易的协议及文件的有关条款订立；及

(d) 有关的实际金额并未超过公告中的建议上限。

中国石化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审阅后确认：

- (a) 该等交易是在中国石化的日常及一般业务中订立；
- (b) 符合下列其中一项：
 - i 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ii 按不逊于来自/给予独立第三方所得的条款订立；或

iii 如不能作出比较而确定有关交易及协议符合i项或ii项，则按对中国石化股东公平合理的条款订立；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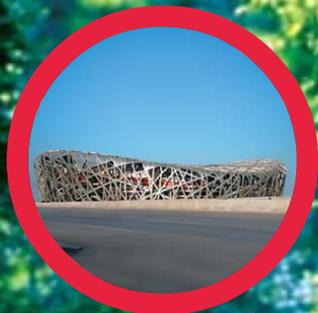
(c) 若干交易的总值未超过其各自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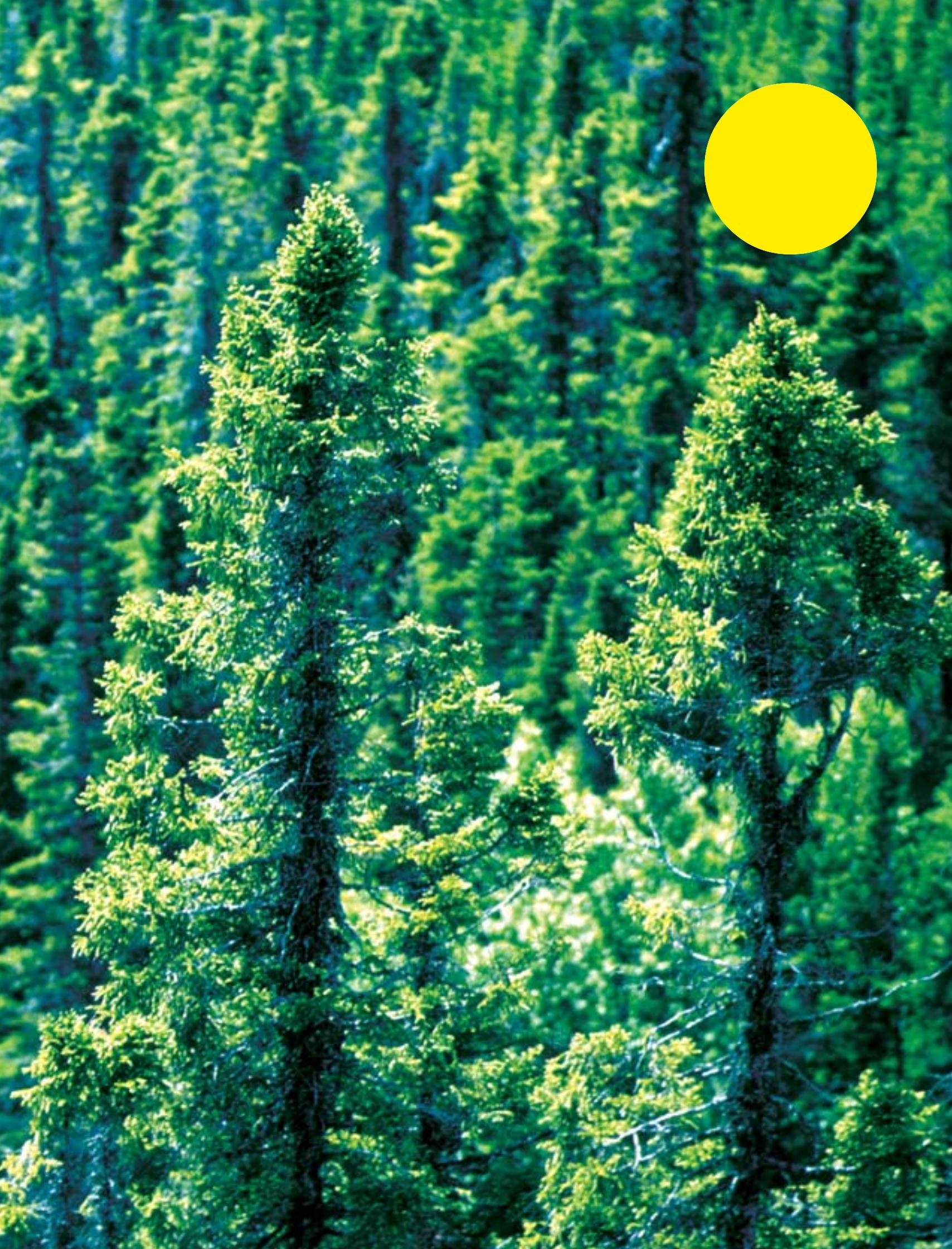
5 本年度发生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关于向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收购湛江东兴等五家炼油企业的股权及63座加油站的经营权，参见重大事项一章。

6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资金	
	净发生额	余额	净发生额	余额
中国石化集团	3,061	5,962	640	11,265
其他关联方	5	313	(210)	111
合计	3,066	6,275	430	11,376





1 本报告期公司治理的完善情况

本报告期，中国石化认真执行上市地的监管规定，致力于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中国石化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形成自查报告和整改报告（详细内容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根据监管要求并结合实际，中国石化制订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定》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和完善了《中国石化信息披露制度》，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本公司倡导可持续发展，认真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发布了中国石化《二零零六年可持续发展报告》；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工作质量不断提高，获得资本市场的好评。

2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及独立性确认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独立董事严格执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以及诚信与勤勉义务。认真审阅有关文件资料，积极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会议出席情况请参见本年报的董事会报告），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董事任免等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发表独立意见，为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改革发展和生产经营等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在履职过程中，独立、客观地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按照香港交易所的要求，中国石化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进行如下确认：中国石化已接受各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确认书，确认他们符合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第3.13条所载有关独立性的规定。中国石化认为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为独立人士。

3 中国石化与控股股东分开情况

中国石化与控股股东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都已基本分开，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

4 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实施情况

二零零七年以来，中国石化根据境内外监管要求的变化和企业自身提高管理水平的内在需要，增加和优化内控业务流程，规范权限管理，充分利用ERP等信息系统的在线控制，提高内控水平。此外，本公司结合实际，完善并实施《员工守则》，努力营造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

二零零七年，公司认真实施董事会批准的《内部控制手册》，各分（子）公司均进行了每半年度内控自查和每季度流程测试。在公司总裁为组长的内控领导小组统一安排下，公司专职内控办公室及内部审计部门分别组织实施了对总部18个部门和82家分（子）公司内部控制包括IT控制执行情况自我检查，对发现的个别问题进行了整改。公司管理层对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

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检查测试，认为本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有效。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二零零八年版《内部控制手册》。目前，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包括投资、采购、销售、资金、合并报表、关联交易等15大类55个业务流程，涵盖所有经营管理活动。

二零零七年，公司完善并认真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5 高级管理人员考评和激励机制

中国石化已建立并不断完善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与激励约束机制。实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薪酬实施办法》等激励政策。

中国石化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基薪和业绩奖金的形式获得薪酬，包括中国石化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退休金计划所作的供款。

6 纽约证券交易所公司治理规则与中国上市公司治理规则比较

详情请参见中国石化网站 <http://www.sinopec.com/big5/ir/index.shtml> 的相关内容。

7 企业管治报告(根据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所作)

(1) 《企业管治常规守则》遵循情况

上市以来，中国石化按照境内外监管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不断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包括董事会设立的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三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总裁班子规范运作，运转协调。公司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工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同时公司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建立内控长效机制，将内控融入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除在下述E.1中披露事项以外，中国石化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内遵守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的《企业管治常规守则》的规定，主要执行情况如下：

A 董事会

A.1 董事会

原则：应以一个有效的董事会为首、董事会应负有领导及监控责任

守则条文	是否已遵守	中国石化的遵循情况
每年最少举行4次董事会会议。	是	本公司董事会最少每季召开一次会议。 二零零七年本公司共召开了11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出席情况请参见本年报的董事会报告。
所有董事皆有机会提出商讨事项列入董事会定期会议议程。	是	本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董事会各成员可以提出董事会议案列入会议(包括定期会议)议程。
董事会定期会议应至少在召开前14天发出会议通知。	是	董事会定期会议在14天前发出会议通知，其他董事会会议通知通常提前10天发出。
取得董事会秘书的意见及服务。	是	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持续向董事提供并确保其了解境内外监管机构有关公司治理的法规、政策及要求，协助董事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境内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

A.2 董事长及总裁

原则：董事会与管理层清楚区分

守则条文	是否已遵守	中国石化的遵循情况
主席及总裁的角色应有所区分，清楚界定并以书面列明。	是	苏树林先生任董事长；王天普先生任总裁。公司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总裁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董事长和总裁的主要职责区分明确，其职责范围详见《公司章程》。
主席应确保董事会会议上的所有董事均适当知悉当前的事项。	是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董事会会议材料的编制，包括为每项议案准备议案说明。董事一般于董事会会议召开10天前获得会议资料及相关材料，可要求公司进行专门汇报。
主席须确保董事及时获得充分的信息。	是	董事可要求总裁或通过总裁要求公司有关部门提供公司有关资料或作出解释。

A.3 董事会组成

原则：董事会具备适当技巧和经验

守则条文	是否已遵守	中国石化的遵循情况
董事会组成	是	董事会由11名成员组成(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年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各董事会成员均拥有丰富的专业、管治经验。11名成员当中，3名为独立非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一半。本公司已接受各位独立非执行董事二零零七年度确认书，确认他们符合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第3.13条所载有关独立性的规定。本公司认为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为独立人士。

A.4 委任、重选和罢免

原则：应制定正式、经审慎考虑并具透明度的董事委任程序

守则条文	是否已遵守	中国石化的遵循情况
非执行董事的委任应有指定任期。	是	所有董事包括非执行董事的每届任期均为3年。
董事应接受选举及至少每3年一次轮流退任。	是	所有董事均经过股东大会选举，每届任期均为3年。董事会没有权力委任临时董事。

A.5 董事责任

原则：董事需不时了解董事的职责

守则条文	是否已遵守	中国石化的遵循情况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应在首次委任时获得培训	是	对于新委任的董事，安排专业顾问(包括中国及香港律师)对每位新委任董事进行相关培训。
非执行董事应具有若干职权。	是	所有非执行董事均享有与执行董事同等职权，另外，非执行董事特别是独立非执行董事具有某些特定职权。中国石化《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就董事、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权有明确规定，均登载于网站 http://www.sinopec.com
每名董事应确保能付出足够时间及精力以处理公司事务，否则不应接受委任。	是	全体董事均能付出足够时间及精力处理公司事务。
董事必须遵守附录十的《标准守则》； 董事会亦应就有关雇员买卖发行人证券事宜设定书面指引。	是	全体董事已确认他们在本报告期内一直遵守《标准守则》。另外，中国石化于二零零五年编制了《公司雇员证券交易守则》，于二零零七年编制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定》。

A.6 数据提供及使用

原则：董事应获得适当的适时资料

守则条文	是否已遵守	中国石化的遵循情况
董事会会议议程及文件至少3天前送出。	是	董事会会议议程及文件一般提前10天送出，各位董事有权要求获得其他相关资料。
管理层有责任向董事提供会议有关资料。	是	董事会秘书组织董事会会议材料的编制，为每项会议议程准备议案说明以便董事充分理解议案内容。总裁向董事提供其所需的信息和资料。董事可要求总裁或通过总裁要求公司有关部门提供公司资料或相关解释。
所有董事均有权查阅董事会文件及相关数据。	是	所有董事均可随时查阅董事会文件及相关数据。

B 薪酬及披露

原则：具透明度的董事酬金机制

守则条文	是否已遵守	中国石化的遵循情况
应成立薪酬委员会，具有具体的书面职权范围	是	已成立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工作规则。委员会成员为主任委员石万鹏董事、委员刘仲黎董事、李德水董事及戴厚良董事，其主要职责包括向董事会建议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薪酬委员会应咨询主席及、或总裁有关对其他执行董事的薪酬建议并于有需要时寻求专业意见。	是	薪酬及考核委员会有关对其他执行董事的薪酬建议均咨询董事长及总裁。
薪酬委员会应获提供足够资源以履行其职务。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可聘请专业人员，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同时，该委员会任命了咨询委员，可要求咨询委员提供咨询意见。委员会的工作经费列入公司预算。另外，公司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部门应积极配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

C 问责及核数

C.1 财务汇报

原则：董事会应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评核公司的表现、情况及前景

守则条文	是否已遵守	中国石化的遵循情况
管理层应向董事会提供充分的解释及足够的资料，让董事会可以就提交给他们批准的财务及其他数据，作出有根据的评审。	是	已采取内部控制机制确保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向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提供充分的财务数据及相关解释和资料。
董事会应承认其对须予披露的财务数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提交的报告及根据法例规定披露的资料的责任。	是	董事会批准了二零零七年财务报告，保证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应承认其有编制账目的责任，核数师亦应在有关财务报表的核数师报告中就他们的申报责任作出声明。		外部审计师亦在财务报告的核数师报告书中对他们的申报责任作出了声明。

C.2 内部监控

原则：确保稳健、有效内部监控系统

守则条文	是否已遵守	中国石化的遵循情况
董事应最少每年检讨一次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内部监控是否有效。	是	已建立并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管理层每年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形成自我评价报告报董事会批准，董事会对该评价报告形成决议。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内部控制的有关情况请参见本报告公司治理部分「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和实施情况」。

C.3 审计委员会

原则：正规、具透明度的董事会与审计师的安排

守则条文	是否已遵守	中国石化的遵循情况
会议纪录应由正式委任的会议秘书保存。会议纪录的初稿及最后定稿应在会议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先后发送委员会全体成员。	是	审计委员会会议均编制审阅意见，于会后及时报送各位委员，根据委员提出的意见修改审阅意见，并最终提交各位委员签署。
现任核数师的前任合夥人不得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	是	审计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刘仲黎董事、委员石万鹏董事、李德水董事组成。经核实，审计委员会成员不存在曾担任现任核数师合夥人或前任合夥人的情况。
审计委员会具体的书面职权范围(包括若干有关职权的最低要求)须可供查阅或载于网站。	是	已制定了并公布了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其书面职权范围可在公司董事会秘书局查阅。
凡董事会不同意审计委员会对甄选、委任、辞任或罢免外聘核数师事宜的意见应该在《企业管治报告》中列载。	是	本报告期内，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没有不同意见。
审计委员会应获提供足够资源以履行其职务。	是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可聘请专业人员，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同时，该委员会任命了咨询委员，可要求咨询委员提供咨询意见。委员会的工作经费列入公司预算。另外公司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部门应积极配合审计委员会的工作。

D 董事会权力的转授

D.1 董事会的管理功能

原则：清晰的董事会批准范围

守则条文	是否已遵守	中国石化的遵循情况
董事会须就管理层的权力给予清晰指引，特别是在何种情况下管理层应取得董事会事先批准等事宜方面。	是	董事会、管理层及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均各自拥有明确的职权范围。本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就董事会、管理层的职权及授权有明确规定，均登载于公司网站 http://www.sinopec.com

D.2 董事会辖下的委员会

原则：董事会属下委员会应订有书面及清楚的职权范围

守则条文	是否已遵守	中国石化的遵循情况
若要成立委员会处理事宜，董事会应充分的订明该等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让有关委员会能适当地履行其职能。	是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均有书面订立的明确的职责范围。
辖下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应规定该等委员会要向董事会汇报其决定或建议。	是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均规定该等委员会要向董事会汇报其决定或建议。

E 与股东的有效沟通

E.1 有效沟通

原则：董事会应尽力与股东持续保持对话

守则条文	是否已遵守	中国石化的遵循情况
股东大会上，会议主席应就每项实际独立的事宜个别提出决议案。	是	本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每项实际独立的事宜均个别提出决议案。
董事会主席应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并安排审核、薪酬及提名委员会主席列席(视实际情况)。	否	董事长因处理其他重大事项未出席二零零六年年度股东大会，按照监管规定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委托董事戴厚良先生主持会议。

E.2 以投票方式表决

原则：应定期通知股东以投票方式表决程序

守则条文	是否已遵守	中国石化的遵循情况
股东大会上若干情况下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是	本报告期内，股东大会上所有议案均以投票方式表决，以确保全体股东的利益。

(2) 董事提名

中国石化董事会未设立提名委员会。本报告期内，董事提名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提出，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中国石化二零零七年度境内及境外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经中国石化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二零零七年审计费为6,600万港元。本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

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从二零零零年下半年开始为中国石化提供审计服务，至今已连续七年半，首次审计业务约定书于二零零一年三月签订。

(3) 核数师

中国石化于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召开的二零零六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批准续

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为张京京、张晏生。

本报告期内，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均未向本公司提供非审计服务。

聘请会计师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2007年中国石化审计费	1,500,000港元(未支付)	33,500,000港元(未支付)
	1,500,000港元(已支付)	29,500,000港元(已支付)
2006年中国石化审计费	3,000,000港元(已支付)	57,000,000港元(已支付)
2005年中国石化审计费	3,000,000港元(已支付)	45,000,000港元(已支付)
差旅费等费用	由该所自行支付	由该所自行支付

注：本公司境内外已上市的子公司大部分聘请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其核数师，个别境内外已上市的子公司聘请了其他核数师，其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请参见其各自的年度报告。

(4) 中国石化企业管治的其他有关内容

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除在中国石化的工作关系外，在财务、业务、家属及其他重大方面均无任何关

系。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和股份变动情况参见第7页至第9页；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参见第55页；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参见第56页；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股本权益参见第41页；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和年度报酬参见第62页至第72页；核数师有关情况参见第75页。

本报告期间，中国石化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召开了四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 1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在中国北京召开了二零零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情况参见刊登于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香港的《经济日报》和《南华早报》上的决议公告。
- 2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在中国北京召开了二零零六年年度股东大会。详细情况参见刊登于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香港的《经济日报》和《南华早报》上的决议公告。

- 3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在中国北京召开了二零零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情况参见刊登于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香港交易所网站上的决议公告。
- 4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在中国北京召开了二零零七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情况参见刊登于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香港交易所网站上的决议公告。

中国石化董事会提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会报告以供审阅。

1 董事会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共召开了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承建的福建炼油乙烯合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决议案。
-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二零零七年四月六日在中国北京召开。
- (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五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

上述(2)、(3)项董事会召开的详情分别参见刊登于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香港的《经济日报》和《南华早报》上的决议公告。

- (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四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
- (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

(6)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在中国北京召开。

(7)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在中国北京召开。

(8)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

(9)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

(10)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

(1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

上述(4)至(11)项董事会召开的详情参见董事会召开后次一工作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香港交易所网站上的决议公告。

2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董事会全体成员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完成了股东大会交付的各项任务。

3 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共召开了十一次董事会会议。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亲身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苏树林	6*	—
周原	11	—
王天普	11	—
章建华	11	—
王志刚	11	—
戴厚良	11	—
刘仲藜(独立非执行董事)	11	—
石万鹏(独立非执行董事)	11	—
李德水(独立非执行董事)	9	2
姚中民	9	2
范一飞	8	3

* 苏树林先生于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当选为中国石化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后，中国石化共召开六次董事会，苏先生均出席了会议。

4 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审计委员会会议

本报告期内，第三届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a.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在中国北京召开，会议审阅了《关于二零零六年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说明》、《关于二零零六年审计及调整事项的说明》及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审计的中国石化二零零六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管理层评价报告》及《关于二零零七年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专家工作组意见〉的说明》，听取了关于公司二零零六年审计工作主要情况及二零零七年审计工作初步安排意见的报告，并出具了《关于二零零六年度财务报告及有关事项的审阅意见》。
- b.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五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审阅了《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出具了《关于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审阅意见》。

- c.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在中国北京召开，会议审阅了《关于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说明》、《关于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审计调整事项的说明》及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审计的中国石化二零零七年上半年财务报告，听取了关于公司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及下一步审计工作安排的报告，并出具了《关于二零零七年上半年财务报告及有关事项的审阅意见》。

- d.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审阅了《二零零七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出具了《关于二零零七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审阅意见》。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报告期内，第三届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召开第二次会议，审阅了《关于二零零六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出具了《关于二零零六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执行情况的审阅意见》。

本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各委员均出席了上述专门委员会会议。

5 业绩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业绩和当日的财务状况及其分析列载于本年报第133页至第183页。

6 股利

中国石化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决议，拟按每股人民币0.165元(含税)进行现金股利分配，扣除中期现金股利，二零零七年末期分配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115元，全年合计现金股利人民币143.06亿元。该分配预案将提呈中国石化二零零七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二零零七年末期股利将于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或之前向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当日登记在中国石化股东名册上的所有股东发放。中国石化H股股东的登记过户手续将于二零零八年六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暂停办理。欲获派末期股利的H股股东最迟应于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时三十分前将股票及转让文件送往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46楼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所派股利将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内资股股东发放，以港币向外资股股东发放。以港币发放的股利计算之汇率以宣派股利日之前一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为准。

一般来说，身为英国居民并在英国居住的个人H股股东或美国存托股份个人持有人应就其从中国石化收到的股利缴纳英国收入所得税(扣除相应的税前扣除及减免金额)。当有关个人H股股东收到的股利并无任何税项时，用来作为计税基数的收入数额是股利的毛额，且该数额要依适用的税率纳税(在基础税率或低税率纳税者的情形下现为10%，在高税率纳税者的情形下现为32.5%)。如果从股利中扣缴所得税，任何已从股利应缴中扣缴的税款可申请获得英国收入所得税项抵免，该税项抵免应不超过英国收入所得税的数额。当有前述扣税要求时，中国石化要承担对在中国境内的收入来源扣缴税金的责任。现行的《中英双重税收协定》规定，对以中国为住所地的公司向英国居民支付的股利所扣税款的最高数额为股利毛额的10%。

凡是英国居民但不在英国居住的个人H股股东或美国存托股份持有人，在向英国税务部门提交申请后一般只就汇往英国的中国石化股利纳税。

一般来说，H股股东或美国存托股份若在税收上以英国为住所地，则应就其从中国石化收到的股利按相应比例缴纳英国所得税或公司税(如适用)，在税款已被扣除时享受双重

徵税豁免。在某些情况下(此处不作讨论)，H股股东或美国存托股份持有人若在税收上以英国为住所地，可能会就中国石化或其附属公司已缴纳的基础税款享有豁免。

7 主要供货商及客户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前五大供货商合计的采购金额占本公司采购总额的49.06%，其中向最大供货商采购金额约占本公司采购总额的20.48%；对本公司前五名主要客户之销售额占本公司年度销售总额的9%。

本报告期内，除了本年报「关联交易」部分所披露的与控股股东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关联交易之外，中国石化各董事、监事及其关联人或任何持有中国石化股本5%以上之股东未发现拥有上述之主要供货商及客户的任何权益。

8 银行贷款及其他借贷

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银行贷款及其他借贷详情列载于本年报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之30。

9 固定资产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之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列载于本年度报告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的附注之18。

10 储备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之储备变动列载于本年报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的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1 捐赠事项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用于慈善事业之捐赠款项约为人民币1.58亿元。

12 优先购股权

根据中国石化《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中国石化股东无优先购股权，不能要求中国石化按其持股比例向其优先发行股份。

13 股份购回、出售及赎回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或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回、出售或赎回中国石化任何证券。

14 风险因素

中国石化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会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努力规避各类经营风险，但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并不可能完全排除下述各类风险和不确定因素的发生。

宏观政策及政府监管风险 尽管政府对石油和石化工业的管制逐步市场化，但中国政府仍对中国境内石油和石化行业实施某些监管，同时国家还会根据实际需要，随时采取新的宏观调控措施，其中包括：颁发原油开采许可证、确定汽油、柴油和煤油的零售指导价、对某些资源与服务进行配置和定价、修改税项和收费标准、制定进出口配额和程序、修订产品质量标准、制定安全质量及环保标准等。这些都可能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和效益带来较大的影响。

环保法规要求的变更导致的风险 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废水、废气和废渣。本公司已经建造配套的废物处理系统，以防止和减少污染。相关政府机构可能颁布和实施更加严格的有关环保的法律及法规，采取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在上述情况下，本公司可能会在环保事宜上增加相应支出。

原油外购风险 目前本公司所需的原油有很大一部分需要外购。近年来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国际原油价格在高位震荡攀升，价格波动性较大，此外，一些重大突发事件也可能造成原油供应的中断。虽然本公司采取了灵活的应对措施，但仍不可能完全规避国际原油价格巨幅波动以及原油供应突然中断所产生的风险。

行业周期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大部分营业收入来自于销售成品油和石油石化产品，部分业务及相关产品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对宏观经济环境、地区及全球经济的周期性变化、生产能力及产量变化、消费者的需求、原料的价格及供应情况、替代产品的价格及供应情况等比较敏感。上述部分或全部因素对公司多种产品及业务产生影响。尽管本公司是一家上、中、下游业务综合一体化公司，但是也只能在一定程度上抵消行业周期性带来的不利影响。

市场开放风险 随著国内石油石化市场的逐步开放，本公司在多个业务领域面临著来自国内外的竞争。国外大型一体化石油石化公司在某些地区和领域已经成为本公司的竞争对手。虽然本公司已经采取了积极的应对措施，但仍可能会受到市场开放所带来的冲击。

投资风险 石油石化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虽然本公司采取了谨慎的投资策略，对每个投资项目都进行严格的可行性研究，但

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等因素有可能发生较大的变化，使项目有可能达不到原先预期的收益，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获取新增油气资源存在不确定性导致的风险 本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能否持续发现或收购石油和天然气资源。本公司在获取石油与天然气资源时需承担与勘探和开发有关的风险，和(或)与购买油气资源有关的风险，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并且存在不确定性。如果不能通过勘探开发或购买增加公司拥有的油、气资源储量，本公司的油、气资源储量和产量可能会下降，从而有可能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生产运营风险和自然灾害风险 石油石化生产是一个易燃、易爆、易污染环境且容易遭受自然灾害威胁的高风险行业。这些突发事件有可能会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对本公司带来重大经济损失、对人身安全造成重大伤害。本公司一直非常注重安全生产，已经实施了严格的HSE管理体系，尽最大努力避免各类事故的发生，并且本公司主要资产和存货已购买保险，但仍不能完全避免此类突发事件给本公司所带来的经济损失和不利影响。

汇率和利率风险 目前人民币汇率实行的是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由于本公司大部分原油采购采用外币，并且以美元价格为计算标准，所以人民币兑换美元及其他货币的价格变动会影响公司的原油采购成本。国内利率变动将对公司的融资成本有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并且中国未来有可能根据宏观经济环境采取从紧的货币政策，从而存在公司利息支出增加的可能性。

关联交易导致的风险 本公司目前并将继续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进行多项关联交易。中国石化集团向本公司提供多项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辅助品提供、工程服务、检维修、运输、土地使用权租赁、房屋租赁、教育及社区服务。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发生的上述交易由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订立的多项服务与其他合同约定。本公司已经建立了多种制度以保证上述交易的公平，但是中国石化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利益可能会与本公司的利益不一致。

同业竞争导致的风险 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在炼油、加油站、石化业务等方面存在少量的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为了保证公司的利益，最大限度避免同业竞争对本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对中国石化集团与本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和未来可能产生竞争的业务等事宜作出规定，包括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同意给予本公司选择权购买可能与本公司竞争的业务，按与本公司销售及一致的方式经营其销售企业及加油站等。同时本公司择机收购保留在中国石化集团的与本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尽管存在上述的约定及安排，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是本公司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利益可能与本公司的利益存在冲突。

承董事会命

苏树林

董事长

中国北京，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



王作然先生，监事会主席

致列位股东：

本报告期内，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维护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

本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四次会议。

于二零零七年四月六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石化二零零六年度财务报告》、《中国石化二零零六年度报告》及摘

要(包括提取和核销减值准备、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方案等)、《中国石化二零零六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形成会议决议，提出了二零零七年监事会工作计划和安排。

于同年四月十五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石化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度报告》。

于同年八月二十四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石化二零零七年上半年财务报告》、《中国石化二零零七年半年度报告》

(含二零零七年半年度股息分派方案)，并形成会议决议。

于同年十月十九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石化二零零七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通过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责认为：二零零七年，中国石化遵循规范、严谨、诚信的经营准则，依法运作，面对国际市场油价上涨、国内市场供应紧张的严峻形势，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保安全、保市场、保稳定、增效益」的

要求，狠抓油气勘探开发，优化炼化生产，努力提高产品营销质量，千方百计保障成品油市场供应，精心组织重点工程建设，认真落实节能减排、降本增效措施，强化安全环保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各项目标任务。

一是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对资本运作、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等重大事项依法决策，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总裁班子在董事会的领导下依法经营、规范运作，认真执行并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公司控制力和执行力进一步增强；除公司前董事长陈同海因涉嫌违法违纪，目前正接受国家有关机关调查外，未发现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一年来，公司依据证券监管规定，对公司重大信息及时进行了披露，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是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分别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其中在新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首次执行日对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会计处理方法遵循了一贯性原则，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中国石化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公

司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2,048.43亿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829.11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571.53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49.47亿元；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公司营业额、其他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为人民币12,097.06亿元，除税前利润为人民币834.64亿元，本年度利润为人民币587.43亿元，其中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为人民币565.33亿元。

三是公司资本运作程序规范，符合监管要求。本年度，公司先后通过境内外资本市场成功发行了零息可转换债券、企业债券和短期融资券等，发行债券所得款项均用于公司承诺的重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同时，公司吸收合并了4家子公司，向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收购了5家炼油企业的股权及63座加油站的经营权等，进一步突出了主营业务，扩大了产业规模。资本运作过程中，未发现内幕交易等损害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是公司关联交易运作规范。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交所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未发现损害非关联股东和公司利益的问题。

在新的一年里，监事会将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更新理念、拓展思路，重点围绕公司依法运营、内控制度执行、重大项目投资管理、资产收购或置换、关联交易运作等方面，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全面履行监督职责，努力促进本公司二零零八年效益增长，维护股东的利益。

王作然
监事会主席

中国北京，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



苏树林

周原

1 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 董事

苏树林，46岁，中国石化董事长，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一九八三年七月大庆石油学院本科毕业，一九九九年三月哈尔滨工程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一九九六年三月起任大庆石油管理局局长助理；一九九七年一月起任大庆石油管理局局长助理兼第一油气开发部主任；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起任大庆石油管理局常务副局长、党委书记；一九九九年一月起任大庆石油管理局局长、党委副书记；一九九九年十月起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二零零零年八月起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兼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二零零一年三月起任中国石油天然

气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兼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起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兼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兼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二零零六年九月起任中共辽宁省委委员、常委；二零零六年十月起任中共辽宁省委委员、常委、组织部部长；二零零七年六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苏先生在二零零七年八月当选为中国石化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苏先生为第十六届、十七届中共中央候补委员。

周原，60岁，中国石化副董事长，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副书记。一九七五年九月华东石油学院毕业，教授级高级经济师。一九八六年四

月起任新疆石油管理局(克拉玛依市)党委副书记兼南疆石油勘探公司党委书记；一九八九年三月起任塔里木勘探开发指挥部副指挥、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一九九零年八月起任新疆石油管理局(克拉玛依市)党委副书记兼政法委书记；一九九二年一月起任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起任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纪委常委、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一九九八年一月起任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纪委常委、伊犁自治州党委书记；一九九九年八月起任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常委、伊犁自治州党委书记；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起任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常委、组织部部长；二零零四年七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副书记；二零零八年三月当选第十一届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周先生在二零零六年五月当选为中国石化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



王天普

王天普，45岁，中国石化董事、总裁。一九八五年七月青岛化工学院本科毕业，一九九六年七月大连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二零零三年八月浙江大学博士研究生毕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一九九九年三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齐鲁石油化工公司副经理；二零零零年二月起任中国石化齐鲁分公司副经理；二零零零年九月起任中国石化齐鲁分公司经理。王先生二零零一年八月起任中国石化副总裁；二零零三年四月起任中国石化高级副总裁；二零零五年三月起任中国石化总裁；在二零零六年五月当选为中国石化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并任中国石化总裁。

章建华，43岁，中国石化董事、高级副总裁。一九八六年七月华东化工学院本科毕业，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获华东理工大学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一九九九年四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上海高桥石油化工公司副经理；二零零零年二月起任中国石化上海高桥分公司副经理；二零零零年九月起任中国石化上海



章建华



王志刚

高桥分公司经理。章先生二零零三年四月起任中国石化副总裁；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兼任中国石化生产经营管理部主任；二零零五年三月起任中国石化高级副总裁；在二零零六年五月当选为中国石化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并任中国石化高级副总裁。

王志刚，50岁，中国石化董事、高级副总裁。一九八二年一月华东石油学院本科毕业，二零零零年六月获石油大学硕士学位，二零零三年九月中科院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博士研究生毕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二零零零年二月起任中国石化胜利油田有限公司副经理；二零零零年六月起任中国石化胜利油田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任宁夏回族自治区经贸委副主任（挂职）。王先生二零零三年四月起任中国石化副总裁；二零零三年六月兼任中国石化油田勘探开发事业部主任；二零零五年三月起任中国石化高级副总裁；在二零零六年五月当选为中国石化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并任中国石化高级副总裁。



戴厚良

戴厚良，44岁，中国石化董事、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一九八五年七月江苏化工学院本科毕业，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南京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毕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起任扬子石油化工公司副经理；一九九八年四月起任扬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二零零二年七月起任扬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任扬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兼任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二零零五年九月起任中国石化财务副总监。戴先生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任中国石化副总裁；在二零零六年五月当选为中国石化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并任中国石化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刘仲藜

石万鹏

刘仲藜，73岁，中国石化独立非执行董事。一九八二年七月中央党校培训部培训班专科毕业，高级经济师。一九八二年七月起任黑龙江省计委副主任、党组成员；一九八三年五月起任黑龙江省计委(计经委)主任、党组书记；一九八五年五月起任黑龙江省副省长；一九八八年二月起任财政部副部长、党组副书记；一九九零年七月起任国务院副秘书长、国务院机关党组副书记；一九九二年九月起任财政部部长、党组书记；一九九四年二月兼任国家税务总局局长；一九九八年三月起任国务院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主任、党组书记；二零零零年八月起任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理事长、党组书记；二零零三年三月起任第十届全国政协常委、经济委员会主任；二零零四年十月兼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长。刘先生在二零零六年五月当选为中国石化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石万鹏，70岁，中国石化独立非执行董事。一九六零年八月北方交通大学毕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一九八三年一月起任国家经济委员会交通局副局长；一九八七年一月起任国家经济委员会经济技术协作局局长；一九八八年五月起任国家计划委员会生产调度局局长；一九九一年七月起任国务院生产办公室副秘书长；一九九二年七月起任国务院经济贸易办公室副主任；一九九三年四月起任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一九九七年七月起任中国纺织总会会长(正部长级)；一九九八年三月起任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二零零三年一月起任中国包装联合会会长；二零零三年三月起任第十届全国政协常委、经济委员会副主任。石先生二零零三年四月起任中国石化第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二零零六年五月当选为中国石化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德水



姚中民



范一飞

李德水，63岁，中国石化独立非执行董事。一九六七年本科毕业，高级工程师、研究员，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和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兼职教授。一九九二年任国家计委国民经济综合司副司长，一九九六年五月任国家计委国民经济综合司司长。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任四川省重庆市副市长。一九九七年三月任重庆市(直辖)副市长。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任国务院研究室副主任、党组成员。二零零二年四月任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党组书记、副总经理。二零零三年三月任国家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中国统计学会会长。二零零五年三月当选为联合国第36届统计委员会副主席。二零零五年三月任第十届全国政协委员，二零零六年四月为经济委员会委员。二零零六年三月任国家统计局顾问。二零零八年三月任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经济委员会副主任。李先生在二零零六年五月当选为中国石化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姚中民，55岁，中国石化董事。一九七七年九月东北财经大学本科毕业，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中南财经大学研究生班毕业，并获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一九八五年五月起任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党组成员、副行长；一九八九年六月主持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工作，任党组副书记、副行长；一九九二年六月起任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党组书记、行长；一九九三年四月起任河南省副省长；一九九四年一月起任国家开发银行党组成员、副行长、纪检组组长；一九九八年三月起任国家开发银行党组副书记、副行长、纪检组组长；一九九八年六月起任国家开发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姚先生在二零零六年五月当选为中国石化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范一飞，44岁，中国石化董事。一九九三年七月中国人民大学毕业，获经济学博士学位；二零零二年获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一九九三年六月起先后任中国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一九九四年九月起任中国建设银行资金计划部副总经理；一九九六年七月起任中国建设银行财务会计部总经理；一九九八年一月起任中国建设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二零零零年二月起任中国建设银行行长助理，期间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在三峡工程挂职锻炼，兼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二零零五年六月起任中国建设银行副行长。范先生二零零三年四月起任中国石化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在二零零六年五月当选为中国石化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续)

董事有关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在中国石化的职务	董事任期	2007年	是否在股东 单位领取 报酬、津贴	持有中国石化股票 (于12月31日)	
					在本公司 报酬总额 (税前, 人民币千元)		2007	2006
苏树林	男	46岁	董事长	2007.08-2009.05	—	是	0	0
周原	男	60岁	副董事长	2006.05-2009.05	—	是	0	0
王天普	男	45岁	董事、总裁	2006.05-2009.05	825	否	0	0
章建华	男	43岁	董事、 高级副总裁	2006.05-2009.05	789	否	0	0
王志刚	男	50岁	董事、 高级副总裁	2006.05-2009.05	789	否	0	0
戴厚良	男	44岁	董事、高级副总裁 兼财务总监	2006.05-2009.05	691	否	0	0
刘仲藜	男	73岁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6.05-2009.05	240(袍金)	否	0	0
石万鹏	男	70岁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6.05-2009.05	240(袍金)	否	0	0
李德水	男	63岁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6.05-2009.05	240(袍金)	否	0	0
姚中民	男	55岁	董事	2006.05-2009.05	65(袍金)	否	0	0
范一飞	男	44岁	董事	2006.05-2009.05	65(袍金)	否	0	0



王作然



张佑才



康宪章

(2) 监事

王作然，57岁，中国石化监事会主席。一九九四年九月山东经济管理干部学院毕业，教授级高级经济师。一九九四年十月起任胜利石油管理局副局长、党委书记；二零零零年二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二零零一年七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党组纪检组组长。王先生二零零零年二月起任中国石化首届监事会监事；二零零三年四月起任中国石化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在二零零六年五月当选为中国石化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

张佑才，66岁，中国石化独立监事、监事会副主席。一九六五年八月南京工业大学毕业，教授。一九六八年一月起先后任南通化肥厂技术员、副厂长、党委副书记、厂长；一九八零年八月起任南通地区工业局副局长、党组成员；一九八二年一月起任南通地区计委副主任；一九八三年三月起先后任南通市副市长、副书记、市长；一九八九年十二月起任财政部副部长、党组成员（期间于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兼任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局长）；二零零三年三月起任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张先生二零零三年四月起任中国石化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二零零六年五月当选为中国石化第三届监事会独立监事、监事会副主席。

康宪章，59岁，中国石化监事。一九八八年三月北京市委党校函授走读部专科毕业，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中央党校函授学院本科毕业，教授级高级政工师。一九九五年六月起任西藏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一九九六年八月起任中组部干部调配局副局长级调研员；一九九七年五月起任煤炭工业部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党委副书记；一九九八年十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党组纪检组、监察局副局长级纪检监察专员；一九九九年五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监察局副局长；二零零零年二月起任中国石化监察部副主任；二零零一年三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党组纪检组副组长、监察局局长、中国石化监察部主任。康先生二零零三年四月起任中国石化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在二零零六年五月当选为中国石化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邹惠平

邹惠平，47岁，中国石化监事。一九八六年七月江西财经学院本科毕业，教授级高级会计师。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广州石油化工总厂总会计师；二零零零年二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财务资产部副主任；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财务计划部副主任；二零零六年三月任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主任；二零零六年三月起任中国石化审计部主任。邹先生在二零零六年五月当选为中国石化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李永贵，67岁，中国石化独立监事。一九六五年七月山东财经学院毕业，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一九八五年二月起任财政部税务总局副局长；一九八八年十二月起任国家税务局总经济师；一九九一年四月起任国家税务局副局长；一九九五年二月起任国家税务总局总经济师；二零零零年四月起任中国注册税



李永贵



苏文生

务师协会会长。李先生二零零三年四月起任中国石化第二届监事会独立监事；在二零零六年五月当选为中国石化第三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苏文生，51岁，中国石化职工代表监事。一九八零年十二月清华大学普通班毕业，二零零零年六月石油大学(北京)硕士研究生毕业，高级工程师。一九八六年九月起任原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北京设计院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起任原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北京设计院党委书记；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思想政治工作部主任、直属党委副书记，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兼任中国石化西部新区勘探指挥部党工委常务副书记；二零零七年十月起任北京燕山石化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苏先生二零零三年四月起任中国石化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在二零零六年五月当选为中国石化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张继田

张继田，60岁，中国石化职工代表监事。一九六八年七月呼和浩特交通学校毕业，一九八六年七月化工管理干部学院专科毕业，教授级高级政工师。一九九六年八月起任原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人事教育部副主任；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人事教育部副主任；二零零五年九月起任中国石化人事部副主任(正职待遇)。张先生在二零零六年五月当选为中国石化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崔国旗

李忠华

崔国旗，54岁，中国石化职工代表监事。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中国人民大学函授学院毕业，一九九七年一月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毕业，教授级高级政工师。二零零零年二月起任北京燕山石化公司董事、工会主席；二零零五年八月起任北京燕山石化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董事；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任北京燕山石化公司党委副书记(正职待遇)、工会主席、董事，北京东方石化公司董事长；二零零七年十月起任中石化百川经济贸易公司经理、党委副书记、机关服务中心主任。崔先生二零零三年四月起任中国石化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在二零零六年五月当选为中国石化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李忠华，56岁，中国石化职工代表监事。一九九六年六月胜利油田党校专科函授毕业，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山东省党校本科函授毕业，教授级高级政工师。一九九五年三月起历任胜利石油管理局钻井二公司党委书记、副经理、胜利石油管理局海洋钻井公司经理、党委书记、胜利石油管理局黄河钻井总公司经理、党委副书记；二零零四年一月起任胜利石油管理局副总工程师兼黄河钻井总公司经理、党委副书记；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任胜利石油管理局党委常委、工会主席；二零零六年四月起任胜利石油管理局党委副书记。李先生在二零零六年五月当选为中国石化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续)

监事有关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在中国石化的职务	监事任期	2007年	是否在股东 单位领取 报酬、津贴	持有中国石化股票 (于12月31日)	
					在本公司 报酬总额 (税前, 人民币千元)		2007	2006
王作然	男	57岁	监事会主席	2006.05-2009.05	—	是	0	0
张佑才	男	66岁	监事会副主席、 独立监事	2006.05-2009.05	240(袍金)	否	0	0
康宪章	男	59岁	监事	2006.05-2009.05	—	是	0	0
邹惠平	男	47岁	监事	2006.05-2009.05	296	否	0	0
李永贵	男	67岁	独立监事	2006.05-2009.05	240(袍金)	否	0	0
苏文生	男	51岁	职工代表监事	2006.05-2009.05	378	否	0	0
张继田	男	60岁	职工代表监事	2006.05-2009.05	296	否	0	0
崔国旗	男	54岁	职工代表监事	2006.05-2009.05	387	否	0	0
李忠华	男	56岁	职工代表监事	2006.05-2009.05	297	否	0	0



蔡希有



张克华



张海潮



焦方正



陈革

(3)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蔡希有，46岁，中国石化高级副总裁。一九八二年八月抚顺石油学院本科毕业，一九九零年十月中国工业科技管理大连培训中心硕士研究生毕业，教授级高级经济师。一九九五年六月起任原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锦州石油化工公司副经理；一九九六年五月起任大连西太平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起任中国石化销售公司副经理；二零零一年六月起任中国石化销售公司常务副经理；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起任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蔡先生二零零三年四月起任中国石化副总裁；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任中国石化高级副总裁。

张克华，54岁，中国石化副总裁。一九八零年一月上海化工学院毕业，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石油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一九九四年二月起任原中国石化总公司第三建设公司副经理；一九九六年四月起任中国石化总公司工程建设部副主任(工程建设公司副经理)；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工程建设部副主任；二零零

一年十二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工程建设管理部副主任；二零零二年九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工程建设管理部主任；二零零四年十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二零零七年六月兼任中国石化工程部主任。张先生二零零六年五月起任中国石化副总裁。

张海潮，50岁，中国石化副总裁。一九七九年十二月舟山商业技工学校毕业，一九八五年七月吉林化工学院大学专科毕业，二零零五年八月澳门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高级经济师。一九九八年三月起任浙江石油总公司副总经理；一九九九年九月起任浙江石油总公司总经理；二零零零年二月起任中国石化浙江石油公司经理；二零零四年四月起任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二零零四年十月起任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副经理；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任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二零零六年六月起任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张先生二零零三年四月起任中国石化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任中国石化副总裁。

焦方正，45岁，中国石化副总裁。一九八三年七月西南石油学院本科毕业，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西南石油学院博士研究生毕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一九九九年一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中原石油勘探局总地质师；二零零零年二月起任中国石化中原油田分公司副经理兼总地质师；二零零零年七月起任中国石化石油勘探开发研究院副院长；二零零一年三月起任中国石化油田勘探开发事业部副主任；二零零四年六月起任中国石化西北分公司经理。焦先生二零零六年十月起任中国石化副总裁。

陈革，45岁，中国石化董事会秘书。一九八三年七月大庆石油学院本科毕业，一九九六年七月大连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高级经济师。一九八三年七月起在北京燕山石化公司工作；二零零零年二月起任中国石化董事会秘书局副局长；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起任中国石化董事会秘书局局长主任。陈先生二零零三年四月起任中国石化董事会秘书。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在中国石化的职务	2007年 在本公司 报酬总额 (税前, 人民币千元)	是否在股东 单位或其他 关联单位领取 报酬、津贴	持有中国石化股票 于12月31日	
						2007	2006
蔡希有	男	46岁	高级副总裁	789	否	0	0
张克华	男	54岁	副总裁	361	否	0	0
张海潮	男	50岁	副总裁	457	否	0	0
焦方正	男	45岁	副总裁	259	否	0	0
陈革	男	45岁	董事会秘书	378	否	0	0

2 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新聘或解聘情况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陈同海先生因个人原因向中国石化董事会提出辞去董事和董事长职务。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中国石化二零零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苏树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中国石化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选举苏树林先生为中国石化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3 董事、监事之合约利益

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年度任何时间内，概无董事或监事与以中国石化、其控股公司、任何附属公司或同系附属公司为一方订立致使董事或监事享有重大利益的任何重大合约。

4 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参见本年报中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的表格。上述报酬不包括按照中国政府及中国石化相关规定支付给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2004-2006年延期支付薪金人民币5,249千元。

5 本公司员工情况

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拥有员工334,377名。

员工业务部门结构如下：

	员工数目(人)	占员工总数的百分比(%)
勘探及开采	116,799	34.9
炼油	79,395	23.7
营销及分销	58,788	17.6
化工	70,712	21.2
科研及其他	8,683	2.6
合计	334,377	100

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员工数目(人)	占员工总数的百分比(%)
生产人员	171,914	51.4
销售人员	58,428	17.5
技术人员	44,498	13.3
财务人员	9,877	2.9
行政人员	26,750	8.0
其他人员	22,910	6.9
合计	334,377	100

员工学历结构如下：

	员工数目(人)	占员工总数的百分比(%)
硕士及以上	5,285	1.6
大学	60,407	18.1
大专	72,542	21.7
中专	31,743	9.5
高中、技校及以下	164,400	49.1
合计	334,377	100

6 员工福利计划

本公司员工福利计划详情列载于本年报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之38。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有离退休人员共135,426人，并已全部参加所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基本养老金由社会统筹基金支付。

主要全资、控股及参股公司

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主要全资、控股及参股公司详情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人民币百万元	本公司 持有股权 (%)	总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净利润 人民币百万元	审计师	主要业务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 有限公司	16,337	100.00	25,176	2,903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 及石油产品
中石化(香港)有限公司	5,477 百万港元	100.00	13,935 百万港元	98 百万港元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原油及石化产品贸易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1,700	100.00	43,443	10,869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成品油销售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1,663	100.00	7,356	(5)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石化产品贸易
中国石化中原油气高新股份 有限公司	875	100.00	7,853	781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原油及天然气 勘探及生产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大明(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364	100.00	3,226	202	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	原油勘探及生产 及销售石化产品
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 有限责任公司	223	100.00	56,358	700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原油及石化产品贸易
中原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400	93.51	2,445	(18)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制造化工产品
中国石化青岛炼油化工 有限责任公司	800	85.00	10,210	(63)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 及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 有限公司	3,986	75.00	13,739	(127)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 及石油产品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104 百万港元	72.34	3,934 百万港元	128 百万港元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原油及石油产品贸易
中石化壳牌(江苏)石油销售 有限公司	830	60.00	1,506	63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成品油销售
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 有限公司	800	60.00	903	63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成品油销售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	7,200	55.56	业绩 尚未公布	业绩 尚未公布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制造合成纤维、树脂 及塑料、中间石化产品 及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福建炼油化工 有限公司	2,253	50.00	3,457	595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制造塑料、 中间石化产品及 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武汉石油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147	46.25	业绩 尚未公布	业绩 尚未公布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 所 有限责任公司	成品油销售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 有限公司	4,000	42.00	业绩 尚未公布	业绩 尚未公布	毕马威华振 会计师事务所	生产及销售聚酯 切片及聚酯纤维

以上所注明的总资产、净利润全部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列示。除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及中石化(香港)有限公司分别是在百慕大注册及香港成立以外，上述所有主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都是在中国注册成立。上述所有主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均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化董事会认为如将中国石化之全部子公司之资料列出过于冗长，故现时只将对中石化之业绩或资产有重要影响之子公司列出。

(A)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注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	8,364	7,698
应收票据	7	12,851	8,462
应收账款	8	22,947	15,144
其他应收款	9	11,822	10,955
预付款项	10	9,402	5,331
存货	11	116,049	94,912
其他流动资产		100	596
流动资产合计		181,535	143,09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2	31,335	23,544
固定资产	13	361,148	346,240
在建工程	14	95,408	53,000
无形资产	15	15,232	9,265
商誉	16	15,690	14,525
长期待摊费用	17	5,842	4,7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10,192	6,7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90	1,5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7,037	459,622
资产总计		718,572	602,720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	36,954	35,725
应付票据	21	12,162	21,714
应付账款	22	93,049	52,767
预收款项	23	25,082	19,466
应付职工薪酬	24	5,905	5,016
应交税费	25	17,562	14,623
其他应付款	26	47,503	35,710
短期应付债券	29	10,074	11,8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	13,466	15,870
流动负债合计		261,757	212,7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	77,708	97,137
应付债券	29	42,606	3,500
预计负债	30	7,613	5,3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	1,492	1,0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49	1,1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0,468	108,145
负债合计		392,225	320,921
股东权益			
股本	31	86,702	86,702
资本公积	32	38,391	38,553
盈余公积	33	64,797	59,519
未分配利润(其中：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提议分配2007年的 现金股利人民币9,971百万元(2006年：人民币9,537百万元))		111,059	74,6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00,949	259,382
少数股东权益		25,398	22,417
股东权益合计		326,347	281,79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18,572	602,720

此财务报表已于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获董事会批准。

苏树林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王天普
董事、总裁戴厚良
董事、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刘运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84页至第13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注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	3,105	2,983
应收票据	7	6,377	2,760
应收账款	8	13,547	8,832
其他应收款	9	18,209	8,443
预付款项	10	9,252	4,393
存货	11	65,901	54,004
其他流动资产		23	19
流动资产合计		116,414	81,43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2	85,784	86,514
固定资产	13	290,082	259,781
在建工程	14	80,720	41,010
无形资产	15	10,322	6,824
长期待摊费用	17	4,995	3,2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9,418	5,8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5	5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2,056	403,808
资产总计		598,470	485,242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	21,952	15,851
应付票据	21	8,613	16,265
应付账款	22	58,932	38,041
预收款项	23	23,412	16,398
应付职工薪酬	24	5,282	3,954
应交税费	25	15,383	11,933
其他应付款	26	65,729	44,969
短期应付债券	29	10,074	9,8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	12,813	13,863
流动负债合计		222,190	171,1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	67,055	88,029
应付债券	29	42,606	3,500
预计负债	30	7,002	4,8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	584	9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601	76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7,848	98,111
负债合计		340,038	269,270
股东权益			
股本	31	86,702	86,702
资本公积	32	38,175	36,526
盈余公积	33	64,797	59,329
未分配利润(其中：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提议分配2007年的 现金股利人民币9,971百万元(2006年：人民币9,537百万元))		68,758	33,415
股东权益合计		258,432	215,97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98,470	485,242

此财务报表已于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获董事会批准。

苏树林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王天普
董事、总裁

戴厚良
董事、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刘运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84页至第13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利润表

二零零七年度

	附注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34	1,204,843	1,061,669
减：营业成本	34	1,012,961	896,3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	34,304	28,977
销售费用		22,564	19,590
管理费用		35,964	33,491
财务费用	36	4,890	5,780
勘探费用(包括乾井成本)	37	11,105	7,983
资产减值损失	38	7,458	1,00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9	3,211	-
加：投资收益	40	5,756	3,769
营业利润		78,142	72,240
加：营业外收入	41	6,828	6,020
减：营业外支出	42	2,059	2,877
利润总额		82,911	75,383
减：所得税费用	43	25,758	22,400
净利润		57,153	52,98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亏损		(205)	(361)
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947	52,086
少数股东损益		2,206	897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54	0.63	0.60

此财务报表已于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获董事会批准。

苏树林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王天普
董事、总裁

戴厚良
董事、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刘运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二零零七年度

	附注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34	882,353	800,438
减：营业成本	34	733,481	672,3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	29,181	23,086
销售费用		18,867	16,284
管理费用		28,775	24,855
财务费用	36	4,076	4,676
勘探费用(包括乾井成本)	37	11,002	7,959
资产减值损失	38	7,171	79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9	3,211	—
加：投资收益	40	20,422	21,935
营业利润		67,011	72,393
加：营业外收入	41	5,963	3,459
减：营业外支出	42	1,684	2,212
利润总额		71,290	73,640
减：所得税费用	43	16,607	15,997
净利润		54,683	57,643

此财务报表已于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获董事会批准。

苏树林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王天普
董事、总裁

戴厚良
董事、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刘运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84页至第13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

二零零七年度

	附注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00,348	1,239,086
收到的租金		370	384
收到的补助		—	5,16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3	3,700
现金流入小计		1,403,511	1,248,3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35,587)	(1,030,412)
经营租赁所支付的现金		(6,764)	(6,0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255)	(20,414)
支付的增值税		(41,011)	(31,580)
支付的所得税		(27,674)	(19,586)
支付除增值税、所得税外的各项税费		(30,965)	(27,33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5)	(14,062)
现金流出小计		(1,279,261)	(1,149,4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a)	124,250	98,8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41	569
收到的股利		2,657	647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446	358
收到于金融机构的已到期定期存款		3,340	1,33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4	540
现金流入小计		8,288	3,451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0,638)	(77,37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581)	(3,761)
存放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3,373)	(916)
收购子公司及少数股东权益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7,468)	(21,971)
现金流出小计		(123,060)	(104,0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772)	(100,5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223	1,255
发行可转换债券所收到的现金(已扣除发行费用)		11,368	—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35,000	22,689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768,039	772,954
现金流入小计		815,630	796,898
偿还债券所支付的现金		(12,000)	(21,00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788,793)	(761,38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0,843)	(19,761)
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		(593)	(722)
分配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2,182)	—
现金流出小计		(824,411)	(802,8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81)	(5,974)
汇率变动的影响		(64)	(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45(b)	633	(7,701)

此财务报表已于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获董事会批准。

苏树林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王天普
董事、总裁

戴厚良
董事、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刘运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84页至第13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二零零七年度

	附注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7,467	940,422
收到的租金		171	263
收到的补助		—	3,01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13	18,379
现金流入小计		1,040,151	962,0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1,988)	(775,915)
经营租赁所支付的现金		(5,680)	(5,4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930)	(14,938)
支付的增值税		(32,060)	(23,127)
支付的所得税		(18,875)	(13,013)
支付除增值税、所得税外的各项税费		(26,090)	(22,02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51)	(15,638)
现金流出小计		(942,374)	(870,0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a)	97,777	91,9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30	69
收到的股利		9,108	2,843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01	122
收到于金融机构的已到期定期存款		867	9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	234
现金流入小计		10,493	3,358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3,600)	(60,18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8,222)	(7,356)
存放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523)	(200)
收购子公司及少数股东权益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3,500)	(21,971)
现金流出小计		(105,845)	(89,7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352)	(86,3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可转换债券所收到的现金(已扣除发行费用)		11,368	—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35,000	19,711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95,310	507,716
现金流入小计		541,678	527,427
偿还债券所支付的现金		(10,000)	(20,00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4,015)	(498,0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9,772)	(17,260)
现金流出小计		(543,787)	(535,3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9)	(7,8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45(b)	316	(2,251)

此财务报表已于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获董事会批准。

苏树林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王天普
董事、总裁

戴厚良
董事、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刘运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84页至第13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二零零七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确认的 投资损失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余额	86,702	37,121	34,028	(594)	58,366	215,623	29,383	245,006
会计政策变更(附注4)	—	(595)	110	594	1,003	1,112	185	1,297
调整会计政策后金额	86,702	36,526	34,138	—	59,369	216,735	29,568	246,303
收购炼油公司的调整(附注1)	—	1,993	190	—	(385)	1,798	495	2,293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余额	86,702	38,519	34,328	—	58,984	218,533	30,063	248,596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52,086	52,086	897	52,983
2.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化 (已扣除递延税项影响)	—	34	—	—	—	34	—	34
上述1和2小计	—	34	—	—	52,086	52,120	897	53,017
3.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25,191	—	(25,191)	—	—	—
—分配股利(附注44)	—	—	—	—	(11,271)	(11,271)	—	(11,271)
4. 收购子公司及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8,223)	(8,223)
5. 少数股东投入(扣除分配部分)	—	—	—	—	—	—	423	423
6. 处置子公司	—	—	—	—	—	—	(743)	(743)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余额	86,702	38,553	59,519	—	74,608	259,382	22,417	281,799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余额	86,702	38,553	59,519	74,608	259,382	22,417	281,799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54,947	54,947	2,206	57,153
2.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化 (已扣除递延税项影响)	—	2,892	—	—	2,892	145	3,037
上述1和2小计	—	2,892	—	54,947	57,839	2,351	60,190
3.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附注33)	—	—	5,468	(5,468)	—	—	—
—分配股利(附注44)	—	—	—	(13,872)	(13,872)	—	(13,872)
4. 少数股东投入(扣除分配部分)	—	—	—	—	—	630	630
5. 收购炼油公司支付的款项	—	(2,400)	—	—	(2,400)	—	(2,400)
6. 重分类	—	(654)	(190)	844	—	—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余额	86,702	38,391	64,797	111,059	300,949	25,398	326,347

此财务报表已于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获董事会批准。

苏树林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王天普
董事、总裁

戴厚良
董事、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刘运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84页至第13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股东权益变动表

二零零七年度

	股本 人民币 百万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 百万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 百万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 百万元	股东权益 合计 人民币 百万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余额	86,702	37,797	34,028	58,339	216,866
会计政策变更(附注4)	—	(1,271)	110	(46,105)	(47,266)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余额	86,702	36,526	34,138	12,234	169,600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57,643	57,643
2.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	—	25,191	(25,191)	—
— 分配股利(附注44)	—	—	—	(11,271)	(11,271)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余额	86,702	36,526	59,329	33,415	215,972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余额	86,702	36,526	59,329	33,415	215,972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54,683	54,683
2.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化 (已扣除递延税项影响)	—	2,711	—	—	2,711
上述1和2小计	—	2,711	—	54,683	57,394
3.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附注33)	—	—	5,468	(5,468)	—
— 分配股利(附注44)	—	—	—	(13,872)	(13,872)
4. 收购炼油公司分配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	(1,062)	—	—	(1,062)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余额	86,702	38,175	64,797	68,758	258,432

此财务报表已于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获董事会批准。

苏树林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王天普
董事、总裁

戴厚良
董事、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刘运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84页至第13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1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于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对《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关于整体重组改制初步方案》(「重组方案」)的批复，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独家发起成立本公司，以与其核心业务相关的于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资产及负债投入本公司。上述资产及负债经中联资产评估事务所、北京市中正评估公司、中咨资产评估事务所及中发国际资产评估公司(「评估事务所」)联合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净资产为人民币98,249,084千元。此评估项目经财政部审核并以财政部财评字[2000] 20号文《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组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确认此评估项目的合规性。

又经财政部财管字 [2000] 34号文《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问题的批复》批准，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投入本公司的上述净资产按70% 的比例折为股本68,800,000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于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以国经贸企改 [2000] 154号文《关于同意设立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了本公司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

本公司成立后接管了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勘探及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炼油、化工和相关产品销售业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的石油和天然气和化工经营业务包括：

- (1) 勘探、开发及生产原油及天然气；
- (2) 炼油、运输、储存及营销原油及石油产品；及
- (3) 生产及销售化工产品。

根据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举行的董事会会议，本公司决议收购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拥有的湛江东兴石油企业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杭州炼油厂、扬州石油化工厂、江苏泰州石油化工总厂和中国石化集团清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权益(「炼油公司」)，总作价人民币24.68亿元(以下简称「收购炼油公司」)。

由于本集团和炼油公司在合并前后均受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控制，收购炼油公司被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于以前年度已披露截至二零零六年度的经营成果和于当日的财务状况，因合并炼油公司而重新编制。

炼油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并日)的经营成果摘要如下：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收入	23,957
净亏损	(205)
净现金流出	(51)

炼油公司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并日)的财务状况摘要如下：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 人民币百万元
流动资产	4,043	4,313
非流动资产	3,921	3,695
流动负债	6,135	6,108
非流动负债	68	32
股东权益(包含少数股东权益)	1,761	1,868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按照实际发生的情况，采用附注3所列示的会计政策核算。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以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07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计量属性

本集团编制财务报表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进行计量，但以下资产和负债项目除外：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参见附注3(11))
- 可转换债券(参见附注3(11))

(4)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及绝大多数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集团编制合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主要会计政策

(1)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份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份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以及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本集团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当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其差额确认为商誉(附注3(9))。

当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其差额计入当期利润表。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1)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c)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在评价控制时，本公司会考虑被投资公司当期可转换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的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的影响。受控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自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被合并子公司开始实施控制时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以其账面价值并入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被合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纳入本公司合并利润表。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资产、负债及经营成果纳入本公司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如果归属少数股东的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除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并且少数股东有能力予以弥补的部分外，其余部分冲减母公司股东权益。如果子公司以后期间实现利润，在弥补了由母公司股东权益所承担的属于少数股东的损失之前，所有利润全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当日即期汇率，即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折合为人民币。

年末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参见附注3(17))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年利润表。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其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利润表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其差额计入当期利润表。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股东权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存货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入存货跌价损失。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和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利润表。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5) 长期股权投资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附注3(1)(c)进行处理。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期末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附注3(10))后记入资产负债表内。初始确认时，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以下原则计量：

-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对于非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投资方根据合同约定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企业。共同控制指按照合同约定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重大影响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即本集团已经就处置该投资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并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本集团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变现净值孰低者计量持有待售的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附注3(10)计提减值准备。

在初始确认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换出资产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公允价值和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利润表。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利润表。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已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c)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指对被投资企业没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按照上述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的初始成本确认和计量原则确认本类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并采用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附注3(10)计提减值准备。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6)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10))记入资产负债表内。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10))记入资产负债表内。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费用。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附注3(17))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与资产相关的拆卸费、搬运费和场地清理费，亦包含于相关资产的初始成本中。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利润表。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利润表中确认。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在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分别为：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厂房及建筑物	15-45年	3%-5%
油气资产	10-14年	0%-3%
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	4-18年	3%
油库、储罐	8-14年	3%
加油站	25年	3%-5%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7) 油气资产

开发井及相关辅助设备的成本予以资本化。探井成本在决定该井是否已发现探明储量前先行资本化为在建工程。探井成本会在决定该井未能发现探明储量时计入损益。然而，尚未能确定发现探明储量，则其探井成本在完成钻探后并不会按资产列账多于一年。若于一年后仍未能发现探明储量，探井成本则会计入损益。其他所有勘探成本(包括地质及地球物理勘探成本)在发生时计入当期利润表。

除非出售涉及整项探明储量的油气区块，否则有关的资产不会被确认。此等出售油气资产的收入被贷记入油气资产的账面值。

本集团对油气资产未来的拆除费用的估计是按照目前的行业惯例，考虑了预期的拆除方法，并参考了工程师的估计后进行的。相关拆除费用按考虑信用评级后的无风险报酬率折为现值并资本化作为油气资产价值的一部分，于其后进行摊销。

(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10))记入资产负债表内。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残值和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无形资产中包括油田勘探开采权。油田勘探开采权以直线法摊销，摊销年限为油田生产专营权的平均年限。

(9)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因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因购买少数股权增加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确定应享有子公司在交易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

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期末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附注3(10))记入资产负债表内。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利润表。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10) 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商誉、无形资产和对子公司、合营公司或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对于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也会每年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商誉的测试是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的。

资产组是本集团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本集团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本集团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利润表，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和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1)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券投资、除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应付债券及股本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集团持有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及衍生工具。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将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初始确认后，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11)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续)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按成本计量。

除上述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外，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财务担保合同负债。财务担保合同指本集团作为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本集团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与按照或有事项原则(参见附注3(14))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两者之间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一般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b)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应收款项则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其他长期股权投资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集团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股东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参见附注3(5)(c))发生减值时，本集团将此其他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减值损失不能转回。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11) 金融工具(续)

(c) 公允价值的确定

本集团对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本集团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现行出价；本集团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现行要价。

对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采用的估值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的成交价、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市场报价、现金流量折现法和采用期权定价模型。本集团定期评估估值方法，并测试其有效性。

(d) 可转换债券

可转换债券附有可選用现金赎回的选择权和其他嵌入式衍生工具特性的，需以负债部分和衍生工具部分分开列示。

可转换债券的衍生工具部分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所得款项超过初始确认为衍生工具部分的金额会被确认为负债部分。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相关交易费用按照负债部分和衍生工具部分占所得款项的比例分配。分配至负债部分的交易费用会先确认为负债的一部分，而分配至衍生工具部分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重计量的损益计入当期损益。负债部分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直至被转换或被赎回，其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计入当期损益。负债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于财务报表中一并列示。

衍生工具部分及负债部分的账面金额于可转换债券转换为股本时作为发行股票的对价转入股本及股本溢价。如果可转换债券被赎回，实际支付金额与衍生工具部分及负债部分的合计账面金额的差异计入当期损益。

(e)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f)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餘权益的合同。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确认为股本和资本公积。

本公司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1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除因辞退福利外，本集团在员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相应增加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

(a) 退休福利

按照中国有关法规，本集团员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上述缴纳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员工退休后，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不再其他的支付义务。

(b) 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险费用

除退休福利外，本集团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为在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及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本集团每月按照员工工资的一定比例向相关部门支付住房公积金及上述社会保险费用，并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

(c)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13) 所得税

本集团除了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任何调整。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实现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14)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则本集团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

未来拆除准备之最初确认是根据未来将要发生的关于本集团在油气勘探及开发活动结束时的预期拆除和弃置费用的成本之现值进行。除因时间推移确认为利息成本外，任何后续的预期成本之现值变动将会反映为油气资产和该准备之调整。

如果待执行合同的预计经济利益低于由于执行该合同时所承担的义务而发生的不可避免成本，待执行合同准备将会被确认。准备金额是按退出该合同的预计成本现值及执行该合同的预计净成本的现值较低者计算。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15)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a) 销售商品收入

当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的一般确认条件以及下述条件时，本集团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 本集团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
- 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本集团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b)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则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1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7) 借款费用

用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除上述借款费用外，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18) 维修及保养支出

维修及保养支出(包括大修费用)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9) 环保支出

与现行持续经营业务或过去业务所导致的情况有关的环保支出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0) 研究及开发费用

研究及开发费用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1)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费用。

(22)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23) 关联方

本集团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或另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本集团或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或本集团与另一方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被视为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本集团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公司的母公司；
- (b) 本公司的子公司；
- (c)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d) 对本集团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e) 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f)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 (g)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 (h)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i)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j) 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 (k) 与本公司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 (l)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24) 分部报告

业务分部是本集团的可分部门，负责提供产品或服务，而其风险及报酬均有别于其他分部。

4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1)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于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2006)，采用企业会计准则(2006)后的主要会计政策已在附注3中列示。

本集团已发行H股，以前年度同时按照当时适用的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对外提供财务报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专家工作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号》」)的要求，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对执行企业会计准则(2006)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所涉及的有关项目，按以下原则进行追溯调整。

对于企业会计准则(2006)规定的与以前年度采用的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不同的原则，如果本集团在以前年度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已采用了企业会计准则(2006)规定的原则，则本集团会依据以前年度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所依据的信息，对企业会计准则(2006)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此外，本集团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解释第1号》的有关规定，对其他项目进行了追溯调整。

除根据《意见》、《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解释第1号》要求对下述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外，本集团没有对其他项目的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a) 一般性借款费用资本化

用于购建固定资产的一般借款的借款费用原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现在符合一定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本集团追溯调整了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于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的账面价值，并调增留存收益。

(b)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时，原将初始投资成本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借方差额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现改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确认股权投资差额且不予进行摊销。本集团追溯调整了以前年度已摊销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并调增留存收益。

(c) 油气资产清理报废

除报废或处置涉及整项探明储量的油气区块，单项油气资产的报废或处置所产生的收益或损失不予确认。本集团追溯调整了以前年度已确认的报废或处置的单项油气资产损失，将扣除其折旧影响后的部分调增留存收益。

4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续)

(1)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d)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化

本集团按照活跃市场的公开报价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于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的公允价值，并将其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追溯调整，相应调增了股东权益。

(e) 开办费

除购建固定资产以外，筹建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原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于企业开始生产经营当月一次计入当月的损益；现改为在费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已发生的开办费调减留存收益。

(f) 政府补助

对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不包含政府资本性投入)，在满足补助所附条件时原将补助确认在资本公积中，现改为确认在递延收益中，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损益。本集团将以前年度收到的与资产相关并已记入资本公积的政府补助进行了追溯调整。

(g) 债务重组

由于债务重组所带来的收益原先确认为资本公积，现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h) 所得税

由于对上述(a)至(g)项进行追溯调整，本集团调整了以前年度相关的递延税项影响。

(i)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子公司的经营成果会被纳入本集团合并利润表内，但原累计亏损的上限为子公司的权益的账面值减记至零为限。现改为对于资不抵债的子公司的超额亏损，除非章程、协议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并有能力承担外，由母公司承担。本公司于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将以前年度累计未确认的投资损失以及本年度未确认的投资损失调整了留存收益以及本年度净利润。

(j) 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

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2006)调整了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的会计处理，少数股东权益于合并股东权益项目内单独列示，导致合并股东权益增加，同样在合并利润表中，少数股东损益亦作为净利润的扣减项目单独列示。

(k) 对子公司的投资

本公司在以前年度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本公司根据《解释第1号》的要求，对本公司持有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改为自取得时即按照成本法核算，并追溯调整了本公司的比较财务报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并无影响。

(l)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原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比例合并法核算，现改按权益法核算。本集团因此调整了比较财务报表的数字，但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的净利润和股东权益并无影响。

4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续)

(2)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二零零六年度净利润及以前年度股东权益的影响汇总如下：

注	本集团		
	2006年 净利润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期末股东权益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期初股东权益 人民币百万元
调整前之净利润及股东权益	50,664	254,875	215,623
一般性借款费用资本化	4(1)(a) 525	2,636	2,111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4(1)(b) 1,158	1,358	200
油气资产清理报废	4(1)(c) (634)	620	1,2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化	4(1)(d) —	38	—
开办费	4(1)(e) 703	(64)	(759)
政府补助	4(1)(f) 12	(576)	(588)
债务重组	4(1)(g) 486	—	—
所得税	4(1)(h) 108	(994)	(1,106)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4(1)(i) (627)	—	—
少数股东损益/权益	4(1)(j) 897	22,038	29,568
合计	2,628	25,056	30,680
调整后之净利润及股东权益	53,292	279,931	246,303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度净利润及以前年度股东权益的影响汇总如下：

注	本公司		
	2006年 净利润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期末股东权益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期初股东权益 人民币百万元
调整前之净利润及股东权益	50,151	256,432	216,866
一般性借款费用资本化	4(1)(a) 525	2,636	2,111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4(1)(b) 1,158	1,358	200
油气资产清理报废	4(1)(c) (634)	620	1,2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化	4(1)(d) —	38	—
开办费	4(1)(e) 703	(64)	(759)
政府补助	4(1)(f) 12	(576)	(588)
所得税	4(1)(h) 108	(994)	(1,106)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4(1)(i) (141)	(735)	(594)
对子公司的投资	4(1)(k) 5,761	(42,743)	(47,784)
合计	7,492	(40,460)	(47,266)
调整后之净利润及股东权益	57,643	215,972	169,600

本集团及本公司除根据附注4(1)对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资产负债表项目进行追溯调整外，还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资产负债表项目进行了重新分类。

5 税项

本集团及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有：所得税、消费税、资源税、增值税和石油特别收益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新税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实施。根据新税法的规定，企业所得税率统一变更为25%，而目前享受优惠税率的企业预计将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在5年内逐步过渡到25%的标准税率。

根据新税法，除本集团的若干企业，本集团适用的税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从33%变更为25%。根据国务院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发布的税务规定，于经济开发区内经营的原享受企业所得税15%税率的企业，在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分别按18%、20%、22%、24%、25%的税率征收所得税；根据同一规定，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企业的所得税率仍然为15%，继续执行至二零一零年，并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变更为25%的所得税率。

消费税税率为每吨汽油人民币277.6元、每吨柴油人民币117.6元、每吨石脑油人民币277.0元、每吨溶剂油人民币256.4元、每吨润滑油人民币225.2元、每吨燃料油人民币101.5元及每吨航空煤油人民币124.6元。石脑油、溶剂油、润滑油、燃料油暂按应纳税额的30%征收，航空煤油则暂缓征收。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石脑油、溶剂油、润滑油、燃料油的消费税按应纳税额全额征收。

资源税税率为每吨原油人民币14至30元及每千立方米天然气人民币7至15元。

液化石油气、天然气及部分农业用产品的增值税税率为13%，其他产品的增值税税率为17%。

石油特别收益金为财政部对石油开采企业销售国产原油因价格超过一定水平所获得的超额收入而征收的税种，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起征收，起征点为每桶原油40美元，征收税率由20%至40%。

享受税务优惠的分公司及子公司列示如下：

分公司及子公司名称	优惠税率	优惠原因
中国石化股份公司西南分公司	15%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中国石化股份公司西北分公司	15%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中国石化股份公司塔河分公司	15%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5%	高新技术企业
中国石化中原油气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15%	高新技术企业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5%	高新技术企业
湛江东兴石油企业有限公司	15%	外商投资企业
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两免三减半	外商投资企业

6 货币资金

本集团

	2007年			2006年		
	外币原值 百万元	外币汇率	等值人民币 百万元	外币原值 百万元	外币汇率	等值人民币 百万元
现金						
人民币			108			15
银行存款						
人民币			6,846			6,201
美元	103	7.3046	754	92	7.8087	721
港币	323	0.9364	302	27	1.0047	27
日元	172	0.0641	11	259	0.0656	17
欧元	—	10.6669	5	2	10.2665	23
			8,026			7,004
关联公司存款						
人民币			338			693
美元	—	—	—	—	7.8087	1
货币资金合计			8,364			7,698

本公司

	2007年			2006年		
	外币原值 百万元	外币汇率	等值人民币 百万元	外币原值 百万元	外币汇率	等值人民币 百万元
现金						
人民币			24			5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947			2,745
美元	1	7.3046	4	—	7.8087	1
			2,975			2,751
关联公司存款						
人民币			130			231
美元	—	—	—	—	7.8087	1
货币资金合计			3,105			2,983

关联公司存款指存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款项，按市场利率计算利息。

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存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分别为人民币6.68亿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币6.35亿元)及人民币0.26亿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币2.20亿元)。

7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主要是销售商品或产品而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

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转让的票据(附追索权转让)中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为人民币55.70亿元及人民币44.24亿元，均于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前到期。

8 应收账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应收子公司	—	—	9,378	5,570
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子公司	2,240	2,572	680	923
应收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1,750	1,402	1,445	385
其他	21,839	14,515	4,407	4,622
	25,829	18,489	15,910	11,500
减：坏账准备	2,882	3,345	2,363	2,668
合计	22,947	15,144	13,547	8,83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07年				2006年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22,757	88.1	85	0.4	14,986	81.1	94	0.6
一至两年	253	1.0	97	38.3	295	1.6	126	42.7
两至三年	402	1.6	309	76.9	242	1.3	186	76.9
三年以上	2,417	9.3	2,391	98.9	2,966	16.0	2,939	99.1
合计	25,829	100.0	2,882		18,489	100.0	3,345	

	本公司							
	2007年				2006年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13,382	84.1	36	0.3	8,655	75.3	47	0.5
一至两年	169	1.1	51	30.2	219	1.9	61	27.9
两至三年	206	1.3	145	70.4	144	1.3	101	70.1
三年以上	2,153	13.5	2,131	99.0	2,482	21.5	2,459	99.1
合计	15,910	100.0	2,363		11,500	100.0	2,668	

于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的应收账款总额如下：

	2007年	2006年
金额(人民币百万元)	7,598	3,374
欠款年限	一年以内	一年以内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29.4%	18.2%

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应收关联方账款合计分别为人民币39.90亿元和人民币115.03亿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币39.74亿元和人民币68.78亿元)，占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15.4%和72.3%(二零零六年：21.5%和59.8%)。

除附注46中所列示外，上述余额中无其他对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应收账款。

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六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对个别重大的应收账款计提全额或比例较大的坏账准备。

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六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实际冲销或收回以前年度已全额或以较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于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三年的应收账款。

9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应收子公司	—	—	8,689	3,592
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子公司	6,438	3,443	5,819	1,784
应收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313	308	230	284
其他	8,147	10,683	6,875	6,482
	14,898	14,434	21,613	12,142
减：坏账准备	3,076	3,479	3,404	3,699
合计	11,822	10,955	18,209	8,443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07年				2006年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8,779	58.9	46	0.5	7,603	52.7	25	0.3
一至两年	1,707	11.5	44	2.6	1,751	12.1	49	2.8
两至三年	497	3.3	133	26.8	398	2.8	296	74.4
三年以上	3,915	26.3	2,853	72.9	4,682	32.4	3,109	66.4
合计	14,898	100.0	3,076		14,434	100.0	3,479	

	本公司							
	2007年				2006年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16,501	76.3	16	0.1	6,152	50.7	9	0.1
一至两年	482	2.2	28	5.8	566	4.6	31	5.5
两至三年	312	1.4	39	12.5	254	2.1	41	16.1
三年以上	4,318	20.1	3,321	76.9	5,170	42.6	3,618	70.0
合计	21,613	100.0	3,404		12,142	100.0	3,699	

于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的应收款总额如下：

	2007年	2006年
金额(人民币百万元)	6,398	1,885
欠款年限	一年以内 至三年以上	一年以内 至三年以上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42.9%	13.1%

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应收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合计分别为人民币67.51亿元及人民币147.38亿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币37.51亿元及人民币56.60亿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5.3%及68.2%(二零零六年：26.0%及46.6%)。

除附注46中所列示外，上述余额中无其他对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其他应收款。

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六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对个别重大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全额或比例较大的坏账准备。

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六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实际冲销或收回以前年度已全额或以较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于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往来款外，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三年的其他应收款。

10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账龄均在一年内。

除附注46中所列示外，预付款项余额中无其他对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预付款项。

11 存货

	本集团		本公司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原材料	70,756	56,055	37,886	28,972
在产品	11,823	9,853	8,001	5,061
产成品	35,040	25,716	22,652	17,574
零配件及低值易耗品	3,002	4,159	1,683	2,866
	120,621	95,783	70,222	54,473
减：存货跌价准备	4,572	871	4,321	469
	116,049	94,912	65,901	54,004

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是原材料的跌价准备。二零零七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为对炼油分部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原材料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

12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对合营 公司投资 人民币百万元	对联营 公司投资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股权 投资 人民币百万元	投资 减值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2007年1月1日余额	9,236	12,147	2,477	(316)	23,544
本年增加投资	2,572	1,399	249	—	4,220
本年按权益法核算调整数	2,707	4,048	—	—	6,755
应/已收股利	(1,792)	(626)	—	—	(2,418)
本年处置投资	—	(103)	(674)	—	(777)
减值准备变动数	—	—	—	11	11
2007年12月31日余额	12,723	16,865	2,052	(305)	31,335

本公司

	对子公司 投资 人民币百万元	对合营 公司投资 人民币百万元	对联营 公司投资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股权 投资 人民币百万元	投资 减值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2007年1月1日余额	71,088	6,316	8,139	1,083	(112)	86,514
本年增加投资	8,946	—	1,203	248	—	10,397
本年按权益法核算调整数	—	1,925	3,567	—	—	5,492
应/已收股利	—	(1,201)	(271)	—	—	(1,472)
本年处置投资	—	—	(36)	(181)	—	(217)
吸收子公司股权(注)	(14,924)	—	—	—	—	(14,924)
减值准备变动数	—	—	—	—	(6)	(6)
2007年12月31日余额	65,110	7,040	12,602	1,150	(118)	85,784

注：二零零七年度，本公司收购中国石化齐鲁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石化石家庄炼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上述公司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不再存续。

主要子公司情况见附注48。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主要联营公司列示如下:

联营公司名称	注册股本/资本	本公司持有 股权/表决权 %	本公司的 子公司持有 股权/表决权 %	主营业务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00,000元	49.00	—	提供非银行财务服务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800,000,000元	—	29.00	营销及分销成品油
上海石油天然气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000,000元	30.00	—	勘探及生产原油及天然气
上海化学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372,439,000元	—	38.26	规划、开发及经营 于中国上海的化学工业区
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876,660,000元	—	50.00	运输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480,793,320股 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24.57	—	销售石油产品及装饰加油站

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主要联营公司分析如下:

联营公司名称	初始成本 人民币百万元	2007年 1月1日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按权益法 核算调整数 人民币百万元	应/已收股利 人民币百万元	2007年 12月31日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712	3,259	3,200	—	6,459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1,102	1,155	157	(62)	1,250
上海石油天然气总公司	300	1,014	163	(180)	997
上海化学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	608	911	19	(3)	927
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438	524	40	(26)	538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24	343	24	(11)	356

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主要合营公司列示如下:

合营公司名称	注册股本/资本	本公司持有 股权/表决权 %	本公司的 子公司持有 股权/表决权 %	主营业务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美元 901,440,964元	30.00	20.00	制造及销售石化产品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8,793,000,000元	30.00	10.00	制造及销售石化产品
岳阳中石化壳牌煤气化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美元 45,588,700元	50.00	—	制造及销售工业气体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美元 1,654,351,000元	—	50.00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主要合营公司分析如下:

合营公司名称	2007年	2007年	本年新增	按权益法	应/已收股利	2007年
	初始成本	1月1日余额	投资	核算调整数		12月31日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517	4,365	—	1,479	(955)	4,889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3,722	4,698	—	1,527	(837)	5,388
岳阳中石化壳牌煤气化有限公司	189	173	—	(95)	—	78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572	—	2,572	(204)	—	2,368
		9,236	2,572	2,707	(1,792)	12,723

本集团按实际权益比例享有合营公司的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如下:

	2007年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净资产	12,723	9,236
营业收入	23,085	17,323
净利润	2,707	2,396

其他股权投资乃本集团在主要从事非石油及天然气和化工活动和业务的中国非上市企业中的权益, 其中包括本集团持有50% 以上权益但并不实际控制被投资公司而未予合并的投资。

二零零七年度, 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对个别重大的长期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13 固定资产

本集团 - 按分部

	勘探及生产	炼油	营销及分销	化工	其他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估值:						
2007年1月1日余额	254,466	151,956	85,428	176,080	4,869	672,799
本年增加	2,132	506	289	269	247	3,443
从在建工程转入	35,851	10,768	5,726	6,244	1,316	59,905
收购子公司(ii)	—	—	2,474	—	—	2,474
重分类	(7)	(78)	94	(9)	—	—
处理变卖	(392)	(1,027)	(1,511)	(1,425)	(207)	(4,562)
投入到合营公司	—	(4,317)	—	—	—	(4,317)
重分类至其他资产	—	(322)	(1,345)	(35)	(27)	(1,729)
2007年12月31日余额	292,050	157,486	91,155	181,124	6,198	728,013
累计折旧:						
2007年1月1日余额	132,335	69,233	15,905	101,157	1,837	320,467
本年折旧	18,083	8,899	5,788	8,734	634	42,138
收购子公司(ii)	—	—	916	—	—	916
重分类	131	(204)	82	(9)	—	—
处理固定资产冲回折旧	(116)	(385)	(749)	(983)	(93)	(2,326)
投入到合营公司	—	(3,078)	—	—	—	(3,078)
重分类至其他资产	—	—	(190)	—	—	(190)
2007年12月31日余额	150,433	74,465	21,752	108,899	2,378	357,927
减值准备:						
2007年1月1日余额	1,171	24	1,151	3,746	—	6,092
本年计提	964	916	1,194	318	—	3,392
因处置转回	(24)	(46)	(295)	(181)	—	(546)
2007年12月31日余额	2,111	894	2,050	3,883	—	8,938
账面净值:						
2007年12月31日余额	139,506	82,127	67,353	68,342	3,820	361,148
2007年1月1日余额	120,960	82,699	68,372	71,177	3,032	346,240

13 固定资产(续)

本公司—按分部

	勘探及生产 人民币百万元	炼油 人民币百万元	营销及分销 人民币百万元	化工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估值:						
2007年1月1日余额	221,434	108,247	74,935	87,218	3,269	495,103
本年增加	2,060	418	137	105	228	2,948
从在建工程转入	31,785	8,907	5,362	3,069	628	49,751
从子公司转入	—	18,340	429	18,080	—	36,849
转至子公司	—	—	(881)	—	—	(881)
重分类	(7)	(101)	117	(9)	—	—
处理变卖	(50)	(371)	(1,556)	(586)	(59)	(2,622)
重分类至其他资产	—	(60)	(1,192)	(36)	—	(1,288)
2007年12月31日余额	255,222	135,380	77,351	107,841	4,066	579,860
累计折旧:						
2007年1月1日余额	113,943	52,037	14,994	48,693	1,227	230,894
本年折旧	16,672	7,050	5,170	5,102	509	34,503
从子公司转入	—	8,673	25	10,148	—	18,846
转至子公司	—	—	(130)	—	—	(130)
重分类	(6)	(65)	81	(10)	—	—
处理固定资产冲回折旧	(42)	(282)	(656)	(415)	(14)	(1,409)
重分类至其他资产	—	—	(103)	—	—	(103)
2007年12月31日余额	130,567	67,413	19,381	63,518	1,722	282,601
减值准备:						
2007年1月1日余额	1,089	13	1,122	2,204	—	4,428
本年计提	957	908	1,118	102	—	3,085
因处置转回	(4)	(45)	(290)	(159)	—	(498)
从子公司转入	—	—	—	162	—	162
2007年12月31日余额	2,042	876	1,950	2,309	—	7,177
账面净值:						
2007年12月31日余额	122,613	67,091	56,020	42,014	2,344	290,082
2007年1月1日余额	106,402	56,197	58,819	36,321	2,042	259,781

13 固定资产(续)

本集团 - 按资产类别

	土地及建筑物 人民币百万元	油气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油库、 储罐及加油站 人民币百万元	厂房、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及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估值:					
2007年1月1日余额	46,062	231,795	90,249	304,693	672,799
本年增加	199	2,029	370	845	3,443
从在建工程转入	684	33,423	7,289	18,509	59,905
收购子公司(ii)	1,423	—	949	102	2,474
重分类	349	(7)	(446)	104	—
处理变卖	(364)	—	(1,411)	(2,787)	(4,562)
投入到合营公司	(749)	—	—	(3,568)	(4,317)
重分类至其他资产	(1,304)	—	—	(425)	(1,729)
2007年12月31日余额	46,300	267,240	97,000	317,473	728,013
累计折旧:					
2007年1月1日余额	22,051	122,686	16,866	158,864	320,467
本年折旧	1,740	16,226	4,409	19,763	42,138
收购子公司(ii)	472	—	350	94	916
重分类	788	(66)	317	(1,039)	—
处理固定资产冲回折旧	(187)	—	(566)	(1,573)	(2,326)
投入到合营公司	(448)	—	—	(2,630)	(3,078)
重分类至其他资产	(189)	—	—	(1)	(190)
2007年12月31日余额	24,227	138,846	21,376	173,478	357,927
减值准备:					
2007年1月1日余额	523	1,152	1,002	3,415	6,092
本年计提	337	920	961	1,174	3,392
重分类	(52)	—	154	(102)	—
因处置转回	(48)	—	(190)	(308)	(546)
2007年12月31日余额	760	2,072	1,927	4,179	8,938
账面净值:					
2007年12月31日余额	21,313	126,322	73,697	139,816	361,148
2007年1月1日余额	23,488	107,957	72,381	142,414	346,240

13 固定资产(续)

本公司—按资产类别

	土地及建筑物 人民币百万元	油气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油库、 储罐及加油站 人民币百万元	厂房、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及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估值:					
2007年1月1日余额	27,784	204,845	78,784	183,690	495,103
本年增加	196	1,956	290	506	2,948
从在建工程转入	549	29,947	5,587	13,668	49,751
从子公司转入	3,555	—	1,894	31,400	36,849
转出至子公司	(47)	—	(807)	(27)	(881)
重分类	811	—	663	(1,474)	—
处理变卖	(258)	(21)	(1,178)	(1,165)	(2,622)
重分类至其他资产	(1,186)	—	—	(102)	(1,288)
2007年12月31日余额	31,404	236,727	85,233	226,496	579,860
累计折旧:					
2007年1月1日余额	12,219	106,192	15,453	97,030	230,894
本年折旧	1,046	14,799	3,846	14,812	34,503
从子公司转入	1,541	—	697	16,608	18,846
转出至子公司	—	—	(127)	(3)	(130)
重分类	(316)	(3)	624	(305)	—
处理固定资产冲回折旧	(133)	(19)	(462)	(795)	(1,409)
重分类至其他资产	(102)	—	—	(1)	(103)
2007年12月31日余额	14,255	120,969	20,031	127,346	282,601
减值准备:					
2007年1月1日余额	404	1,089	1,020	1,915	4,428
本年计提	276	919	906	984	3,085
重分类	(52)	—	154	(102)	—
因处置转回	(42)	—	(190)	(266)	(498)
从子公司转入	—	—	—	162	162
2007年12月31日余额	586	2,008	1,890	2,693	7,177
账面净值:					
2007年12月31日余额	16,563	113,750	63,312	96,457	290,082
2007年1月1日余额	15,161	97,564	62,311	84,745	259,781

注:

- (i) 二零零七年度, 本集团及本公司勘探及生产分部油气资产的增加包括确认于本年度的用作场地恢复的预期拆除费用分别为人民币19.76亿元及人民币19.34亿元。
- (ii) 二零零七年度, 本集团收购了若干于香港成立的加油站公司(「香港加油站公司」)之全部权益(附注16)。

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已作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净额分别为人民币1.41亿元(二零零六年: 人民币2.88亿元)及人民币0.31亿元(二零零六年: 人民币0.75亿元)。

二零零七年度, 由于勘探及生产业务分部的部分小规模油田钻探不成功以及由于生产及开发成本过高而发生的减值准备为人民币9.64亿元(二零零六年: 人民币3.27亿元)。这些油气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根据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所确定的。油气定价为确定资产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贴现值因素之一, 并影响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

二零零七年度, 本集团炼油及化工业务分部对若干固定资产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分别为人民币9.16亿元(二零零六年: 无)及人民币3.18亿元(二零零六年: 人民币2.50亿元), 这些减值准备与若干持有作生产用途之炼油及化工生产设备相关。这些生产设备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根据这些生产设备持有作生产用途情况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所确定。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主要是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造成经营和生产成本升高, 并且预计无法以提高相关产品销售价格弥补而导致的。

二零零七年度, 本集团营销及分销业务分部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11.94亿元(二零零六年: 人民币0.23亿元), 这些减值准备主要与若干于本年度关闭的加油站相关。在计量减值准备时, 会将这些资产的账面值与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以及在同一地区出售及购入同类资产的市场资料作出比较。

于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暂时闲置及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于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14 在建工程

本集团

	勘探及生产 人民币百万元	炼油 人民币百万元	营销及分销 人民币百万元	化工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估值：						
2007年1月1日余额	16,420	15,448	10,416	7,017	3,699	53,000
本年增加	60,135	22,209	10,448	16,025	2,873	111,690
投入到合营公司	—	(601)	—	—	—	(601)
乾井成本冲销	(6,060)	—	—	—	—	(6,060)
转入固定资产	(35,851)	(10,768)	(5,726)	(6,244)	(1,316)	(59,905)
重分类至其他资产	(203)	(144)	(2,098)	(54)	(20)	(2,519)
2007年12月31日余额	34,441	26,144	13,040	16,744	5,236	95,605
减值准备：						
本年增加	—	(154)	(43)	—	—	(197)
2007年12月31日余额	—	(154)	(43)	—	—	(197)
账面净值：						
2007年12月31日余额	34,441	25,990	12,997	16,744	5,236	95,408
2007年1月1日余额	16,420	15,448	10,416	7,017	3,699	53,000

二零零七年度，本集团用于确定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3.6%至7.1% (二零零六年：3.6%至6.1%)。

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的主要在建工程如下：

工程项目	2007年 1月1日		2007年 12月31日		工程投入 占预算 比例	资金来源	2007年 12月31日 累计资本化 利息支出 人民币百万元
	预算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净增加 人民币百万元	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川气出川管道工程	22,261	1,931	9,224	11,155	50%	贷款及自筹资金	89
100万吨/年乙烯工程	26,846	1,109	4,264	5,373	20%	贷款及自筹资金	44
普光气田150亿方/年天然气产能建设	30,980	1,883	7,613	9,496	31%	贷款及自筹资金	51
青岛大炼油工程	12,499	3,151	6,625	9,776	78%	贷款及自筹资金	220
曹妃甸进口原油码头工程	3,058	400	2,300	2,700	88%	贷款及自筹资金	83

本公司

	勘探及生产 人民币百万元	炼油 人民币百万元	营销及分销 人民币百万元	化工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估值：						
2007年1月1日余额	11,798	12,569	8,957	4,644	3,042	41,010
本年增加	60,203	12,973	8,354	11,896	2,839	96,265
从子公司转入	—	224	(181)	375	—	418
乾井成本冲销	(5,956)	—	—	—	—	(5,956)
转入固定资产	(31,785)	(8,907)	(5,362)	(3,069)	(628)	(49,751)
重分类至其他资产	(12)	(104)	(884)	(51)	(20)	(1,071)
2007年12月31日余额	34,248	16,755	10,884	13,795	5,233	80,915
减值准备：						
本年增加	—	(154)	(41)	—	—	(195)
2007年12月31日余额	—	(154)	(41)	—	—	(195)
账面净值：						
2007年12月31日余额	34,248	16,601	10,843	13,795	5,233	80,720
2007年1月1日余额	11,798	12,569	8,957	4,644	3,042	41,010

二零零七年度，本公司用于确定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3.6%至7.1% (二零零六年：3.6%至6.1%)。

15 无形资产

本集团

	土地使用权 人民币百万元	电脑软件 使用权 人民币百万元	生产技术 专用权 人民币百万元	油田勘探 开采权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						
2007年1月1日余额	4,835	1,121	2,900	3,163	948	12,967
本年增加	779	242	29	—	1,415	2,465
收购子公司	1,735	—	—	—	—	1,735
其他转入	3,469	19	19	—	186	3,693
处理变卖	(184)	—	(66)	—	(34)	(284)
2007年12月31日余额	10,634	1,382	2,882	3,163	2,515	20,576
累计摊销：						
2007年1月1日余额	695	739	1,351	702	215	3,702
本年摊销	304	209	284	117	332	1,246
收购子公司	213	—	—	—	—	213
其他转入	260	—	—	—	1	261
处理无形资产冲回摊销	(12)	—	(53)	—	(13)	(78)
2007年12月31日余额	1,460	948	1,582	819	535	5,344
账面净值：						
2007年12月31日余额	9,174	434	1,300	2,344	1,980	15,232
2007年1月1日余额	4,140	382	1,549	2,461	733	9,265

除油田勘探开采权外，以上无形资产均是从第三方购入。油田勘探开采权是本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收购中国石化新星时按其油田探明储量确认的。油田勘探开采权摊销年限为27年。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油田勘探开采权剩馀摊销年限为20年。

本公司

	土地使用权 人民币百万元	电脑软件 使用权 人民币百万元	生产技术 专用权 人民币百万元	油田勘探 开采权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						
2007年1月1日余额	2,662	918	2,134	3,163	422	9,299
本年增加	281	228	23	—	1,124	1,656
从子公司转入	263	7	621	—	1	892
其他转入	2,058	12	19	—	114	2,203
处理变卖	(39)	—	—	—	(33)	(72)
2007年12月31日余额	5,225	1,165	2,797	3,163	1,628	13,978
累计摊销：						
2007年1月1日余额	84	629	1,028	702	32	2,475
本年摊销	100	179	243	117	100	739
从子公司转入	54	4	301	—	—	359
其他转入	102	—	—	—	1	103
处理无形资产冲回摊销	(7)	—	—	—	(13)	(20)
2007年12月31日余额	333	812	1,572	819	120	3,656
账面净值：						
2007年12月31日余额	4,892	353	1,225	2,344	1,508	10,322
2007年1月1日余额	2,578	289	1,106	2,461	390	6,824

除油田勘探开采权外，以上无形资产均是从第三方购入。油田勘探开采权是本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收购中国石化新星时按其油田探明储量确认的。油田勘探开采权摊销年限为27年。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油田勘探开采权剩馀摊销年限为20年。

16 商誉

	本集团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1月1日余额	14,525
本年增加	1,328
本年减少	(163)
12月31日余额	15,690
减：减值准备	—
12月31日净额	15,690

于本集团下列企业的现金产出单元中分配的商誉如下：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石化北京燕山分公司(「燕山石化」)	1,157	1,157
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镇海石化」)	4,043	4,043
中国石化齐鲁分公司(「齐鲁石化」)	2,159	2,159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扬子石化」)	2,737	2,737
中国石化中原油气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气」)	1,500	1,500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大明(集团)股份公司(「大明」)	1,361	1,361
香港加油站公司	1,004	—
无个别重大商誉的多个单位	1,729	1,568
	15,690	14,525

二零零五年度，本集团以每股港币3.80元向北京燕化的少数股东收购全部的1,012,000,000股H股，即约占其29.99%的已发行股本。本集团以现金支付了约人民币40.88亿元的收购价款。收购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资产、负债之公允价值的金额为人民币11.57亿元。

二零零六年度，本集团收购镇海石化、齐鲁石化、扬子石化、中原油气及大明的其余分别为28.7%、17.7%、14.8%、28.5%及71.4%之股权。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收购这些公司剩余的权益能够精简管理层结构，并从整体上提高生产、管理和销售效率。本集团以现金支付了约共人民币219.71亿元的收购价款。收购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镇海石化、齐鲁石化、扬子石化、中原油气及大明的资产、负债之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40.43亿元、人民币21.59亿元、人民币27.37亿元、人民币15.00亿元及人民币13.61亿元。

二零零七年度，本集团收购了香港加油站公司之全部股权。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收购香港加油站公司可以为本集团在香港的成品油销售业务带来成本效益。本集团以现金支付了约人民币38.98亿元的收购价款。收购成本超过获得全部的资产、负债之公允价值的金额为人民币10.04亿元。

燕山石化、镇海石化、齐鲁石化、扬子石化、中原油气、大明和香港加油站公司的可收回价值是根据对使用价值的计算所厘定。这些计算使用的现金流量预测是根据管理层批准之一年期间的财务预算和主要由13.9%至16.9%的税前贴现率。超过一年的现金流量均保持稳定。这些企业的可收回价值所基于的关键假设可能会发生改变，管理层认为任何合理的改变并不会引致这些企业的账面值超过其可收回价值。

对这些企业的使用价值的计算采用了毛利率和销售数量作为关键假设，管理层确定预算毛利率是根据预算期间之前期间所实现的毛利率，并结合对国际原油价格趋势的预期。销售数量是根据生产能力和/或预算期间之前期间的销售数量厘定。

1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余额主要是一年以上的预付经营租赁费用及催化剂支出。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本集团

	资产		负债		净额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i>流动</i>						
应收款项及存货	3,836	3,527	—	—	3,836	3,527
预提项目	2,613	865	—	—	2,613	865
<i>非流动</i>						
固定资产	2,705	2,213	(1,376)	(1,016)	1,329	1,197
待弥补亏损	176	105	—	—	176	1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16)	(4)	(116)	(4)
可转换债券的嵌入衍生工具	803	—	—	—	803	—
其他	59	50	—	—	59	50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10,192	6,760	(1,492)	(1,020)	8,700	5,740

本公司

	资产		负债		净额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i>流动</i>						
应收款项及存货	3,709	3,334	—	—	3,709	3,334
预提项目	2,594	814	—	—	2,594	814
<i>非流动</i>						
固定资产	2,259	1,674	(584)	(972)	1,675	702
可转换债券的嵌入衍生工具	803	—	—	—	803	—
其他	53	17	—	—	53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9,418	5,839	(584)	(972)	8,834	4,867

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07年	于合并利润表	收购子公司	于资本公积	2007年
	1月1日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中确认 人民币百万元		中确认 人民币百万元	
<i>流动</i>					
应收款项及存货	3,527	309	—	—	3,836
预提项目	865	1,748	—	—	2,613
<i>非流动</i>					
固定资产	1,197	179	(47)	—	1,329
待弥补亏损	105	71	—	—	1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	—	(112)	(116)
可转换债券的嵌入衍生工具	—	803	—	—	803
其他	50	9	—	—	59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5,740	3,119	(47)	(112)	8,700

本公司

	2007年	于利润表	从子公司	2007年
	1月1日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中确认 人民币百万元	转入 人民币百万元	12月31日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i>流动</i>				
应收款项及存货	3,334	315	60	3,709
预提项目	814	1,755	25	2,594
<i>非流动</i>				
固定资产	702	933	40	1,675
可转换债券的嵌入衍生工具	—	803	—	803
其他	17	34	2	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67	3,840	127	8,834

19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资产减值情况如下：

	附注	2007年				2007年
		1月1日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计提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转回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冲销 人民币百万元	12月31日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8	3,345	295	(204)	(554)	2,882
其他应收款	9	3,479	143	(251)	(295)	3,076
		6,824	438	(455)	(849)	5,958
存货跌价准备	11	871	3,962	(131)	(130)	4,572
长期股权投资	12	316	55	—	(66)	305
固定资产	13	6,092	3,392	—	(546)	8,938
在建工程	14	—	197	—	—	197
合计		14,103	8,044	(586)	(1,591)	19,970

本公司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资产减值情况如下：

	附注	2007年				从子公司	2007年
		1月1日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计提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转回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冲销 人民币百万元	转入 人民币百万元	12月31日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8	2,668	205	(154)	(457)	101	2,363
其他应收款	9	3,699	121	(178)	(268)	30	3,404
		6,367	326	(332)	(725)	131	5,767
存货跌价准备	11	469	3,949	(98)	(87)	88	4,321
长期股权投资	12	112	46	—	(40)	—	118
固定资产	13	4,428	3,085	—	(498)	162	7,177
在建工程	14	—	195	—	—	—	195
合计		11,376	7,601	(430)	(1,350)	381	17,578

有关各类资产本年确认减值损失的原因，参见有关各资产项目的附注。

20 短期借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短期借款包括：

	本集团		本公司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短期银行借款	21,294	29,264	7,429	15,045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子公司借款	15,660	6,461	14,523	806
合计	36,954	35,725	21,952	15,851

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短期借款加权平均年利率分别为5.4% (二零零六年：5.2%) 及5.4% (二零零六年：4.7%)。以上借款主要为信用借款。

除附注46中列示外，上述余额中无其他对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短期借款。

于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无重大未按期偿还的短期借款。

21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主要是公司购买材料、商品或产品而发出的银行承兑汇票，均为一年内到期。

22 应付账款

除附注46中列示外，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其他对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应付账款。

于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

23 预收款项

除附注46中列示外，预收款项年末余额中无其他对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预收款项。

于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

24 应付职工薪酬

于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应付工资及应付社会保险费。

25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公司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增值税	(2,828)	(1,199)	(2,351)	(591)
消费税	2,018	1,881	1,592	1,362
所得税	10,479	9,211	8,979	7,162
石油特别收益金	4,508	1,169	4,211	1,041
矿产资源补偿费	1,327	1,782	1,176	1,741
其他	2,058	1,779	1,776	1,218
合计	17,562	14,623	15,383	11,933

26 其他应付款

于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工程款。

除附注46中列示外，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中无其他对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其他应付款。

于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三年的其他应付款。

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已签订了若干不可撤销的原油采购合同，这些合同将于二零零八年执行。由于境内成品油价格和原油价格倒挂，本集团认为从这些待执行合同获得的经济利益将低于执行该采购合同所承担义务时所发生的不可避免成本。因此，根据于附注3(14)披露的会计政策，本集团确认了待执行合同准备人民币67亿元。

2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包括：

	本集团		本公司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长期银行借款				
—人民币借款	11,659	13,909	11,073	12,443
—日元借款	356	526	356	526
—美元借款	218	831	175	314
—欧元借款	26	25	26	25
	12,259	15,291	11,630	13,308
长期其他借款				
—人民币借款	1,022	22	1,000	—
—美元借款	5	5	3	3
	1,027	27	1,003	3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子公司借款				
—人民币借款	180	552	180	55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总额	13,466	15,870	12,813	13,863

于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无重大未按期偿还的长期借款。

28 长期借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长期借款包括：

利率及最后到期日	本集团		本公司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方债务					
长期银行借款					
人民币借款	于2007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 为免息至8.3%不等，在2017年或以前到期	46,912	65,398	36,762	55,457
日元借款	于2007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 为2.6%至3.0%不等，在2024年或以前到期	2,147	2,713	2,147	2,713
美元借款	于2007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 为免息至7.4%不等，在2031年或以前到期	1,189	2,081	857	1,192
欧元借款	于2007年12月31日的固定年利率 为6.7%，在2010年或以前到期	78	101	78	101
港币借款	于2007年12月31日的浮动年利率 即香港银行同业拆息加0.5%， 在2009年或以前到期	375	—	—	—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2,259	15,291	11,630	13,308
长期银行借款		38,442	55,002	28,214	46,155
长期其他借款					
人民币借款	于2007年12月31日的 年利率为免息至5.2%不等， 在2009年或以前到期	3,075	3,098	3,006	3,007
美元借款	于2007年12月31日 的年利率为免息至2.0%不等， 在2015年或以前到期	38	44	28	3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027	27	1,003	3
长期其他借款		2,086	3,115	2,031	3,034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子公司长期借款					
人民币借款	于2007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为 免息至7.3%不等，在2020年或以前到期	37,360	39,572	36,990	39,392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80	552	180	552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子公司长期借款		37,180	39,020	36,810	38,840
合计		77,708	97,137	67,055	88,029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长期借款到期日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至两年	19,604	25,746	17,375	24,590
两年至五年	18,292	33,633	12,787	26,147
五年以上	39,812	37,758	36,893	37,292
长期借款总额	77,708	97,137	67,055	88,029

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以固定资产作抵押的第三方借款分别为人民币0.87亿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币1.71亿元)及人民币0.26亿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币0.46亿元)。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无以货币资金作质押的第三方借款(二零零六年：无)。其他借款均为信用借款。

除附注46中列示外，上述余额中无其他对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长期借款。

29 应付债券

	本集团		本公司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短期应付债券(i)	10,074	11,885	10,074	9,885
应付债券：				
— 公司债券(ii)	28,500	3,500	28,500	3,500
— 可转换债券(iii)	14,106	—	14,106	—
	42,606	3,500	42,606	3,500

(i) 本公司于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向中国境内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发行短期融资券。该债券发行面值共计人民币100亿元，期限为182天。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贴现价值人民币98.43元发行，实际年利率为3.20%，该债券已于二零零七年五月到期并偿还。

本公司的一家子公司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向中国境内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发行短期融资券。该债券发行共计人民币20亿元，期限为365天。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固定年利率为3.83%，该债券已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到期并偿还。

本公司于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向中国境内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发行短期融资券。该债券发行面值共计人民币100亿元，期限为182天。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固定年利率为4.12%。该债券将于二零零八年四月到期。

(ii) 本公司于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的公民及境内法人和非法人机构发行人民币35亿元的十年期公司债券，债券利率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4.61%，每年付息一次。当年应付债券利息已计入其他应付款。

本公司于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向中国境内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发行人民币50亿元的十年期公司债券，债券利率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4.20%，每年付息一次。当年应付债券利息已计入其他应付款。

本公司于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向中国境内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发行人民币85亿元的五年期公司债券，债券利率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5.40%，每年付息一次。当年应付债券利息已计入其他应付款。

本公司于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向中国境内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发行人民币115亿元的十年期公司债券，债券利率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5.68%，每年付息一次。当年应付债券利息已计入其他应付款。

(iii) 本公司于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发行港币117亿元，于二零一四年到期的零息可转换债券。该可转换债券可以在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或其以后以每股港币10.76元转换为本公司的股份，但转换价可因(其中包括)以下各项予以调整：股份的分拆或合并、红股发行、供股、资本分派、出现控制权变动及其他具摊薄影响力事件。除非之前已经赎回、转换或购买及注销，可转换债券将于到期日按本金的121.069%赎回。在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后任何时间，在符合特定条件下，本公司拥有提前偿还选择权，同时本公司还拥有当持有人行使转换权时的现金结算选择权。债券持有人亦拥有提早赎回选择权，于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要求本公司按本金的111.544%提早赎回全数或部分可转换债券。

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转换债券的负债和衍生工具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101.59亿元及人民币39.47亿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有可转换债券进行转股。

于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转换债券的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允价值是使用Black-Scholes模型进行计算，该模型使用主要的参数如下：

	2007年 12月31日	2007年 4月17日
股价	港币11.78元	港币7.17元
转股价格	港币10.76元	港币10.76元
浮动性	46%	30%
平均无风险报酬率	3.60%	4.47%
平均预计年限	4.8年	5.5年

Black-Scholes模型中这些参数的任何变动将引起衍生工具部分公允价值的变动。在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间，转股期权的公允价值变动造成的公允价值损失为人民币32.11亿元，并已记入二零零七年度的利润表「公允价值变动损失」项目内。

负债部分的初始账面价值为发行债券收到的款项扣减分配至负债部分的发行费用及衍生工具部分于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公允价值后的剩余金额。利息费用是按照实际利率法以4.19%在调整后的负债部分的基础上计算。假若上述衍生工具部分未被拆分，即全部可转换债券视为负债部分，实际利率则为3.03%。

30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主要是指预提油气资产未来的拆除费用。以往本集团不须承担法定或者推定的义务，而未制定任何当油气资产弃置时的拆除措施。于二零零七年度，由于中国的环保意识日渐提高，本集团根据行业惯例，就油气资产的拆除制定了一套标准方法，对油气资产的拆除措施向中国政府主动承担义务，包括清理退废油井、拆除所退废的采油设备和相关装置及进行环境恢复。二零零七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分别就其油气资产弃置的拆除义务计提了人民币19.76亿元和人民币19.34亿元的准备，以及财务费用人民币3.53亿元和人民币3.38亿元。

31 股本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注册、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69,921,951,000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69,922	69,922
16,780,488,000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16,780	16,780
	86,702	86,702

本公司于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68,8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内资股，全部均由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持有(附注1)。

依据在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通过的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案及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本公司于二零零零年十月向全球首次招股发行15,102,439,000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其中包括12,521,864,000股H股及25,805,750股美国存托股份(每股美国存托股份相等于100股H股)，H股和美国存托股份发行价分别为港币1.59元及20.645美元。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亦透过这次全球首次招股配售1,678,04,000股予香港及海外投资者。

另外于二零零一年七月，本公司于国内发行2,800,000,000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为人民币4.22元。

依据在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通过的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决议案，本公司全部内资A股都将上市流通。全体流通A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A股可获得全体内资A股股东支付的2.8股本公司股票。对价安排执行完毕，66,337,951,000股内资A股获得上市流通权。全体流通A股股东获得支付的784,000,000股A股自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上市流通。

所有A股及H股在重大方面均享有相等之权益。

上述实收股本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分别于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出具了验资报告。验资报告文号分别为KPMG-C (2000) CV No.0007、KPMG-C (2001) CV No.0002及KPMG-C (2001) CV No.0006。

32 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1月1日余额	38,553	38,519	36,526	36,5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化(已扣除递延所得税影响)(i)	2,892	34	2,711	—
收购炼油公司支付的款项扣除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投入(附注1)	(2,400)	—	(1,062)	—
从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入(ii)	(654)	—	—	—
12月31日余额	38,391	38,553	38,175	36,526

资本公积主要为：(a)本公司于重组时发行的股票总面值与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转移的净资产数额之间的差异；(b)股本溢价，是本公司发行H股及A股股票时投资者投入的资金超过其在股本中所占份额的部分；及(c)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调整数。

(i) 本集团及本公司持有之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变动扣除递延所得税影响后直接计入资本公积。

(ii) 本集团于二零零七年度收购了炼油公司(附注1)，按照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政策(附注3(1)(a))，本集团按合并日应占炼油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部分，转至资本公积。

33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法定盈余公积 人民币百万元	任意盈余公积 人民币百万元	
2007年1月1日余额	32,519	27,000	59,519
利润分配	5,468	—	5,468
转至资本公积(注)	(190)	—	(190)
2007年12月31日余额	37,797	27,000	64,797

注：本集团于二零零七年度收购了炼油公司(附注1)，按照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政策(附注3(1)(a))，本集团按合并日应占炼油公司的盈余公积部分，转至资本公积。

	本公司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法定盈余公积 人民币百万元	任意盈余公积 人民币百万元	
2007年1月1日余额	32,329	27,000	59,329
利润分配	5,468	—	5,468
2007年12月31日余额	37,797	27,000	64,797

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法》规定了以下利润分配方案：

- (a) 提取净利润的10% 计入法定盈余公积；
- (b)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3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本集团		本公司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1,173,869	1,034,816	854,228	779,902
其他业务收入	30,974	26,853	28,125	20,536
合计	1,204,843	1,061,669	882,353	800,438

主营业务收入是指扣除增值税后的原油、天然气、石油及化工产品销售收入。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相关的产品成本。本集团的分行业资料已于附注51中列示。

二零零七年度，本集团对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总额为人民币1,036.02亿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币1,083.54亿元)，占本集团营业收入总额的9%(二零零六年：10%)。

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本公司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消费税	16,324	14,718	13,037	10,425
石油特别收益金	11,208	8,470	10,470	8,2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70	3,078	2,971	2,276
教育费附加	1,922	1,640	1,590	1,206
资源税	882	818	826	789
营业税	298	253	287	187
合计	34,304	28,977	29,181	23,086

36 财务费用

	本集团		本公司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发生的利息支出	8,280	8,560	6,266	6,266
减：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966	1,494	641	1,084
净利息支出	7,314	7,066	5,625	5,182
利息收入	(405)	(537)	(87)	(234)
汇兑损失	311	140	72	111
汇兑收益	(2,330)	(889)	(1,534)	(383)
合计	4,890	5,780	4,076	4,676

37 勘探费用

勘探费用包括地质及地球物理勘探费用及核销不成功探井成本。

38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公司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应收款项	(17)	253	(6)	132
存货	3,831	103	3,851	113
长期股权投资	55	48	46	20
固定资产	3,392	600	3,085	531
在建工程	197	—	195	—
合计	7,458	1,004	7,171	796

3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本集团		本公司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可转换债券的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附注29(iii))	3,211	—	3,211	—

40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公司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对子公司的投资收益	—	—	17,331	19,559
对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投资收益	4,044	3,434	2,781	2,347
其他投资收益	1,712	335	310	29
合计	5,756	3,769	20,422	21,935

41 营业外收入

	本集团		本公司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处理固定资产收益	1,571	136	1,079	318
补助(i)	4,863	5,161	4,630	3,016
债务重组收益(ii)	—	486	—	—
其他	394	237	254	125
合计	6,828	6,020	5,963	3,459

注：

(i) 二零零七年度，本集团获得补助人民币48.63亿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币51.61亿元)。该等补助是为了弥补有关境内成品油价格和原油价格倒挂，以及本集团采取措施满足国内成品油市场供应，而于相应年度中产生的亏损。就该等补助而言，本集团并没有未满足的条件和其他或有事项，并且没有保证本集团将来会继续获得相关补助。

(ii) 二零零六年度，本集团的一家附属公司与银行达成协议，豁免借款本金余额及相关应付利息总计人民币4.86亿元。

42 营业外支出

	本集团		本公司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处理固定资产损失	805	1,783	681	1,534
罚款及赔偿金	90	68	83	62
捐赠支出	158	95	118	75
其他	1,006	931	802	541
合计	2,059	2,877	1,684	2,212

43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本公司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中国所得税准备	28,628	23,207	20,198	16,435
递延税项	(3,119)	(1,067)	(3,840)	(678)
上年度少提所得税调整	249	260	249	240
合计	25,758	22,400	16,607	15,997

按适用税率计得的会计利润与实际税务支出的调节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利润总额	82,911	75,383	71,290	73,640
按法定税率33%计算的预计中国所得税支出	27,361	24,876	23,526	24,301
不可扣税的支出的税务影响	1,400	733	921	626
非课税收益的税务影响	(3,767)	(1,598)	(8,896)	(7,226)
税率差别的税务影响(注)	(2,020)	(2,146)	(1,472)	(1,895)
未计入递延税项的损失的税务影响	103	324	—	—
上年度少提所得税调整	249	260	249	240
购买国产设备抵免所得税	(500)	(49)	(500)	(49)
税率变动对递延税项的影响	2,932	—	2,779	—
实际税务支出	25,758	22,400	16,607	15,997

注：除本集团的部分企业是按15%优惠税率计算所得税外，本集团根据中国有关所得税税务法规按应税所得的33%法定税率计算中国所得税准备。

44 分配股利

(a) 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分配的普通股股利

董事会于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提议公司派发二零零七年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币0.115元，共人民币99.71亿元，此项建议尚待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

(b) 年度内分配的普通股股利

根据公司章程及于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举行的董事会之决议，董事会批准派发二零零七年度的中期股利，每股人民币0.05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币0.04元)，共人民币43.35亿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币34.68亿元)。

根据于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之批准，本公司于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派发二零零六年度的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币0.11元，共人民币95.37亿元。

根据于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之批准，本公司于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派发二零零五年度的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币0.09元，共人民币78.03亿元。

4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公司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净利润	54,947	52,086	54,683	57,643
加：资产减值准备	7,458	1,004	7,171	796
固定资产折旧	42,138	33,713	34,503	25,555
无形资产摊销	1,246	614	739	368
乾井核销	6,060	3,960	5,956	3,950
固定资产报废净(收益)/损失	(766)	1,647	(398)	1,21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211	—	3,211	—
财务费用	4,890	5,780	4,076	4,676
投资收益	(5,756)	(3,769)	(20,422)	(21,934)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3,432)	(966)	(3,452)	(55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	313	(90)	(388)	(30)
存货的增加	(24,323)	(2,993)	(9,966)	(3,4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2,928)	(2,540)	(18,586)	(4,9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8,986	9,527	40,650	28,682
少数股东损益	2,206	89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250	98,870	97,777	91,983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公司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的年末余额	108	15	24	5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5	20	5	12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7,588	7,048	3,055	2,758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7,048	14,744	2,758	5,0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633	(7,701)	316	(2,251)

(c) 本集团及本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				
— 库存现金	108	15	24	5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588	7,048	3,055	2,758
年末可随时变现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96	7,063	3,079	2,763

46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a)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	10169286-X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六号
主营业务	:	石油加工、石油化工综合利用、石油产品业务:包括油田气、液化石油气等为原料的化工产品、合成纤维和合成纤维单体的生产、销售和进出口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	最终控股公司
经济性质	:	国有
法定代表人	:	苏树林
注册资本	:	人民币1,049.12亿元

上述注册资本二零零七年度无变化。

二零零七年度，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所持的本公司股份为75.84%，于本年度并无变化。

(b)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与本公司属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主要关联方：

-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
- 中国石化集团中原石油勘探局
- 中国石化集团青岛石油化工厂
-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 中国石化工程建设公司
- 广东南华石油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主要联营公司：

- 中国石化中铁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 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
- 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 镇海炼化碧辟(宁波)液化气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主要合营公司：

-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 岳阳中石化壳牌煤气化有限公司
-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c) 在日常业务中进行的主要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进行的主要关联方交易如下：

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货品销售 (i)	144,581	138,670	84,123	74,022
采购 (ii)	64,440	54,478	35,916	26,764
储运 (iii)	1,141	1,587	985	1,287
勘探及开发服务 (iv)	32,121	22,048	30,157	21,571
与生产有关的服务 (v)	19,238	12,508	11,310	11,071
辅助及社区服务 (vi)	1,621	1,710	1,552	1,579
经营租赁费用 (vii)	3,967	3,826	3,704	3,523
代理佣金收入 (viii)	60	60	—	—
已收利息 (ix)	34	56	15	29
已付利息 (x)	789	1,302	640	962
提取自关联方的存款净额 (xi)	356	4,767	102	1,797
来自/(偿付)关联方的借款净额 (xii)	6,987	4,264	11,315	(3,160)

以上所列示为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六年度关联方在进行交易时按照有关合同所发生的成本及取得的收入。

于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对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子公司作出银行担保。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按一般的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已确认上述意见。

46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注：

- (i) 货品销售是指销售原油、中间石化产品、石油产品及辅助性生产材料。
- (ii) 采购是指采购直接与本集团业务有关的物料及公用服务供应，如采购原料和辅助材料及相关服务、供水、供电及气体供应等。
- (iii) 储运是指所使用铁路、道路及水路运输服务、管输、装卸及仓储设施等发生的成本。
- (iv) 勘探及开发服务包括由勘探开发所产生的直接成本，包括地球物理、钻井、测井及录井服务等。
- (v) 与生产有关的服务是指就本集团业务提供的辅助服务，如设备维修和一般保养、保险、科技研究、通讯、救火、保安、物检及化验、资讯科技、设计及工程、建设(包括兴建油田设施、炼油厂及化工厂)、机器及零部件生产、安装、项目监理及环保等。
- (vi) 辅助及社区服务是指社会福利及辅助服务的开支，如教育设施、传播通讯服务、卫生、住宿、食堂、物业保养及管理服务等。
- (vii) 经营租赁费用是指就有关土地、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支付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租金。
- (viii) 代理佣金收入是指向若干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拥有的企业提供销售及采购代理服务所收取的佣金。
- (ix) 已收利息是指从存放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控制的金融机构—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所收取的利息。适用利率为现行储蓄存款利率。
- (x) 已付利息是指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入的借款所支付的利息。
- (xi) 提取自关联方的存款净额是指向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提取的存款净额。
- (xii) 本集团曾经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和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获得借款，或曾经向他们偿付借款。二零零七年度按月算术平均余额计算的借款算术平均余额为人民币459.41亿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币495.01亿元)。

关于重组，本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已达成一系列协议。根据协议内容，1)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向本集团提供货物和产品，以及一系列的辅助、社会和支持服务，2)本集团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售卖若干货品。这些协议对本集团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营运业绩造成影响。这些协议的条款现概述如下：

- (a)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非专属货品和辅助服务互供协议(「互供协议」)，并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据互供协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同意为本集团提供若干辅助生产服务、建筑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供应服务以及其他的服务和产品。虽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和本公司都可以在不少于六个月的通知期后终止互供协议，但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同意，在本集团未能从第三方获得等同的服务的情况下，不会终止该协议。至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为本集团所提供的服务与产品的定价政策，现列述如下：
 - 以国家规定的价格为准；
 - 若国家没有规定价格，则以国家的指导价格为准；
 - 若国家既无规定价格，亦无指导价格，则以市价为准；或
 - 若以上皆不适用，则以各方协商的价格为准，定价的基础为提供该类服务的合理开支再加上不高于6%的毛利。
- (b) 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已达成非专属文教卫生服务协议，并于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据协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同意为本集团提供若干文化、教育、健康护理和社会服务，有关的定价和终止协议的条款与上述的互供协议的内容一致。
- (c)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一系列租赁协议，租赁若干土地和建筑物。土地和建筑物每年的租金分别约为人民币32.34亿元和人民币5.68亿元。本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可以每三年磋商土地租金，而建筑物租金的磋商可每年进行。但有关的租金不能高于独立第三方所确定的市价。本集团有权于六个月前通知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终止这些租赁安排。
- (d)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协议，并于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据协议内容，本集团有权使用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开发的若干商标、专利、技术或计算机软件。
- (e) 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已达成专利经营权协议，并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据协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拥有的油库及加油站只售卖本集团供应的炼油产品。

如附注1所载，根据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举行的董事会会议，本公司决议收购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拥有的若干炼油公司的权益，总作价人民币24.68亿元。此外，本公司收购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拥有的若干资产及负债，作价人民币8.36亿元，与收购的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相若。

46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d) 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往来余额款项

于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的关联方往来余额款项如下:

	最终控股公司		其他关联公司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货币资金	—	—	338	694
应收账款	—	—	3,990	3,974
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	5,364	2,156	1,718	1,539
应付账款	—	—	5,472	3,550
预收款项	—	—	1,531	1,608
其他应付款	243	—	11,133	10,946
短期借款	—	—	15,660	6,461
长期借款(包含一年内到期部分)(注)	—	—	37,360	39,572

注:长期借款包括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委托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予本集团的20年期免息借款人民币355.61亿元。

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以及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款项中并未计提个别重大的减值准备。

(e) 在日常业务中进行的本公司与子公司的主要关联方交易如下: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货品销售	354,568	290,083
采购	671,222	443,255

(f) 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金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利和责任直接或间接策划、指导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员,包括本集团的董事及监事。对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如下:

	2007年 人民币千元	2006年 人民币千元
日常在职报酬	9,681	4,571
退休金供款	184	184
	9,865	4,755

47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容易受到与编制财务报表有关的会计方法、假设及估计所影响。该等假设及估计是以本集团认为合理的过往经验和其他不同因素作为基础，而这些经验和因素均为对未能从其他来源确定的事宜作出判断的基准。管理层会持续对这些估计作出评估。由于实际情况、环境和状况的改变，故实际业绩可能有别于这些估计。

在审阅财务报表时，需要考虑的因素包括重要会计政策的选择、对应用这些政策产生影响的判断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状况和假设变动对已汇报的业绩的敏感程度等。主要会计政策载列于附注3。本集团相信，下列主要会计政策包含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最重要的判断和估计。

(a) 油气资产和储量

勘探及生产业务分部的油气生产活动的会计处理方法受专为油气行业而设的会计法规所规限。油气生产活动可采用下列两个方法计算：成效法和完全成本法。本集团已选择采用成效法。成效法反映勘探矿产资源的固有波动性，不成功的探井成本在发生时记入费用。这些成本主要包括乾井成本、地震成本和其他勘探成本。按照完全成本法，这些成本会被资本化，并随时间冲销或折旧。

鉴于编制这些资料涉及主观的判断，本集团油气储量的工程估计存有内在的不精确性，并仅属相若数额。在估计油气储量可确定为「探明储量」之前，需要遵从若干有关工程标准的权威性指引。探明及探明已开发储量的估计须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并计入各个油田最近的生产和技术资料。此外，由于价格及成本水平按年变更，因此，探明及探明已开发储量的估计也会出现变动。就会计目的而言，这些变动视为估计变更处理，并按预期基准反映在相关的折旧率中。

本集团对油气资产未来的拆除费用的估计是按照类似区域目前的行业惯例考虑预期的拆除方法，包括油气资产预期的经济年限、技术和价格水平的因素，并参考工程的估计后进行的。预计未来拆除费用的现值资本化为油气资产，并且以同等金额计入相应的拆除成本的预计负债中。

尽管工程估计存有内在的不精确性，这些估计被用作折旧费用、减值亏损及未来的拆除费用的基准。折旧率按评估的已探明储量(分母)和生产装置的已资本化成本(分子)计算。生产装置的已资本化成本按直线法摊销。

(b) 资产减值准备

倘若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净值可能无法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可能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确认减值损失。长期资产的账面值会定期评估，以确定可收回数额是否下跌至低于账面值。当事项或环境变动显示资产的账面值可能无法收回时，有关资产便会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出现下跌迹象，账面值便会减至可收回值。每年度对商誉的可收回值进行评估。可收回值是以净售价与使用价值两者中的较高者计算。由于本集团难以获得资产的公开市价，因此难以准确地估计售价。在厘定使用价值时，该资产所产生的预期现金流量会贴现至其现值，因而需要对销售额、售价和经营成本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厘定与可收回数额相若的合理数额时会采用所有容易可供使用的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的估计和销售额、售价及经营成本的预测。

(c) 折旧

固定资产均在考虑其估计残值后，于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本集团定期审阅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以确定将记入每一报告期的折旧费用数额。预计可使用年限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的改变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费用进行调整。

(d)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集团就客户无法作出所需付款时产生的估计亏损计提坏账准备。本集团以应收账款的账龄、客户的信誉和历史冲销记录等资料作为估计的基础。如果该等客户的财务状况恶化，实际冲销数额将会高于估计数额。

(e) 存货跌价准备

假若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存货跌价准备将会被确认。可变现净值是在日常业务中的估计售价减估计完成生产及销售所需的成本。本集团以可得到的资料作为估计的基础，其中包括成品及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及过往的营运成本。如实际售价低于或完成生产的成本高于估计，实际存货跌价准备将会高于估计数额。

48 主要子公司资料

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均是在中国经营的有限公司，二零零七年度均纳入合并范围。除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及中石化(香港)有限公司分别是在百慕大及香港注册成立以外，下列子公司均在中国注册成立。对本集团的业绩或资产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子公司之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 股本/资本 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持有股权 /表决权 %	主营业务
(a) 通过重组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中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1,663	100.00	石化产品贸易
中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1,700	100.00	成品油销售
中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6,337	100.00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石化中原油气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875	100.00	原油及天然气勘探及生产
中石化福建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i)	2,253	50.00	制造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200	55.56	制造合成纤维、树脂及塑料， 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港币104	72.34	原油及石油产品贸易
中石化武汉石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	147	46.25	成品油销售
中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i)	4,000	42.00	生产及销售聚酯切片及聚酯纤维
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23	100.00	原油及石化产品贸易
中石化(香港)有限公司	港币5,477	100.00	原油及石化产品贸易
(b) 作为发起人取得的子公司：			
中石化壳牌(江苏)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830	60.00	成品油销售
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司	800	60.00	成品油销售
中石化青岛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00	85.00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	1,840	55.00	成品油销售
(c) 通过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中原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400	93.51	制造化工产品
中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3,986	75.00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d) 通过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中石化胜利油田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4	100.00	原油勘探及生产及销售石化产品

(i) 由于本公司对这些企业董事会有控制权，并有控制其财务和营运政策的权力，因此本公司合并这些企业的业绩。

49 承诺事项

经营租赁承担

本集团及本公司透过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协议租赁土地及建筑物、加油站和其他设备。这些经营租赁并没有关于或有租赁租金的条文。并无任何租赁协议载有递增条文，以致日后的租金可能会上调。

于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经营租赁的未来最低租赁付款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	4,620	4,703	4,373	4,457
一至两年	4,497	4,565	4,365	4,391
两至三年	4,477	4,529	4,351	4,359
三至四年	4,407	4,505	4,292	4,337
四至五年	4,465	4,450	4,355	4,372
五年后	119,726	122,406	116,590	120,638
合计	142,192	145,158	138,326	142,554

资本承担

于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资本承担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已授权及已订约	130,816	113,265	118,506	95,206
已授权但未订约	114,854	166,072	83,626	97,699
合计	245,670	279,337	202,132	192,905

这些资本承担是关于油气资产的勘探及生产、炼油及化工生产扩容工程、兴建油库及加油站的资本性支出。

勘探及生产许可证

本集团已获国土资源部签发的勘探许可证。此勘探许可证最长有效年限为7年，并可于到期后作两次延期申请，每次延期申请均可延长有效期限两年，而延期申请均须于许可证到期前三十天作出申请。本集团有责任于每年对许可证所定明的勘探区域作渐增式投资。另外，国土资源部亦会就有关部门之油田储量报告对本集团发出生产许可证。除获国务院特别批准，生产许可证一般最长年限为30年。本集团已获国务院特别批准，故生产许可证最长年限为80年，并可于到期前三十天作延期申请。

本集团须对勘探许可证及生产许可证之使用权费用，每年向国土资源部付款，并于付款时结转利润表。二零零七年度支付的款项约为人民币3.03亿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币2.36亿元)。

未来的估计年度付款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	218	156	218	156
一至两年	150	147	150	147
两至三年	66	67	66	67
三至四年	20	57	20	57
四至五年	19	10	19	10
五年后	656	226	656	226
合计	1,129	663	1,129	663

本集团前期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与承诺事项无重大差异。

50 或有事项

(a) 根据本公司中国律师的意见，除与本公司在重组中接管的业务相关的或由此产生的负债外，本公司并没有承担任何其他负债，而且本公司无须就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在重组前出现的其他债务和责任，承担共同和个别的责任。

(b) 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就银行向下列各方提供信贷作出的担保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子公司	—	—	2,361	2,674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9,812	11,957	9,618	11,863
合计	9,812	11,957	11,979	14,537

本集团对有关担保的状况进行监控，确定其是否可能引致损失，并当能够可靠估计该损失时予以确认。于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估计无须对有关担保支付费用。因此，本集团并无对有关担保的或有损失计提任何负债。

环保方面的或有负债

根据现行法规，管理层相信没有可能发生将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负债。然而，中国政府已经开始执行适用的法规并可能加大执行力度，以及采纳更为严谨的环保标准。环保方面的负债存在著若干不确定因素，影响本集团估计各项补救措施最终费用的能力。这些不确定因素包括：i) 各个场地，包括但不限于炼油厂、油田、加油站、码头及土地开发区(不论是正在运作、已经关闭或已经出售)，受污染的确切性质和程度；ii) 所需清理措施的范围；iii) 可供选择的补救策略而产生不同的成本；iv) 环保补救规定方面的变动；及v) 物色新的补救场地。由于未知的可能受污染程度和未知的所需纠正措施的实施时间和范围，现时无法厘定这些日后费用的数额。因此，现时无法合理地估计建议中的或未来的环保法规所引致的环保方面的负债后果，而后果也可能重大。二零零七年度本集团支付标准的污染物清理费用约人民币20.85亿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币15.94亿元)。

法律方面的或有负债

本集团是某些法律诉讼中的被告，也是在日常业务中出现的其他诉讼中的指定一方。尽管现时无法确定这些或有事项、法律诉讼或其他诉讼的结果，管理层相信任何由此引致的负债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构成重大的负面影响。

51 分行业资料

本集团有如下五个业务分部：

- (i) 勘探及生产—勘探及开发油田、生产原油及天然气，并销售这些产品予本集团的炼油分部及外界客户。
- (ii) 炼油—加工及提炼源自本集团勘探及生产分部和外界供应商的原油，以及制造和销售石油产品予本集团的化工、营销及分销分部和外界客户。
- (iii) 营销及分销—在中国拥有及经营油库及加油站，并透过批发及零售网络，在中国分销和销售已炼制的石油产品，主要为汽油及柴油。
- (iv) 化工—制造及销售石化产品、衍生石化产品及其他化工产品予外界客户。
- (v) 其他—主要包括本集团进出口公司的贸易业务和其他子公司所进行的研究及开发工作。

划分这些分部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团独立地管理勘探及生产、炼油、营销及分销、化工及其他业务。由于这些分部均制造及/或分销不同的产品，应用不同的生产程序，而且在营运毛利方面各具特点，故每个分部都是各自独立地管理。鉴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于中国经营，故并未编列任何地区分部资料。

本集团是按照经营收益来评估各个业务分部的表现和作出资源分配，而没有考虑融资成本或投资收益的影响。本集团各个分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主要会计政策(附注3)所述的相同。业务分部不获分配企业行政费用和资产，而是照单支付直接的企业服务收费。分部间转让定价是按本集团政策以成本加适当的利润确定。

下表所示为本集团各个业务分部的资料：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勘探及生产		
对外销售	20,437	19,864
分部间销售	107,473	109,075
	127,910	128,939
炼油		
对外销售	117,256	114,725
分部间销售	534,671	477,766
	651,927	592,491
营销及分销		
对外销售	659,552	588,022
分部间销售	2,841	4,849
	662,393	592,871
化工		
对外销售	217,452	196,024
分部间销售	15,990	12,299
	233,442	208,323
其他		
对外销售	159,172	116,181
分部间销售	297,145	145,287
	456,317	261,468
抵销分部间销售	(958,120)	(749,276)
合并主营业务收入	1,173,869	1,034,816
其他经营收入		
勘探及生产	17,757	14,155
炼油	4,996	4,750
营销及分销	461	687
化工	7,247	6,604
其他	513	657
合并其他经营收入	30,974	26,853
合并营业收入	1,204,843	1,061,669
营业利润		
按分部		
勘探及生产	48,588	60,496
炼油	(13,666)	(30,157)
营销及分销	33,597	31,401
化工	13,416	14,377
其他	(1,448)	(1,866)
分部营业利润总额	80,487	74,251
财务费用	(4,890)	(5,78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211)	—
投资收益	5,756	3,769
营业利润总额	78,142	72,240

51 分行业资料(续)

个别业务分部的指定资产及负债计入该分部的总资产及负债内。使一个以上分部获益或被视为企业资产的资产不予分配。「未分配资产」主要包含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及递延所得税资产。「未分配负债」主要包含银行借款、应付税费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拥有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权益和所得盈利计入其营运所属的分部内。有关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资料载于附注12。业务分部购置的长期资产在附注13及14载述。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分部资产		
勘探及生产	184,942	147,099
炼油	192,687	168,549
营销及分销	125,596	108,213
化工	121,482	110,467
其他	36,608	24,964
合并分部资产	661,315	559,292
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		
勘探及生产	1,080	1,063
炼油	3,915	1,348
营销及分销	5,355	4,692
化工	12,176	10,780
其他	7,062	3,500
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总额	29,588	21,383
未分配资产	27,669	22,045
合并总资产	718,572	602,720
负债		
分部负债		
勘探及生产	44,816	35,251
炼油	44,593	29,364
营销及分销	29,668	26,490
化工	20,454	19,064
其他	51,783	35,775
合并分部负债	191,314	145,944
未分配负债	200,911	174,977
合并总负债	392,225	320,921

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年度内购入预期使用超过一年的分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所产生的成本总额。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当年资本支出		
勘探及生产	54,498	31,734
炼油	22,763	22,587
营销及分销	12,548	11,319
化工	16,184	12,629
其他	3,289	2,170
	109,282	80,439
当年折旧和摊销费用		
勘探及生产	18,138	13,164
炼油	9,040	8,212
营销及分销	6,032	3,452
化工	8,987	8,537
其他	1,187	525
	43,384	33,890
当年长期资产减值损失		
勘探及生产	964	552
炼油	1,070	-
营销及分销	1,237	23
化工	318	250
	3,589	825

52 金融工具

概要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集团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及长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款项、应付债券和来自第三方的贷款。于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并无任何作为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合同。

本集团使用的金融工具具有以下风险：

- 信贷风险；
- 流动性风险；及
- 市场风险。

董事会全权负责建立并监督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以及制定和监察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

本集团建立风险管理政策是为了辨明和分析面临的风险，并设置适当的风险限制和控制措施以监控风险是否在限制范围内。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须定期进行审阅以反映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本集团通过其培训和管理标准及程序，旨在建立具纪律性及建设性的控制环境，使得身处其中的员工明白自身的角色及义务。内部审计部门会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和专门的审阅，审阅结果将会上报本集团的审计委员会。

信贷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涉及的顾客或对方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对本集团造成的财务损失，即为信贷风险。信贷风险主要来自本集团于金融机构的存款及应收客户款项。为限制存款带来的信贷风险，本集团仅选择中国的资信评级水平较高的大型金融机构存入现金。本集团的大部分应收账款是关于向石化业内的关联人士和第三方出售石化产品。本集团不断就顾客的财务状况进行信贷评估，一般不会要求就应收账款提供抵押品。本集团会就呆坏账计提减值亏损。实际的损失并没有超出管理层预期的数额。没有任何单一顾客占应收账款总额的10%以上。

货币资金、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及其他流动资产的账面值为本集团对于金融资产的最大信贷风险。

52 金融工具(续)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为本集团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的方法是在正常和资金紧张情况下尽可能确保有足够的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本集团信誉的损害。本集团每月编制现金流量预算以确保拥有足够的流动性履行到期财务义务。本集团还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保持一定水平的备用授信额度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从若干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获取备用授信额度，提供本集团在无担保条件下借贷总额最高为人民币1,645.00亿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币1,300.00亿元)的贷款，加权平均年利率为5.619%(二零零六年：5.020%)。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于该授信额度内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32.69亿元(二零零六年：44.20亿元)，并已计入短期借款中。

下表显示了本集团及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基于未折现的现金流量(包括根据合同利率或本资产负债表日适用的浮动利率计算的应付利息金额)的到期日分析，以及本集团及本公司被要求偿还这些负债的最早日期：

本集团

	2007年					
	期末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未折现 现金流量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			
			或随时支付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至两年 人民币百万元	两年至五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短期借款	36,954	38,058	38,058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466	14,095	14,095	—	—	—
短期应付债券	10,074	10,201	10,201	—	—	—
长期借款	77,708	84,854	2,422	21,551	20,151	40,730
应付债券	42,606	54,340	1,484	1,484	12,912	38,460
	180,808	201,548	66,260	23,035	33,063	79,190

	2006年					
	期末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未折现 现金流量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			
			或随时支付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至两年 人民币百万元	两年至五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短期借款	35,725	36,927	36,927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870	16,910	16,910	—	—	—
短期应付债券	11,885	12,077	12,077	—	—	—
长期借款	97,137	107,122	3,679	28,955	36,664	37,824
应付债券	3,500	4,467	161	161	484	3,661
	164,117	177,503	69,754	29,116	37,148	41,485

本公司

	2007年					
	期末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未折现 现金流量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			
			或随时支付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至两年 人民币百万元	两年至五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短期借款	21,952	22,634	22,634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813	13,403	13,403	—	—	—
短期应付债券	10,074	10,201	10,201	—	—	—
长期借款	67,055	71,312	1,783	18,725	13,824	36,980
应付债券	42,606	54,340	1,484	1,484	12,912	38,460
	154,500	171,890	49,505	20,209	26,736	75,440

	2006年					
	期末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未折现 现金流量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			
			或随时支付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至两年 人民币百万元	两年至五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短期借款	15,851	16,215	16,215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863	14,790	14,790	—	—	—
短期应付债券	9,885	10,000	10,000	—	—	—
长期借款	88,029	95,662	2,569	27,330	28,424	37,339
应付债券	3,500	4,467	161	161	484	3,661
	131,128	141,134	43,735	27,491	28,908	41,000

52 金融工具(续)

市场风险

市场价格的变动，如外汇汇率及利率的变动即构成市场风险。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为管理及控制市场风险于可接受的变量内，并同时最优化风险回报。

(a) 货币风险

货币风险来自以不同于个别实体的功能货币计量的外币金融工具。本集团面对的货币风险主要来自美元、日元、欧元及港币计量的短期及长期借款。

本集团就外汇余额无套期保值政策，主要是靠监测外汇水平来降低货币风险。

短期及长期借款中包含以下金额是以别于个别实体的功能货币记账：

	本集团		本公司	
	2007年 百万元	2006年 百万元	2007年 百万元	2006年 百万元
美元	USD 780	USD 967	USD 121	USD 160
日元	JPY 33,494	JPY 41,350	JPY 33,494	JPY 41,350
欧元	EUR 7	EUR 10	EUR 7	EUR 10
港币	HKD 15,135	HKD 7,789	HKD 15,064	HKD 7,672

下表列示于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兑换以下货币的汇率若上升5%，本集团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六年度净利润及未分配利润将增加的金额。此分析是基于汇率变动是发生于资产负债表日，应用于如上所示的本集团具有重大风险敞口的外币金额，同时其他所有条件(特别是利率)保持稳定的假设下而厘定的。此分析与二零零六年的基础一致。

	本集团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美元	285	378
日元	107	136
港币	709	391

除以上披露金额，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及负债基本是以个别实体的功能货币计量。

(b)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短期及长期借款。按浮息或定息计算的债务导致本集团分别面对现金流利率风险及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的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的利率和还款期分别载于附注20及28。

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设其他所有条件保持稳定，预计浮息利率上升/下降100个基点，将导致本集团的净利润及未分配利润减少/增加约人民币2.30亿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币3.01亿元)。此敏感性分析是基于利率变动是发生于资产负债表日及应用于本集团于当日面对现金流利率风险的借款上。此分析与二零零六年的基础一致。

52 金融工具(续)

资本价格风险

本公司股票价格的变动会影响本集团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并使本集团面临资本价格风险。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发行附有嵌入衍生工具的可转换债券具有资本价格风险，并已于附注29披露。

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股价上升10%将导致本集团的净利润及未分配利润减少约人民币8.22亿元；股价下跌10%将导致本集团的净利润及未分配利润增加约人民币7.67亿元。此敏感性分析是假设其他所有条件保持不变，本公司股票价格于资产负债表日发生的变动所做出的。

公允价值

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中国证券交易所市场价格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6.53亿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币1.57亿元)。本集团的无公开报价的其他股权投资就个别或整体而言均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没有重大影响。由于在中国并没有公开的市价，故要合理地估计其公允价值将会招致高昂的费用。本集团计划长期持有该等其他股权投资。本集团没有制定一套必须的内部评估模式评估自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的公允价值。基于本集团的重组、现时的资本结构和贷款条款，取得类似贷款的折现率及贷款利率的成本过高。因此，评估该等贷款的公允价值并不可行。

除以上项目，于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53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二零零七年修订)的规定，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处理固定资产损失	805	1,783
减员费用	399	236
捐赠支出	158	95
处理各项投资的收益	(1,475)	(25)
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支出	(869)	140
以前年度已经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转回	(586)	(583)
补助	(4,863)	(5,16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在合并日前的净损益	205	361
	(6,226)	(3,154)
相应税项调整	450	1,041
合计	(5,776)	(2,113)
其中：影响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5,325)	(1,951)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451)	(162)

54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于二零零七年度，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是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549.47亿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币520.86亿元)以及本年度股份的加权平均数86,702,439,000股(二零零六年：86,702,439,000股)计算。

于二零零七年度，由于可转换债券的反稀释影响，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基础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55 上年比较数字

于二零零七年度，本集团收购炼油公司，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有关情况参见附注1。

本集团于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2006)，有关情况参见附注4。

56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于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0亿元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该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将于二零一四年到期。每张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固定年利率为0.8%，每年付息一次。每10张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获得本公司50.5股A股股份的认股权证，初始行权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68元。

本公司于二零零八年三月收到补助人民币73.81亿元，以弥补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有关境内成品油价格和原油价格倒挂，以及本集团采取措施满足国内成品油市场供应而产生的亏损。



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们已审核了刊载于第134至第183页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包括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与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权益变动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会计政策概要及其他财务报表附注。

董事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编制及公允地列报上述财务报表是贵公司董事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编制及公允地列报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选择和运用适当的会计政策;及按情况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核数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财务报表发表审核意见,并仅向整体股东报告。除此以外,我们的报告书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们概不就本报告书的内容,对任何其他人士负责或承担法律责任。

我们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核数准则执行了审核工作。这些准则要求我们遵守道德规范,计划及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财务报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及披露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核数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该等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公司编制及公允地列报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并非为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核工作还包括评价董事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整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得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已为我们的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合并财务报表已真实和公允地反映贵公司及贵集团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财务状况和贵集团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利润及现金流量,并已按照由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编制。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中环遮打道10号
太子大厦8楼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

(B) 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

合并利润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每股数字外, 以百万元列示)

	附注	2007年 人民币	2006年 人民币
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			
营业额	3	1,173,869	1,034,888
其他经营收入	4	30,974	26,853
		1,204,843	1,061,741
其他收入	5	4,863	5,161
经营费用			
采购原油、产品及经营供应品及费用		(970,929)	(854,236)
销售、一般及管理费用	6	(37,843)	(37,514)
折旧、耗减及摊销		(43,315)	(33,554)
勘探费用(包括乾井成本)		(11,105)	(7,983)
职工费用	7	(22,745)	(20,956)
减员费用	8	(399)	(236)
所得税以外的税金	9	(34,304)	(29,330)
其他经营费用(净额)	10	(3,202)	(2,461)
经营费用合计		(1,123,842)	(986,270)
经营收益		85,864	80,632
融资成本			
利息支出	11	(7,314)	(7,101)
利息收入		405	538
可转换债券的嵌入衍生工具未实现损失	30(f)	(3,211)	—
汇兑亏损		(311)	(140)
汇兑收益		2,330	890
融资成本净额		(8,101)	(5,813)
投资收益		1,657	289
应占联营及合营公司的损益		4,044	3,434
除税前利润		83,464	78,542
所得税	12	(24,721)	(23,504)
本年度利润		58,743	55,038
归属于:			
本公司股东		56,533	53,603
少数股东		2,210	1,435
本年度利润		58,743	55,038
应付本公司股东的本年度股利:	16		
年内已宣派的中期股利		4,335	3,468
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建议期末股利		9,971	9,537
		14,306	13,005
每股基本及摊薄净利润	17	0.65	0.62

第141页至第18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百万元列示)

	附注	2007年 人民币	2006年 人民币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18	375,142	355,757
在建工程	19	95,408	52,871
商誉	20	15,490	14,325
于联营公司的权益	22	16,865	11,898
于合营公司的权益	23	12,723	9,236
投资	24	3,194	2,926
递延税项资产	29	10,439	7,182
预付租赁		8,224	2,574
长期预付款及其他资产	25	10,124	7,5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7,609	464,342
流动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696	7,063
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668	635
应收账款净额	26	22,947	15,144
应收票据	26	12,851	8,462
存货	27	116,032	94,894
预付费用及其他流动资产	28	24,922	20,292
流动资产合计		185,116	146,490
流动负债			
短期债务	30	44,654	56,467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	30	15,840	7,013
应付账款	31	93,049	52,767
应付票据	31	12,162	21,714
预提费用及其他应付款	32	89,171	69,200
应付所得税		10,479	9,211
流动负债合计		265,355	216,372
流动负债净额		(80,239)	(69,882)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467,370	394,4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务	30	83,134	61,617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	30	37,180	39,020
递延税项负债	29	5,636	6,339
其他负债	33	8,662	8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4,612	107,803
		332,758	286,657
权益			
股本	34	86,702	86,702
储备	35	220,731	177,632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307,433	264,334
少数股东权益		25,325	22,323
权益合计		332,758	286,657

董事会于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审批及授权签发。

苏树林
董事长

王天普
董事、总裁

戴厚良
董事、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第141页至第18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

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百万元列示)

	附注	2007年 人民币	2006年 人民币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18	304,795	270,783
在建工程	19	80,720	41,139
于附属公司的投资	21	63,913	66,809
于联营公司的权益	22	8,624	7,470
于合营公司的权益	23	5,060	7,482
投资	24	1,032	971
递延税项资产	29	9,587	5,936
预付租赁		4,257	765
长期预付款及其他资产	25	8,212	5,0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6,200	406,366
流动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079	2,763
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26	220
应收账款	26	13,547	8,832
应收票据	26	6,377	2,760
存货	27	65,884	53,988
预付费用及其他流动资产	28	30,166	15,225
流动资产合计		119,079	83,788
流动负债			
短期债务	30	30,136	38,241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	30	14,703	1,358
应付账款	31	58,932	38,041
应付票据	31	8,613	16,265
预提费用及其他应付款	32	103,509	72,313
应付所得税		8,979	7,162
流动负债合计		224,872	173,380
流动负债净额		(105,793)	(89,592)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380,407	316,7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务	30	72,851	52,689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	30	36,810	38,840
递延税项负债	29	4,611	6,174
其他负债	33	7,603	76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1,875	98,471
		258,532	218,303
权益			
股本	34	86,702	86,702
储备	35	171,830	131,601
权益合计		258,532	218,303

董事会于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审批及授权签发。

苏树林
董事长

王天普
董事、总裁

戴厚良
董事、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第141页至第18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百万元列示)

	股本 人民币	资本公积 人民币	股本溢价 人民币	重估盈餘 人民币	法定 盈餘公积 人民币	法定 公益金 人民币	任意 盈餘公积 人民币	其他储备 人民币	留存收益 人民币	本公司股东 应占权益 人民币	少数股东 权益 人民币	权益总额 人民币
于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已于以前年度披露)	86,702	(19,217)	18,072	26,342	13,514	13,514	7,000	987	77,387	224,301	30,679	254,980
调整收购炼油公司	—	—	—	—	—	—	—	1,798	—	1,798	495	2,293
于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餘額(重报)	86,702	(19,217)	18,072	26,342	13,514	13,514	7,000	2,785	77,387	226,099	31,174	257,273
直接计入权益的净收益: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化的 未实现收益(已扣除递延税项影响)	—	—	—	—	—	—	—	34	—	34	—	34
本年度利润	—	—	—	—	—	—	—	—	53,603	53,603	1,435	55,038
年度确认的收入合计	—	—	—	—	—	—	—	34	53,603	53,637	1,435	55,072
二零零五年度期末股利(附注16)	—	—	—	—	—	—	—	—	(7,803)	(7,803)	—	(7,803)
二零零六年度中期股利(附注16)	—	—	—	—	—	—	—	—	(3,468)	(3,468)	—	(3,468)
利润分配(注(a)及(c))	—	—	—	—	5,066	—	20,000	—	(25,066)	—	—	—
法定公益金转入法定盈餘公积(注(b))	—	—	—	—	13,514	(13,514)	—	—	—	—	—	—
已实现重估增值	—	—	—	(1,590)	—	—	—	—	1,590	—	—	—
已实现预付租赁的递延税项	—	—	—	—	—	—	—	(7)	7	—	—	—
留存收益转入其他储备	—	—	—	—	—	—	—	704	(704)	—	—	—
其他储备转入资本公积	—	(2,373)	—	—	—	—	—	2,373	—	—	—	—
分派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净资产(注(f))	—	—	—	—	—	—	—	(631)	—	(631)	—	(631)
收购采油资产的款项(附注1)	—	—	—	—	—	—	—	(3,500)	—	(3,500)	—	(3,500)
收购附属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	—	—	(9,730)	(9,730)
从少数股东投入(扣除分派部分)	—	—	—	—	—	—	—	—	—	—	187	187
处置附属公司	—	—	—	—	—	—	—	—	—	—	(743)	(743)
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6,702	(21,590)	18,072	24,752	32,094	—	27,000	1,758	95,546	264,334	22,323	286,657

	股本 人民币	资本公积 人民币	股本溢价 人民币	重估盈餘 人民币	法定 盈餘公积 人民币	任意 盈餘公积 人民币	其他储备 人民币	留存收益 人民币	本公司股东 应占权益 人民币	少数股东 权益 人民币	权益总额 人民币
于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86,702	(21,590)	18,072	24,752	32,094	27,000	1,758	95,546	264,334	22,323	286,657
直接计入权益的净收益: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化的 未实现收益(已扣除递延税项影响)	—	—	—	—	—	—	2,892	—	2,892	145	3,037
税率变动的影響(附注29(ii))	—	—	—	—	—	—	(54)	—	(54)	17	(37)
本年度利润	—	—	—	—	—	—	—	56,533	56,533	2,210	58,743
年度确认的收入合计	—	—	—	—	—	—	2,838	56,533	59,371	2,372	61,743
二零零六年度期末股利(附注16)	—	—	—	—	—	—	—	(9,537)	(9,537)	—	(9,537)
二零零七年度中期股利(附注16)	—	—	—	—	—	—	—	(4,335)	(4,335)	—	(4,335)
调整法定盈餘公积(注(a))	—	—	—	—	235	—	—	(235)	—	—	—
利润分配(注(a)及(c))	—	—	—	—	5,468	—	—	(5,468)	—	—	—
已实现重估增值	—	—	—	(638)	—	—	—	638	—	—	—
已实现预付租赁的递延税项	—	—	—	—	—	—	(7)	7	—	—	—
留存收益转入其他储备	—	—	—	—	—	—	(151)	151	—	—	—
其他储备转入资本公积	—	(1,062)	—	—	—	—	1,062	—	—	—	—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投入的净资产(注(f))	—	—	—	—	—	—	68	—	68	—	68
收购炼油公司支付的款项(附注1)	—	—	—	—	—	—	(2,468)	—	(2,468)	—	(2,468)
从少数股东投入(扣除分派部分)	—	—	—	—	—	—	—	—	—	630	630
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6,702	(22,652)	18,072	24,114	37,797	27,000	3,100	133,300	307,433	25,325	332,758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百万元列示)

注:

- (a) 根据本公司章程,本公司应从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的净利润之10%提取法定盈餘公积直至其余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为止。于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前,净利润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计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币50.66亿元结转至此储备。于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本集团执行中国财政部于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颁布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导致若干中国会计政策发生变更并进行了追溯调整,并相应地调整了法定盈餘公积,金额为人民币2.35亿元。该项对法定盈餘公积的调整作为于年度的一项变动。

此项基金须在向股东分派股利前提取。法定盈餘公积可以用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亦可以用来根据股东现持股比例发行新股转增资本,或增加股东现有股票面值,但在以上用途后法定盈餘公积余额不少于注册资本的25%。

本公司于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结转人民币54.68亿元,即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的净利润基础上按10%提取至此储备。

- (b) 于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前,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应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计算的净利润之5%至10%提取法定公益金。此项基金仅可被用于公司职工的集体福利,例如建造职工宿舍,食堂和其他职工福利设施。此项基金须在向股东分派股利前提取。

根据于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订的中国《公司法》,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不再需要提取法定公益金。根据中国财政部于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颁布的财企[2006]67号文,此项基金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余额已转入法定盈餘公积。

- (c)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授权将人民币200.00亿元转入任意盈餘公积,并于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获股东之批准。任意盈餘公积的用途与法定盈餘公积相若。

- (d) 根据本公司章程,可供分配给本公司股东的留存收益为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出来的较低者。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配的留存收益为人民币687.58亿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币334.15亿元),此乃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的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拟派的二零零七年度期末股利,共人民币99.71亿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币95.37亿元),并未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负债。

- (e) 资本公积是代表(i)于重组时发行的股票总面值与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转移的净资产数额之间的差异及(ii)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收购若干企业及相关业务支付的金额与获得的净资产数额之间的差异。

- (f) 这些代表分派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或其投入的非以现金为代价的净资产。

- (g) 股本溢价按中国《公司法》第168及169条规定所应用。

第141页至第18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百万元列示)

	附注	2007年 人民币	2006年 人民币
经营活动所得现金净额	(a)	119,594	92,507
投资活动			
资本支出		(99,946)	(71,278)
探井支出		(9,913)	(7,985)
购入投资及于联营公司的投资		(1,581)	(3,763)
收购附属公司(已扣除收购所得现金)		(3,968)	(1,361)
出售投资及于联营公司的投资所得款项		1,441	776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所得款项		413	415
收购附属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	(20,610)
于金融机构存入的定期存款		(3,373)	(916)
于金融机构的已到期定期存款		3,340	1,337
投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		(113,587)	(103,385)
融资活动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收到的现金(已扣除发行费用)		11,368	—
发行公司债券所收到的现金(已扣除发行费用)		35,000	22,689
新增银行及其他贷款		768,039	773,842
偿还公司债券		(12,000)	(21,000)
偿还银行及其他贷款		(788,793)	(761,569)
分派予少数股东		(593)	(852)
少数股东投入		1,223	1,255
分派股利		(13,872)	(11,271)
分派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5,682)	(216)
融资活动(所用)/所得现金净额		(5,310)	2,8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		697	(8,000)
年初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063	15,088
汇率变动的影响		(64)	(25)
年末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696	7,063

第141页至第18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附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百万元列示)

(a) 除税前利润与经营活动所得现金净额的调节

	2007年 人民币	2006年 人民币
经营活动		
除税前利润	83,464	78,542
调整：		
折旧、耗减及摊销	43,315	33,554
乾井成本	6,060	3,960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损益	(4,044)	(3,434)
投资收益	(1,657)	(289)
利息收入	(405)	(538)
利息支出	7,314	7,101
未实现汇兑收益	(1,463)	(657)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亏损(净额)	549	1,647
长期资产减值亏损	3,106	825
对合营公司非货币性投入的收益	(1,315)	—
可转换债券的嵌入衍生工具公允价值未实现损失	3,211	—
营运资金变动前之经营收益	138,135	120,711
应收账款增加	(6,613)	(2,187)
应收票据增加	(4,130)	(1,729)
存货增加	(20,493)	(2,901)
预付费用及其他流动资产(增加)/减少	(2,536)	583
预付租赁增加	(4,128)	(577)
长期预付款及其他资产减少/(增加)	3,288	(1,111)
应付账款增加/(减少)	39,176	(1,278)
应付票据减少	(9,710)	(1,511)
预提费用及其他应付款增加	18,396	10,148
其他负债(减少)/增加	(207)	36
经营现金流量	151,178	120,184
已收利息	404	541
已付利息	(6,971)	(8,525)
已收投资及股利收益	2,657	649
已付所得税	(27,674)	(20,342)
经营活动所得现金净额	119,594	92,507

第141页至第18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1 主要业务、公司简介及编列基准

主要业务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能源化工公司，透过各附属公司（以下统称为「本集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从事石油及天然气和化工业务。石油及天然气业务包括勘探、开发及生产原油及天然气；管输原油及天然气；将原油提炼为石油制成品；以及营销原油、天然气和成品油。化工业务包括制造及营销广泛的工业用化工产品。

公司简介

本公司是于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在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成立是直属中国国务院领导的部级企业—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即最终控股公司）进行重组（「重组」）的其中一环。在本公司注册成立之前，本集团的石油及天然气和化工业务是由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石油管理局、石化和炼油生产企业及营销和分销公司经营。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把准备转移给本公司的若干核心石油及天然气和化工经营业务及其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分离。本公司于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发行688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内资股，作为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转移石油及天然气和化工经营业务和相关资产及负债的价款。于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发行给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股份代表当时本公司的全部注册及已发行股本。转移至本公司的石油及天然气和化工经营业务包括(i)勘探、开发及生产原油及天然气；(ii)炼油、运输、储存及营销原油及石油产品；及(iii)生产及销售化工产品（统称为「原有业务」）。

编列基准

根据于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的董事会决议，本集团以现金人民币29.90亿元，收购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之前全资拥有的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海南炼化」）的权益（以下统称为「收购海南炼化」）。

根据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的董事会决议，本集团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收购若干采油生产公司（「采油公司」）的权益，总作价人民币35.00亿元（以下统称为「收购采油资产」）。

根据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举行的董事会决议，本公司决议收购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拥有的湛江东兴石油企业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杭州炼油厂、扬州石油化工厂、江苏泰州石油化工总厂和中国石化集团清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权益（「炼油公司」），总作价人民币24.68亿元（以下简称「收购炼油公司」）。

由于本集团、海南炼化、采油公司和炼油公司均共同在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控制下，收购海南炼化、采油资产以及炼油公司（统称为「被收购集团」）已按类似股权联合合法的方式作为共同控制下企业的合并反映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因此，被收购集团的资产和负债，均已按历史数额列示及本公司收购前的合并财务报表已重新编制并以合并方式包括被收购集团的经营业绩、资产和负债。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于这些收购中保留了部分资产，其中主要为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及在建工程。这些被保留的资产及这些收购的作价均已作为权益交易反映。

在以前年度，于合营公司的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是按比例合并法核算。为了达到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以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一致性，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于合营公司的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改按权益法核算。此项变更并未对变更前各年度或期间的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及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产生影响。

1 主要业务、公司简介及编列基准(续)

本集团于以前期间已披露的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因合并炼油公司的经营业绩、资产和负债以及对于合营公司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而重新编制，摘要如下：

	本集团 (已于以前 年度披露)	炼油公司	按权益法核算 于合营公司的 投资之影响	本集团(重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经营业绩：				
经营收入	1,071,402	(4,986)*	(4,675)	1,061,741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损益	947	90	2,397	3,434
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	53,912	(309)	—	53,603
每股基本及摊薄净利润(人民币元)	0.62	—	—	0.62
财务状况：				
流动资产	145,467	4,060	(3,037)	146,490
于合营公司的权益	—	—	9,236	9,236
总资产	611,790	7,755	(8,713)	610,832
流动负债	210,802	5,855	(285)	216,372
总负债	327,001	5,887	(8,713)	324,175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262,845	1,489	—	264,334

* 炼油公司主要通过本集团销售石油产品及采购原油。这些本集团和炼油公司之间的交易于合并时抵销，导致经营收入下降。所有本集团和炼油公司之间的其他重大余额及交易已于合并时抵销。

于报告年度内，所有本集团和炼油公司之间的重大余额和交易于合并时抵销。

本财务报表是根据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包括由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审批及签发的国际会计准则及相关的解释公告。本财务报表亦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适用披露条例。本集团及本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于附注2列述。除上述对于合营公司的投资外，本集团及本公司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遵循了一贯性原则。

国际会计师公会颁布了若干新订和经修订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这些准则在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后的会计期间首次生效。由于初次执行了这些准则和修订中适用于本集团部份所新增的披露如下：

- (i) 由于采纳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与以前期间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32号「金融工具：披露和列报」须予披露的资料相比，本财务报表所包含有关本集团金融工具的重要性和这些工具所产生风险的性质及程度的披露内容更加详尽。这些披露内容主要载列于附注41。
- (ii) 《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的列报：资本披露」修订引入了额外的披露要求，以便就资本水平和本集团管理资本的目标、政策及流程提供资料。这些新的披露内容载列于附注34。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和《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修订均没有对合并财务报表中所确认数额的分类、确认和计量构成任何影响。

本集团并无采用任何在当前会计期间尚未生效的新准则或解释公告(附注43)。

本财务报表是根据历史成本基准编制，但物业、厂房及设备(附注2(f))已按重估价值、以及可供出售证券(附注2(k))及可转换债券的衍生工具部分(附注2(o))已按公允价值作出调整。

管理层在编制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财务报表时需要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从而影响政策的采用和于财务报表的截止日资产及负债的汇报数额和或有资产及负债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支出汇报数额。该等估计及假设是以本集团认为合理的过往经验和其他不同因素作为基础，而这些经验和因素均为对未能从其他来源确定的事宜作出判断的基准。实际结果可能有别于这些估计。

对这些估计和假设须不断作出审阅。会计估计的变更在相应的期间内确认，即当变更仅影响作出该变更的当期时，于变更当期确认，但若变更对当期及以后期间均产生影响时，于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均确认。

于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时管理层所作对本财务报告具有重大影响以及可能引致于下一年度对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需作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估计在附注42中披露。

2 主要会计政策

(a) 合并基准

合并财务报表包含本公司及各附属公司的财务报表，以及本集团于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权益。

(i) 附属公司

附属公司是指由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控制权是指本公司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另一家公司的财务及经营政策，以从其业务取得利益。

各附属公司的财务报表由控制生效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当日为止合并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于资产负债表日，少数股东权益作为净资产中一部分的不被本公司拥有的附属公司之权益，无论直接或间接经由附属公司，均列示于合并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内，并区别于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单独列示。少数股东应占利润或亏损在少数股东及本公司股东之间的分配，于合并利润表内单独列示。

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中，于附属公司的投资按成本减减值亏损列示(附注2(i))。

本集团的主要附属公司的详情载于附注40。

(ii)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联营公司是指本集团对其管理有重大影响的公司，但并不是附属公司。重大影响指有权参与被投资者的财务及营运政策制订但无权控制或共同控制该等政策。

合营公司是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夥伴于合约安排下营运的公司。本集团与一个或以上的合营夥伴根据合同约定分享对合营公司经济活动的控制权。

于合并财务报表中，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是按权益法核算，并以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开始日起至结束日为止。

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中，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按成本减减值亏损列示(附注2(i))。

(iii) 交易的合并抵销

集团内部往来结余及交易，以及由集团内部往来交易产生的任何未实现利润，已在合并时抵销。与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进行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利润，按本集团对其享有的权益进行抵销。未实现亏损的抵销方法与未实现利润相同，除非有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亏损。

(b) 外币换算

本集团的列报货币是人民币。期间内的外币交易按交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为人民币。外币性资产及负债则按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为人民币。

除了已资本化为在建工程的汇兑差额外，汇兑差额均记入利润表中「融资成本」作收入或支出。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包括原存款期少于三个月存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现金等价物以原值列示，与公允价值相约。

(d)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后按摊余成本扣除呆坏账减值亏损列示(附注2(i))。当获取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于转移这些金融资产时并无保留控制权或这些资产的绝大部分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本集团终止确认这些金融资产。

(e) 存货

除零备件及消耗品外，存货按成本或可变现净值两者中较低者入账。成本包括以加权平均法计算的采购成本；倘属在制品及制成品，则包括直接劳工及生产费用的适当份额。可变现净值是在日常业务中的估计售价减估计完成生产及销售所需的成本。

零备件及消耗品以成本减任何陈旧存货减值亏损列示。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f) 物业、厂房及设备

物业、厂房及设备最初是以成本入账，减累计折旧及减值亏损(附注2(l))。资产的成本包括采购价及任何将资产变成现状及运往现址作拟定用途的直接成本。由于重组时按中国有关法规及于以前年度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收购若干企业及相关业务时以折旧重置成本作出重估后，物业、厂房及设备已按重估价值列账，即重估日的公允价值减其后任何的累计折旧和减值亏损。重估会定期进行以确保账面值不会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有重大差异。当替代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部分的支出包含的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该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时，该项目部分的支出于发生时记入资产账面价值。所有其他支出于发生时作为费用记入当期的利润表。

报废或出售除油气资产以外的物业、厂房及设备所产生的盈亏，是以资产的出售净收入与账面值之间的差额确定，并在报废或出售日在利润表内确认为收入或支出。在出售一项已重估资产时，相关的评估增值由重估盈余转至留存收益。

除油气资产外，折旧是根据各项资产下列的预计可使用年限，在扣除估计残值后，按直线法冲销其成本/估值计提：

建筑物	15至45年
厂房、机器、设备、油库、储油罐及其他	4至18年
加油站	25年

当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限，该资产的成本或估值依照合理的基准分配于其各部分并单独计提折旧，并于每年重新评估资产的可使用年限及其残值。

(g) 油气资产

本集团采用成效法计算本集团的油气生产活动。根据成效法，开发井及相关辅助设备的成本会被资本化。探井成本会在决定该井是否已发现探明储量前先行资本化为在建工程。探井成本的减值会在决定该井未能发现探明储量时发生。在需大量资本支出的含油气储量区域中的探井，除已发现有足够储量以支持投入并使其成为生产井所需的资本支出，且正在进行或已切实计划在近期钻探更多的勘探性油井外，有关支出均作费用处理。然而，尚未能确定发现探明储量，则其探井成本在完成钻探后并不会按资产列账多于一年。倘于一年后仍未能发现探明储量，探井成本则会耗减并计作开支。其他所有勘探成本，包括地质及地球物理成本、其他乾井成本及年度租赁费，均于发生时作费用处理。有关探明资产的资本化成本是以油田为单位按产量法摊销。摊销率是按现有设施可收回的油气储量除以原油及天然气储区的可开采年期及有关生产许可证规定的期限的较短者确定。

除非出售涉及整项探明储量的油气区块，否则有关的盈亏不会被确认。此等出售油气资产的收入被贷记入油气资产的账面值。

本集团对油气资产未来的拆除费用的估计是按照目前的行业惯例，考虑了预期的拆除方法，并参考了工程师的估计后进行的。相关拆除费用按考虑信用评级后的无风险报酬率折为现值并资本化为油气资产价值的一部分，与其后进行摊销。

(h) 预付租赁

预付租赁是指向相关政府支付的土地使用权金额。土地使用权按成本减去累计摊销及减值亏损(附注2(l))入账。预付租赁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i)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兴建中的建筑物、油气资产和个别待安装的厂房及设备，并按成本减减值亏损(附注2(l))列示。成本包括直接建筑成本、在建筑期间的利息费用及被视为利息费用调整的相关借入资金的汇兑差额。

在该资产实质上可作拟定用途时，在建工程便会转入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内。

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j) 商誉

商誉是由于收购附属公司、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而产生的。商誉是指收购成本与所获得可辨别的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异。

商誉按成本减累计减值亏损列示。商誉分配至各现金产出单元并每年进行减值测试(附注2(l))。对于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商誉的账面值包含在对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的权益的账面值中。

(k) 投资

可供出售的权益性证券投资按公允价值计量,并且其变动直接确认为权益。当上述投资终止确认或减值时,之前直接确认为权益的累计收益或亏损将记入利润表确认为收入或支出。权益性投资(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除外)不存在活跃市场价格,并且不能可靠评估其公允价值,均以成本减减值亏损列示于资产负债表内(附注2(l))。

(l) 资产的减值亏损

(i)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不存在活跃市场价格的权益性投资(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除外)的减值亏损的核算:

这些资产会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审阅,以确定是否有客观性的减值证据。如有任何这类证据存在,便会厘定并确认减值亏损。减值亏损是以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与以同类金融资产当时市场回报率折现(如果折现会造成重大的影响)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计量,并计入损益。如果减值亏损在其后的期间减少,则应通过利润表转回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亏损。权益性证券的减值亏损不可转回。

(ii) 其他长期资产的减值亏损的核算:

其他长期资产(包括物业、厂房及设备、在建工程、预付租赁、以及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的账面值会定期作出审阅,以评估可收回值是否已跌至低于账面值。当发生事项或情况变化显示账面值可能无法收回,这些资产便需进行减值测试。若出现这种减值情况,账面值会减低至可收回值,并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商誉的可收回值。

可收回值是扣除销售费用之公允价值与使用价值两者中的较高者。在厘定使用价值时,由资产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会采用反映货币时间价值和该资产特有风险的当前市场评价的税前折现率,并折现至其现值。如果一项资产不会产生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则按能独立产生现金流量的最小的资产组合确定可收回值,即现金产出单元。

除非由于资产以重估价值列账,而减值亏损在相关重估盈余直接确认扣除(只要减值亏损不超过同一资产相关的重估盈余数额),否则其减少的数额在合并利润表内确认为支出。关于现金产出单元确认的减值亏损首先抵减分摊到该现金产出单元的商誉的账面值,然后根据该现金产出单元中各项资产的账面值,按比例抵减。资产的账面值不能减至低于可确定的扣除销售费用之公允价值或使用价值。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是否有任何迹象显示在以前年度确认的除商誉外的资产减值亏损可能不再存在。假如过往用以厘定可收回值的估计发生有利的改变,则减值亏损便会逆转。当导致作出抵减或冲销的情况和事项不再存在时,除非该项资产以重估价值列示,其后增加的资产可收回值会确认为收入。有关重估资产的减值亏损逆转会计入重估盈余,除非减值亏损曾在利润表中确认为支出,则该减值亏损的逆转会确认为收入。逆转会扣除尚未抵减或冲销的情况下原应确认为折旧的金额。对商誉的资产减值亏损不能逆转。

(m) 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及其他应付款

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及其他应付款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后按摊余成本列示。若折现影响并不重大则按成本列示。

(n) 带息借款

带息借款按公允价值减去应占交易成本后初始确认。初始确认后,带息借款以摊销成本列账,而成本与赎回价值之间的任何差异均以实际利息法于借款期内在损益中确认。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o) 可转换债券

可转换债券附有可选用现金赎回的选择权和其他嵌入式衍生工具特性，需以负债和衍生工具部分分开列示。

可转换债券的衍生工具部分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所得款项超过初始确认为衍生工具部分的金额会被确认为负债部分。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相关交易费用按照负债部分和衍生工具部分所占所得款项的比例分配。分配至负债部分的交易费用会先确认为负债的一部分，而分配至衍生工具部分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重计量的损益计入当期损益。负债部分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直至被转换或被赎回，其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计入当期损益。负债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于财务报表中一并列示。

衍生工具部分及负债部分的账面金额于可转换债券转换为股本时作为发行股票的对价转入股本及股本溢价。如果可转换债券被赎回，实际支付金额与衍生工具部分及负债部分的合并账面金额的差异计入当期损益。

(p) 准备及或有负债

当本集团因过去的事件而产生的一项法定或推定的义务及有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时，准备将被记录为不确定时间和数额的负债。

如果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较低，或是无法对有关数额作出可靠的估计，便会将该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但当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极低时除外。如果本集团的可能发生的义务须视乎某宗或多宗未来事件是否发生才能确定是否存在，亦会将该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但当经济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极低时除外。

未来拆除准备之最初确认是根据未来将要发生的关于本集团在油气勘探及开发活动结束时的预期拆除和弃置费用的成本之现值进行。除因时间推移确认为利息成本外，任何后续的预期成本之现值变动将会反映为油气资产和该准备之调整。

如果待执行合同的预计经济利益低于由于执行该合同时所承担的义务而发生的不可避免成本，待执行合同准备将会被确认。准备金额是按退出该合同的预计成本现值及执行该合同的预计净成本的现值较低者计算。

(q) 收入确认

销售原油、天然气、石油及化工产品以及辅料的收入在买方收取货物及拥有权和产权的重大风险及回报已转移给买方时入账。提供服务所得的收入于提供服务时在利润表中确认。假如在收回到期价款、退货的可能性方面存在重大的不明朗因素，或在收入及相关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不能可靠地计量的情况下，便不会确认收入。

利息收入是以资产的实际回报，按时间比例为基准确认。

有关购买用于技术改良资产的政府补助，当可以合理确信该补助将会收到便记入长期负债。该等长期负债其后冲销相关转入物业、厂房或设备的资产的成本。此补助将会以按相关物业、厂房和设备的可使用年限而减少折旧的方式确认为收入。

作为补偿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当不会于未来产生相关成本，便于该补偿确认为应收款的期间确认为收入。

(r) 借贷成本

除了属于需要长时间兴建才可以投入作拟定用途的资产的相关借贷成本会被资本化外，其他的借贷成本是于发生时在当期的利润表内列支。

(s) 维修及保养支出

维修及保养支出是在发生时列为支出入账。

(t) 环保支出

与现行持续经营业务或过去业务所导致的情况有关的环保支出均会在发生时作为支出入账。

与未来补救成本有关的负债是当很可能会进行环境评估及/或清洁工作，以及可合理估计有关成本时入账。当本集团得悉与环保或有事项有关的事实后，本集团会重估其应计负债及其他潜在风险。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u) 研究及开发费用

研究及开发费用是在发生的期间内确认为支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发生的研究及开发费用为人民币34.19亿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币29.02亿元)。

(v)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付款按相关租赁期以直线法记入利润表。

(w) 员工福利

本集团退休计划的应付供款是根据发生的按该计划所规定的供款额记入利润表。详情载于附注38。

离职福利仅于本集团明确地承担中止雇员合约的义务或承担对一个详细正式并且没有可能撤销的自愿离职计划提供福利的义务时于利润表内确认为减员费用。

(x)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税项及递延税项。当期税项是按应税所得及适用税率计算。递延税项是以资产负债表负债法按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及负债账面金额与计税用的金额之间的所有暂时性差异计提，但仅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递延税项资产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递延税项是按预期在变现资产或偿还负债的期内适用的税率计算。除以前直接在权益中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税率变动影响是在权益中确认外，因所得税税率变动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影响在利润表中确认。

预期可用作抵销未来应税利润的亏损税值，会在适当程度上抵销在相同法定纳税单位及司法管辖区内的递延税项负债，但不得用以抵销另一法定纳税单位的应税利润。递延税项资产账面金额会于每一资产日审阅并减记至有关税项收益不可能再变现的程度。

(y) 股利

股利在宣派期间内确认为负债。

(z) 分部报告

业务分部是本集团的可分部门，负责提供产品或服务，而其风险及报酬均有别于其他分部。

划分这些分部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团独立地管理勘探及生产、炼油、营销及分销、化工及企业与其他业务。由于这些分部均制造及/或分销不同的产品，应用不同的生产程序，而且在营运和毛利方面各具特点，故每个分部都是各自独立地管理。鉴于本公司及各附属公司主要于中国经营，故并无编列任何地区分部资料。

本集团是按照经营收益来评估各个业务分部的表现和作出资源分配，而没有考虑融资成本或投资收益的影响。业务分部不获分配企业行政费用和资产，而是照单支付直接的企业服务收费。分部间转让定价是按本集团政策以成本加适当的利润厘定。

个别业务分部的指定资产及负债计入该分部的总资产及负债内。使一个以上分部获益或被视为企业资产的资产不予分配。「未分配资产」主要包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投资、递延税项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未分配负债」主要包含短期及长期债务、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应付所得税、递延税项负债及其他负债。

所拥有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权益和所得盈利计入其营运所属的分部内。

3 营业额

营业额是指扣除增值税后的原油、天然气、石油及化工产品销售收入。

4 其他经营收入

	本集团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辅料销售、提供服务及其他收入	30,604	26,469
租金收入	370	384
	30,974	26,853

5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获得补助人民币48.63亿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币51.61亿元)。该等补助是为了弥补有关境内成品油价格和原油价格倒挂，以及本集团采取措施满足国内成品油市场供应，而于相应年度中产生的亏损。就该等补助而言，本集团并没有未满足的条件和其他或有事项，并且没有保证本集团将来会继续获得相关补助。

6 销售、一般及管理费用

销售、一般及管理费用包括下列项目：

	本集团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经营租赁费用	5,897	6,116
核数师酬金—审计服务	85	82
减值亏损		
— 应收账款	295	438
— 其他应收款	143	107

7 职工费用

	本集团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工资及薪金	17,763	15,679
员工福利	885	2,012
退休计划供款(附注38)	2,806	2,394
社会保险供款	1,291	871
	22,745	20,956

8 减员费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据本集团的自愿性员工削减计划，本集团对共约5,000名(二零零六年：4,000名)自愿离职的员工承担以现金支付的减员费用为人民币3.99亿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币2.36亿元)。

9 所得税以外的税金

	本集团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消费税	16,324	14,718
石油特别收益金	11,208	8,7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70	3,096
教育费附加	1,922	1,651
资源税	882	854
营业税	298	264
	34,304	29,330

消费税是按销售量以适用税率向汽油、柴油、石脑油、燃料油、航空煤油、润滑油和溶剂油的生产商征收。石油特别收益金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起开始对石油开采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原油的月加权平均销售价格超过每桶原油40美元所获得的收入按20%至40%比率超额累进征收。城建税是按企业的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的总额征收。

10 其他经营费用(净额)

	本集团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罚金及赔偿金	73	65
捐款	158	98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亏损(净额)	549	1,647
长期资产减值亏损(i)	3,106	825
对合营公司非货币性投入的收益(ii)	(1,315)	—
债务重组收益(iii)	—	(486)
其他	631	312
	3,202	2,461

注：

(i)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于勘探及生产业务分部于部分小规模油田不成功的钻探以及过高的生产及开发成本而发生的减值亏损为人民币4.81亿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币5.52亿元)。这些油气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价值，可收回价值是根据资产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贴现值所确定。油气定价为决定资产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贴现值因素之一，并影响资产减值亏损的确认。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炼油业务分部确认长期资产的减值亏损为人民币10.70亿元(二零零六年：无)。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化工业务分部确认长期资产的减值亏损为人民币3.18亿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币2.50亿元)。这些减值亏损与若干持有作生产用途之炼油及化工生产设备相关。这些生产设备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价值，可收回价值是根据该资产持有作生产用途情况下估计未来现金流量贴现值所确定。煤油及化工业务分部长期资产减值亏损主要是由于原材料价格上升造成经营和生产成本升高，但预计无法以提升销售价格弥补。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营销及分销业务分部确认长期资产的减值亏损为人民币12.37亿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币0.23亿元)，这些减值亏损主要与若干于本年内关闭或弃置的加油站和一些在建工程相关。在量度减值亏损时，会将这些资产的账面值与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以及在同一地区销售及购入同类资产的资料作出比较。

(ii)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以若干账面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2.39亿元及人民币6.01亿元的物业、厂房及设备及在建工程作为资本投入，以换取一家新成立的合营公司的50%的权益，并按该等资产归属于其他合营方权益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部分确认为收益，金额为人民币13.15亿元。其他合营方50%的权益以现金投入，作价依据乃由独立评估师评估投入的物业、厂房及设备及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

(iii)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的一家附属公司与银行达成协议，豁免借款本金余额及相关应付利息总计人民币4.86亿元。

11 利息支出

	本集团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发生的利息支出	8,280	8,595
减：资本化利息*	(966)	(1,494)
利息支出	7,314	7,101
*计入在建工程被资本化的借贷成本的年利率	3.6%至7.1%	3.6%至6.1%

12 所得税

合并利润表内的所得税是指：

	本集团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当期税项		
— 本年准备	28,628	23,980
— 以前年度少计提准备	249	260
递延税项(附注29)	(4,156)	(736)
	24,721	23,504

按适用税率计得的会计利润与实际税务支出的调节如下：

	本集团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除税前利润	83,464	78,542
按法定税率33%计算的预计中国所得税支出	27,543	25,919
不可扣税的支出的税务影响	1,400	535
非课税收益的税务影响	(3,767)	(1,438)
税率差别的税务影响(i)	(1,959)	(2,047)
未计入递延税项的损失的税务影响	103	324
以前年度少计提准备	249	260
购买国产设备抵免所得税	(500)	(49)
税率变动对递延税项的影响(ii)	1,652	—
实际税务支出	24,721	23,504

绝大部分税前所得连同相应税项支出源自中国境内。

注：

- (i) 除本集团的部分企业是按15%优惠税率计算所得税外，本集团根据中国有关所得税税务法规按应税所得的33%法定税率计算中国所得税准备。
- (ii)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新税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实施。根据新税法的规定，企业所得税率统一变更为25%，而目前享受优惠税率的企业预计将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在5年内逐步过渡到25%的标准税率。

根据新税法，除本集团的若干企业，本集团适用的税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从33%变更为25%。根据国务院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发布的税务规定，于经济开发区内经营的原享受企业所得税15%税率的企业，在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分别按18%、20%、22%、24%、25%的税率徵收所得税；根据同一规定，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企业的所得税率仍然为15%，继续执行至二零一零年，并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变更为25%的所得税率。

13 董事及监事酬金

(a) 截至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监事的酬金详情如下：

姓名	董事酬金 人民币千元	工资，补贴及 各种福利 人民币千元	任意奖金 人民币千元	退休金供款 人民币千元	2007年合计 人民币千元
执行董事					
王天普	—	302	502	21	825
章建华	—	289	479	21	789
王志刚	—	289	479	21	789
戴厚良	—	289	381	21	691
非执行董事					
苏树林(于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委任)	—	—	—	—	—
周原	—	—	—	—	—
范一飞	65	—	—	—	65
姚中民	65	—	—	—	65
陈同海(于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离任)	—	—	—	—	—
独立非执行董事					
石万鹏	240	—	—	—	240
刘仲藜	240	—	—	—	240
李德水	240	—	—	—	240
监事					
王作然	—	—	—	—	—
康宪章	—	—	—	—	—
苏文生	—	162	195	21	378
崔国旗	—	168	198	21	387
张继田	—	162	114	21	297
邹惠平	—	162	114	21	297
李忠华	—	154	127	16	297
独立监事					
李永贵	240	—	—	—	240
张佑才	240	—	—	—	240
合计	1,330	1,977	2,589	184	6,080

13 董事及监事酬金(续)

姓名	董事酬金 人民币千元	工资、补贴及 各种福利 人民币千元	任意奖金 人民币千元	退休金供款 人民币千元	2006年合计 人民币千元
执行董事					
王天普 [#]	—	280	317	19	616
章建华 [#]	—	268	289	19	576
王志刚 [#]	—	268	289	19	576
戴厚良 [#]	—	230	200	16	446
曹耀峰 [*]	—	108	—	5	113
王基铭 [*]	—	141	—	8	149
牟书令 [*]	—	109	—	6	115
张家仁 [*]	—	114	—	8	122
曹湘洪 [*]	—	136	—	8	144
非执行董事					
陈同海	—	—	—	—	—
周原 [#]	—	—	—	—	—
刘根元 [*]	—	—	—	—	—
范一飞	35	—	—	—	35
姚中民 [#]	35	—	—	—	35
高坚 [*]	—	—	—	—	—
独立非执行董事					
石万鹏	121	—	—	—	121
刘仲黎 [#]	109	—	—	—	109
李德水 [#]	109	—	—	—	109
陈清泰 [*]	12	—	—	—	12
张佑才 [*]	9	—	—	—	9
何柱国 [*]	9	—	—	—	9
监事					
王作然	—	—	—	—	—
张重庆 [*]	—	—	—	—	—
王培军 [*]	—	—	—	—	—
王显文 [*]	—	—	—	—	—
张保鉴 [*]	—	—	—	—	—
康宪章	—	—	—	—	—
苏文生	—	160	175	19	354
崔国旗	—	147	163	19	329
张湘林 [*]	—	63	170	6	239
张继田 [#]	—	90	—	12	102
邹惠平 [#]	—	90	—	12	102
李忠华 [#]	—	86	—	8	94
独立监事					
崔建民 [*]	9	—	—	—	9
李永贵	121	—	—	—	121
张佑才 [#]	109	—	—	—	109
合计	678	2,290	1,603	184	4,755

* 这些董事及监事已于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辞去职务

这些董事及监事已于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委任

(b)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二零零六年颁布的《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本公司向四位执行董事及五位监事支付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度的延期绩效奖金，共计人民币378.5万元。

14 高级管理人员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四位（二零零六年：四位）董事，其酬金已于附注13中披露。支付余下一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详情如下：

	2007年 人民币千元	2006年 人民币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369	499
退休金供款	21	19
	1,390	518

支付予一位（二零零六年：一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范围如下：

	2007年 人数	2006年 人数
零至港币1,000,000元	—	1
港币1,000,000元至港币2,000,000元	1	—

15 股东应占利润

本公司股东应占合并利润中包含本公司财务报表中的利润为人民币463.11亿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币551.40亿元）。

16 股利

本年度应分派予本公司股东的股利如下：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年度内宣派及已派发的股利，每股人民币0.05元（二零零六年：每股人民币0.04元）	4,335	3,468
于资产负债表日期后批准的拟派股利，每股人民币0.115元（二零零六年：每股人民币0.11元）	9,971	9,537
	14,306	13,005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于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举行董事会之批准，董事授权派发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利，每股人民币0.05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币0.04元），共人民币43.35亿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币34.68亿元），并于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派发。

根据于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之董事会提议，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末股利为每股人民币0.115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币0.11元），共人民币99.71亿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币95.37亿元），此项提议尚待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批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拟派的期末股利，共人民币99.71亿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币95.37亿元），并未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负债。

年内批准及已派发予本公司股东的以前年度股利如下：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年内批准及已派发的以前年度期末股利，每股人民币0.11元（二零零六年：每股人民币0.09元）	9,537	7,803

根据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之批准，本公司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末股利，每股人民币0.11元，共计人民币95.37亿元，并于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派发。

根据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之批准，本公司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末股利，每股人民币0.09元，共计人民币78.03亿元，并于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派发。

17 每股基本及摊薄净利润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摊薄净利润是按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人民币565.33亿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币536.03亿元）及本年度股份的加权平均数86,702,439,000股（二零零六年：86,702,439,000股）计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于可转换债券的反摊薄影响，每股摊薄净利润的计算基础与每股基本净利润相同。

18 物业、厂房及设备

本集团 - 按分部

	勘探及生产 人民币百万元	炼油 人民币百万元	营销及分销 人民币百万元	化工 人民币百万元	企业与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总计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估值:						
于2006年1月1日结余	215,041	126,484	77,021	164,615	4,474	587,635
添置	1,175	298	1,280	268	456	3,477
从在建工程转入	28,695	27,368	10,087	15,394	161	81,705
收购附属公司(ii)	2,071	—	—	—	—	2,071
重分类	(56)	(600)	—	725	(69)	—
处理变卖	(5,562)	(1,594)	(2,280)	(4,285)	(153)	(13,874)
于2006年12月31日结余	241,364	151,956	86,108	176,717	4,869	661,014
于2007年1月1日结余	241,364	151,956	86,108	176,717	4,869	661,014
添置	7,367	506	289	269	247	8,678
从在建工程转入	35,851	10,768	5,726	6,244	1,316	59,905
收购附属公司(iii)	—	—	2,474	—	—	2,474
重分类	(7)	(78)	94	(9)	—	—
投入到合营公司(附注10)	—	(4,317)	—	—	—	(4,317)
重分类至预付租赁及其他资产	—	(322)	(1,345)	(672)	(27)	(2,366)
处理变卖	(392)	(1,027)	(2,191)	(1,425)	(207)	(5,242)
于2007年12月31日结余	284,183	157,486	91,155	181,124	6,198	720,146
累计折旧:						
于2006年1月1日结余	103,343	62,911	14,812	99,435	1,549	282,050
年度折旧	12,839	8,096	3,422	8,317	401	33,075
收购附属公司(ii)	592	—	—	—	—	592
年度减值亏损	552	—	23	250	—	825
重分类	(23)	(392)	—	420	(5)	—
处理变卖拨回	(5,253)	(1,358)	(1,103)	(3,463)	(108)	(11,285)
于2006年12月31日结余	112,050	69,257	17,154	104,959	1,837	305,257
于2007年1月1日结余	112,050	69,257	17,154	104,959	1,837	305,257
年度折旧	18,161	8,899	5,788	8,734	634	42,216
收购附属公司(iii)	—	—	916	—	—	916
年度减值亏损	481	916	1,194	318	—	2,909
重分类	131	(204)	82	(9)	—	—
投入到合营公司(附注10)	—	(3,078)	—	—	—	(3,078)
重分类至预付租赁及其他资产	—	—	(190)	(56)	—	(246)
处理变卖拨回	(140)	(431)	(1,142)	(1,164)	(93)	(2,970)
于2007年12月31日结余	130,683	75,359	23,802	112,782	2,378	345,004
账面净值:						
于2006年1月1日结余	111,698	63,573	62,209	65,180	2,925	305,585
于2006年12月31日结余	129,314	82,699	68,954	71,758	3,032	355,757
于2007年12月31日结余	153,500	82,127	67,353	68,342	3,820	375,142

18 物业、厂房及设备(续)

本公司—按分部

	勘探及生产 人民币百万元	炼油 人民币百万元	营销及分销 人民币百万元	化工 人民币百万元	企业与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总计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估值:						
于2006年1月1日结余	81,403	92,229	68,448	60,986	3,380	306,446
添置	192	109	1,276	7	11	1,595
从在建工程转入	25,317	15,049	8,115	11,357	52	59,890
从附属公司转入	109,581	2,702	—	15,866	—	128,149
转入附属公司	—	—	(746)	—	—	(746)
重分类	(56)	(600)	—	725	(69)	—
处理变卖	(5,313)	(1,242)	(2,158)	(1,723)	(105)	(10,541)
于2006年12月31日结余	211,124	108,247	74,935	87,218	3,269	484,793
于2007年1月1日结余	211,124	108,247	74,935	87,218	3,269	484,793
添置	7,056	418	137	450	228	8,289
从在建工程转入	31,785	8,907	5,362	3,069	628	49,751
从附属公司转入	—	18,340	429	18,080	—	36,849
转入附属公司	—	—	(881)	—	—	(881)
重分类	(7)	(101)	117	(9)	—	—
重分类至预付租赁及其他资产	—	(60)	(2,942)	(36)	—	(3,038)
处理变卖	(50)	(371)	(1,556)	(586)	(59)	(2,622)
于2007年12月31日结余	249,908	135,380	75,601	108,186	4,066	573,141
累计折旧:						
于2006年1月1日结余	35,791	46,299	14,135	38,442	1,068	135,735
年度折旧	11,569	5,757	3,082	3,835	235	24,478
从附属公司转入	50,994	1,472	—	9,382	—	61,848
转入附属公司	—	—	(74)	—	—	(74)
年度减值亏损	533	—	23	200	—	756
重分类	(23)	(395)	—	423	(5)	—
处理变卖拨回	(5,144)	(1,083)	(1,050)	(1,385)	(71)	(8,733)
于2006年12月31日结余	93,720	52,050	16,116	50,897	1,227	214,010
于2007年1月1日结余	93,720	52,050	16,116	50,897	1,227	214,010
年度折旧	16,915	7,050	5,170	5,222	509	34,866
从附属公司转入	—	8,673	25	10,310	—	19,008
转入附属公司	—	—	(130)	—	—	(130)
年度减值亏损	474	908	1,118	102	—	2,602
重分类	(6)	(65)	81	(10)	—	—
重分类至预付租赁及其他资产	—	—	(103)	—	—	(103)
处理变卖拨回	(46)	(327)	(946)	(574)	(14)	(1,907)
于2007年12月31日结余	111,057	68,289	21,331	65,947	1,722	268,346
账面净值:						
于2006年1月1日结余	45,612	45,930	54,313	22,544	2,312	170,711
于2006年12月31日结余	117,404	56,197	58,819	36,321	2,042	270,783
于2007年12月31日结余	138,851	67,091	54,270	42,239	2,344	304,795

18 物业、厂房及设备(续)

本集团 - 按资产类别

	建筑物 人民币百万元	油气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油库、储罐 及加油站 人民币百万元	厂房、机器 设备及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总计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估值:					
于2006年1月1日结馀	46,219	195,280	73,117	273,019	587,635
添置	752	777	1,071	877	3,477
从在建工程转入	2,797	26,579	14,549	37,780	81,705
收购附属公司(ii)	519	1,313	—	239	2,071
重分类	(2,157)	10	3,170	(1,023)	—
处理变卖	(751)	(5,266)	(1,658)	(6,199)	(13,874)
于2006年12月31日结馀	47,379	218,693	90,249	304,693	661,014
于2007年1月1日结馀	47,379	218,693	90,249	304,693	661,014
添置	199	7,264	370	845	8,678
从在建工程转入	684	33,423	7,289	18,509	59,905
收购附属公司(iii)	1,423	—	949	102	2,474
重分类	349	(7)	(446)	104	—
投入到合营公司(附注10)	(749)	—	—	(3,568)	(4,317)
重分类至预付租赁及其他资产	(1,941)	—	—	(425)	(2,366)
处理变卖	(1,044)	—	(1,411)	(2,787)	(5,242)
于2007年12月31日结馀	46,300	259,373	97,000	317,473	720,146
累计折旧:					
于2006年1月1日结馀	21,636	94,374	13,730	152,310	282,050
年度折旧	1,742	12,126	3,728	15,479	33,075
收购附属公司(ii)	49	468	—	75	592
年度减值亏损	118	532	23	152	825
重分类	(379)	(45)	1,221	(797)	—
处理变卖拨回	(438)	(5,073)	(834)	(4,940)	(11,285)
于2006年12月31日结馀	22,728	102,382	17,868	162,279	305,257
于2007年1月1日结馀	22,728	102,382	17,868	162,279	305,257
年度折旧	1,740	16,304	4,409	19,763	42,216
收购附属公司(iii)	472	—	350	94	916
年度减值亏损	337	437	961	1,174	2,909
重分类	736	(66)	471	(1,141)	—
投入到合营公司(附注10)	(448)	—	—	(2,630)	(3,078)
重分类至预付租赁及其他资产	(245)	—	—	(1)	(246)
处理变卖拨回	(333)	—	(756)	(1,881)	(2,970)
于2007年12月31日结馀	24,987	119,057	23,303	177,657	345,004
账面净值:					
于2006年1月1日结馀	24,583	100,906	59,387	120,709	305,585
于2006年12月31日结馀	24,651	116,311	72,381	142,414	355,757
于2007年12月31日结馀	21,313	140,316	73,697	139,816	375,142

18 物业、厂房及设备(续)

本公司—按资产类别

	建筑物 人民币百万元	油气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油库、储罐 及加油站 人民币百万元	厂房、机器 设备及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总计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估值：					
于2006年1月1日结余	25,929	73,067	64,957	142,493	306,446
添置	61	—	1,046	488	1,595
从在建工程转入	1,339	23,683	12,213	22,655	59,890
从附属公司转入	3,288	102,919	—	21,942	128,149
转入附属公司	—	—	(746)	—	(746)
重分类	(2,512)	10	2,845	(343)	—
处理变卖	(321)	(5,144)	(1,531)	(3,545)	(10,541)
于2006年12月31日结余	27,784	194,535	78,784	183,690	484,793
于2007年1月1日结余	27,784	194,535	78,784	183,690	484,793
添置	541	6,952	290	506	8,289
从在建工程转入	549	29,947	5,587	13,668	49,751
从附属公司转入	3,555	—	1,894	31,400	36,849
转入附属公司	(47)	—	(807)	(27)	(881)
重分类	811	—	663	(1,474)	—
重分类至预付租赁及其他资产	(2,936)	—	—	(102)	(3,038)
处理变卖	(258)	(21)	(1,178)	(1,165)	(2,622)
于2007年12月31日结余	29,999	231,413	85,233	226,496	573,141
累计折旧：					
于2006年1月1日结余	11,164	33,802	12,952	77,817	135,735
年度折旧	927	11,071	3,146	9,334	24,478
从附属公司转入	1,056	45,609	—	15,183	61,848
转入附属公司	—	—	(74)	—	(74)
年度减值亏损	118	532	23	83	756
重分类	(412)	(45)	1,209	(752)	—
处理变卖拨回	(230)	(5,000)	(783)	(2,720)	(8,733)
于2006年12月31日结余	12,623	85,969	16,473	98,945	214,010
于2007年1月1日结余	12,623	85,969	16,473	98,945	214,010
年度折旧	1,166	15,042	3,846	14,812	34,866
从附属公司转入	1,541	—	697	16,770	19,008
转入附属公司	—	—	(127)	(3)	(130)
年度减值亏损	276	436	906	984	2,602
重分类	(368)	(3)	778	(407)	—
重分类至预付租赁及其他资产	(102)	—	—	(1)	(103)
处理变卖拨回	(175)	(19)	(652)	(1,061)	(1,907)
于2007年12月31日结余	14,961	101,425	21,921	130,039	268,346
账面净值：					
于2006年1月1日结余	14,765	39,265	52,005	64,676	170,711
于2006年12月31日结余	15,161	108,566	62,311	84,745	270,783
于2007年12月31日结余	15,038	129,988	63,312	96,457	304,795

注：

- (i)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勘探及生产分部油气资产的添置包括确认于本年的用作场地恢复的预期拆除费用分别为人民币72.11亿元及人民币69.30亿元。
- (ii)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收购了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大明(集团)股份公司71.4%权益(附注20)。
- (iii)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收购了若干于香港成立的加油站公司(「香港加油站公司」)之全部权益(附注20)。

19 在建工程

本集团

	勘探及生产 人民币百万元	炼油 人民币百万元	营销及分销 人民币百万元	化工 人民币百万元	企业与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总计 人民币百万元
于2006年1月1日结余	11,003	20,518	10,336	10,058	2,146	54,061
添置	37,983	22,289	10,039	12,361	1,714	84,386
收购附属公司	89	—	—	—	—	89
乾井成本冲销	(3,960)	—	—	—	—	(3,960)
转入物业、厂房及设备	(28,695)	(27,368)	(10,087)	(15,394)	(161)	(81,705)
于2006年12月31日结余	16,420	15,439	10,288	7,025	3,699	52,871
于2007年1月1日结余	16,420	15,439	10,288	7,025	3,699	52,871
添置	60,135	22,209	10,448	16,025	2,873	111,690
乾井成本冲销	(6,060)	—	—	—	—	(6,060)
转入物业、厂房及设备	(35,851)	(10,768)	(5,726)	(6,244)	(1,316)	(59,905)
重分类至预付租赁及其他资产	(203)	(144)	(1,969)	(54)	(20)	(2,390)
年度减值亏损	—	(154)	(43)	—	—	(197)
投入到合营公司(附注10)	—	(601)	—	—	—	(601)
于2007年12月31日结余	34,441	25,981	12,998	16,752	5,236	95,408

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勘探及生产分部在建工程中已资本化探井成本的金额为人民币62.94亿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币47.71亿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付的地质及地球物理成本为人民币46.40亿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币38.78亿元)。

本公司

	勘探及生产 人民币百万元	炼油 人民币百万元	营销及分销 人民币百万元	化工 人民币百万元	企业与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总计 人民币百万元
于2006年1月1日结余	7,651	13,273	8,733	7,391	2,038	39,086
添置	32,487	14,311	8,468	8,373	1,056	64,695
从子公司转入	927	34	—	237	—	1,198
乾井成本冲销	(3,950)	—	—	—	—	(3,950)
转入物业、厂房及设备	(25,317)	(15,049)	(8,115)	(11,357)	(52)	(59,890)
于2006年12月31日结余	11,798	12,569	9,086	4,644	3,042	41,139
于2007年1月1日结余	11,798	12,569	9,086	4,644	3,042	41,139
添置	60,203	12,973	8,354	11,896	2,839	96,265
从附属公司转入/(转出)	—	224	(181)	375	—	418
乾井成本冲销	(5,956)	—	—	—	—	(5,956)
转入物业、厂房及设备	(31,785)	(8,907)	(5,362)	(3,069)	(628)	(49,751)
重分类至预付租赁及其他资产	(12)	(104)	(1,013)	(51)	(20)	(1,200)
年度减值亏损	—	(154)	(41)	—	—	(195)
于2007年12月31日结余	34,248	16,601	10,843	13,795	5,233	80,720

20 商誉

	本集团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		
于1月1日结余	14,325	2,203
增加	1,328	12,122
处置	(163)	—
于12月31日结余	15,490	14,325
累计减值亏损：		
于1月1日及12月31日结余	—	—
账面净值：		
于1月1日结余	14,325	2,203
于12月31日结余	15,490	14,325

对包含商誉的现金产出单元的减值测试

于本集团下列企业的现金产出单元中分配的商誉如下：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石化燕山分公司(「燕山石化」)	1,157	1,157
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镇海石化」)	3,952	3,952
中国石化齐鲁分公司(「齐鲁石化」)	2,159	2,159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扬子石化」)	2,737	2,737
中国石化中原油气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气」)	1,391	1,391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大明(集团)股份公司(「大明」)	1,361	1,361
香港加油站公司	1,004	—
无个别重大商誉的多个单位	1,729	1,568
	15,490	14,325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以每股港币3.80元向北京燕化的少数股东收购全部的1,012,000,000股H股，即约占其29.99%的已发行股本。本集团以现金支付了约人民币40.88亿元的收购价款。收购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资产、负债之公允价值的金额为人民币11.57亿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收购镇海石化、齐鲁石化、扬子石化、中原油气及大明的其余分别为28.7%、17.7%、14.8%、28.5%及71.4%之股权。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收购这些公司剩馀的权益能够精简管理层结构，并从整体上提高生产、管理和销售效率。本集团以现金支付了约共人民币219.71亿元的收购价款。收购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镇海石化、齐鲁石化、扬子石化、中原油气及大明的资产、负债之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39.52亿元、人民币21.59亿元、人民币27.37亿元、人民币13.91亿元及人民币13.61亿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收购了香港加油站公司全部股权。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收购香港加油站公司可以为本集团在香港的成品油销售业务带来成本效益。本集团以现金支付了约人民币38.98亿元的收购价款。收购成本超过获得全部的资产、负债之公允价值的金额为人民币10.04亿元。

燕山石化、镇海石化、齐鲁石化、扬子石化、中原油气、大明和香港加油站公司的可收回价值是根据对使用价值的计算所厘定。这些计算使用的现金流量预测是根据管理层批准之一年期间的财务预算和主要由13.9%至16.9%（二零零六年：14.2%至17.2%）的税前贴现率。超过一年的现金流量均保持稳定。这些企业的可收回价值所基于的关键假设可能会发生改变，管理层认为任何合理的改变并不会引致这些企业的账面值超过其可收回价值。

对这些企业的使用价值的计算采用了毛利率和销售数量作为关键假设，管理层确定预算毛利率是根据预算期间之前期间所实现的毛利率，并结合对国际原油价格趋势的预期。销售数量是根据生产能力和/或预算期间之前期间的销售数量厘定。

21 于附属公司的投资

	本公司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于附属公司的投资(按成本)	63,913	66,809

本公司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属公司的详情载于附注40。

22 于联营公司的权益

	本集团		本公司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于联营公司的投资(按成本)	—	—	8,624	7,470
应占净资产	16,865	11,898	—	—
	16,865	11,898	8,624	7,470

本集团及本公司投资的联营公司主要是在中国从事石油及天然气、炼油和化工的业务。这些投资从个别或从总体而言对本集团及本公司所有期间的财务情况或经营业绩都不重大。主要联营公司均在中国注册，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法律 实体类型	发行及实收股本	本公司 持有股权 %	本公司的 附属公司 持有股权 %	主营业务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480,793,32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4.57	—	销售石油产品及装饰加油站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00,000元	49.00	—	提供非银行财务服务
上海石油天然气总公司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000,000元	30.00	—	勘探及生产原油及天然气
上海化学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372,439,000元	—	38.26	规划、开发及经营 于中国上海的化学工业区
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876,660,000元	—	50.00	运输石油产品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800,000,000元	—	29.00	营销及分销成品油

23 于合营公司的权益

	本集团		本公司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于合营公司的投资(按成本)	—	—	5,060	7,482
应占净资产	12,723	9,236	—	—
	12,723	9,236	5,060	7,482

本集团及本公司投资的合营公司主要是在中国从事炼油和化工的业务，于主要合营公司的权益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法律 实体类型	发行及实收股本	本公司 持有股权 %	本公司的 附属公司 持有股权 %	主营业务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美金 901,440,964元	30.00	20.00	制造及销售石化产品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8,793,000,000元	30.00	10.00	制造及销售石化产品
岳阳中石化壳牌煤气化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美金 45,588,700元	50.00	—	制造及销售工业气体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美金 1,654,000,000元	50.00	—	制造及销售石化产品

本集团按实际权益比例享有合营公司的经营业绩、财政状况和现金流量如下：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经营业绩：		
经营收入	23,085	17,323
费用	(20,378)	(14,927)
净利润	2,707	2,396
财政状况：		
流动资产	6,736	4,716
非流动资产	22,229	15,211
流动负债	(5,313)	(1,964)
非流动负债	(10,929)	(8,727)
净资产	12,723	9,236
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所得现金净额	5,079	2,452
投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	(13,238)	(382)
融资活动所得/(所用)现金净额	7,143	(939)

24 投资

	本集团		本公司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的证券(上市及按市场价格)	653	157	—	—
其他证券投资(非上市及按成本)	2,846	3,085	1,150	1,083
	3,499	3,242	1,150	1,083
减：减值亏损	(305)	(316)	(118)	(112)
	3,194	2,926	1,032	971

非证券市场投资指本集团及本公司在中国非上市企业的权益，该企业主要从事非石油及天然气业务和营运。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资减值准备为人民币0.55亿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币0.48亿元)。

25 长期预付款及其他资产

长期预付款及其他资产主要为一年以上的预付租赁费用、电脑软件、催化剂和加油站经营权。

26 应收账款净额及应收票据

	本集团		本公司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应收第三方款项	21,839	14,515	4,407	4,622
应收附属公司款项	—	—	9,378	5,570
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款项	2,240	2,572	680	923
应收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款项	1,750	1,402	1,445	385
	25,829	18,489	15,910	11,500
减：呆坏账减值亏损	(2,882)	(3,345)	(2,363)	(2,668)
	22,947	15,144	13,547	8,832
应收票据	12,851	8,462	6,377	2,760
	35,798	23,606	19,924	11,592

应收账款及票据(已扣除呆坏账减值亏损)的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内	35,523	23,354	19,723	11,368
一至两年	156	169	118	158
两至三年	93	56	61	43
三年以上	26	27	22	23
	35,798	23,606	19,924	11,592

呆坏账减值亏损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于1月1日结余	3,345	3,151	2,668	2,319
本年增加	295	438	205	261
本年冲回	(204)	(153)	(154)	(128)
本年核销	(554)	(91)	(457)	(78)
从子公司转入	—	—	101	294
于12月31日结余	2,882	3,345	2,363	2,668

销售主要通过现金方式进行。赊销只会提供给交易记录较好的主要客户。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的款项也按相同的条款偿付。

27 存货

	本集团		本公司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原油及其他原材料	70,739	56,037	37,869	28,956
在制品	11,823	9,853	8,001	5,061
制成品	35,040	25,716	22,652	17,574
零备件及消耗品	3,002	4,159	1,683	2,866
	120,604	95,765	70,205	54,457
减：存货减值亏损	(4,572)	(871)	(4,321)	(469)
	116,032	94,894	65,884	53,988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于合并利润表中确认为费用的存货成本为人民币10,083.84亿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币8,873.19亿元)，其中包括主要为炼油分部的减值亏损人民币39.62亿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币4.19亿元)及由于销售存货而引起的处置冲回及核销人民币2.61亿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币4.45亿元)。存货处置及处置冲回于利润表内的采购原油、产品及经营供应品及费用确认。

28 预付费用及其他流动资产

	本集团		本公司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给予第三方的预付款项	1,418	1,818	1,210	893
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款项	6,719	3,361	6,078	1,896
应收附属公司款项	—	—	12,271	4,491
其他应收款	1,597	2,347	1,138	1,166
采购订金	3,817	2,959	2,645	2,222
建筑工程及设备采购预付款	4,683	4,658	3,837	1,753
预付增值税及关税	6,325	4,815	2,716	2,496
应收联营及合营公司款项	363	334	271	308
	24,922	20,292	30,166	15,225

29 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

递延税项资产及递延税项负债包括下表详列的项目：

本集团

	资产		负债		净额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i>流动</i>						
应收款项及存货	3,841	3,532	—	—	3,841	3,532
预提项目	2,613	865	—	—	2,613	865
<i>非流动</i>						
物业、厂房及设备	2,641	2,279	(1,376)	(1,678)	1,265	601
加速折旧	—	—	(4,144)	(4,657)	(4,144)	(4,657)
亏损的税项价值	176	105	—	—	176	105
预付租赁	306	351	—	—	306	35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i)	—	—	(116)	(4)	(116)	(4)
可转换债券的嵌入衍生工具	803	—	—	—	803	—
其他	59	50	—	—	59	50
递延税项资产/(负债)	10,439	7,182	(5,636)	(6,339)	4,803	843

29 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续)

本公司

	资产		负债		净额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i>流动</i>						
应收款项及存货	3,714	3,339	—	—	3,714	3,339
预提项目	2,594	814	—	—	2,594	814
<i>非流动</i>						
物业、厂房及设备	2,194	1,749	(584)	(1,634)	1,610	115
加速折旧	—	—	(4,027)	(4,540)	(4,027)	(4,540)
预付租赁	229	17	—	—	229	17
可转换债券的嵌入衍生工具	803	—	—	—	803	—
其他	53	17	—	—	53	17
递延税项资产/(负债)	9,587	5,936	(4,611)	(6,174)	4,976	(238)

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于相关的税务优惠并不可能变现，本公司若干附属公司并未确认对中国所得税结转的亏损的税项价值人民币38.13亿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币43.82亿元)。于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终止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3.41亿元、人民币7.20亿元、人民币9.67亿元、人民币13.73亿元及人民币4.12亿元。

基于管理层评估应课税利润是否可以抵销递延税项资产的可能性，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并未确认的递延税款金额人民币1.03亿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币3.24亿元)。在评估该可能性时，所有正面及负面的因素都会被考虑，包括业务在递延税项资产可供抵销的期限内将会有应课税利润的可能性是否较高，以及引致税务亏损的个别原因是否不太可能再次出现。

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06年 1月1日 结馱 人民币百万元	于合并 利润表 中确认 人民币百万元	于其他 储备 中确认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12月31日 结馱 人民币百万元
<i>流动</i>				
应收款项及存货	3,448	84	—	3,532
预提项目	457	408	—	865
<i>非流动</i>				
物业、厂房及设备	18	583	—	601
加速折旧	(4,290)	(367)	—	(4,657)
亏损的税项价值	130	(25)	—	105
预付租赁	375	(24)	—	35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i)	—	—	(4)	(4)
其他	(27)	77	—	50
递延税项资产/(负债)	111	736	(4)	843

	2007年 1月1日 结馱 人民币百万元	于合并 利润表 中确认 人民币百万元	收购附属 公司 人民币百万元	于其他 储备 中确认 人民币百万元	2007年 12月31日 结馱 人民币百万元
<i>流动</i>					
应收款项及存货	3,532	309	—	—	3,841
预提项目	865	1,748	—	—	2,613
<i>非流动</i>					
物业、厂房及设备	601	711	(47)	—	1,265
加速折旧	(4,657)	513	—	—	(4,144)
亏损的税项价值	105	71	—	—	176
预付租赁(ii)	351	(8)	—	(37)	3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i)	(4)	—	—	(112)	(116)
可转换债券的嵌入衍生工具	—	803	—	—	803
其他	50	9	—	—	59
递延税项资产/(负债)	843	4,156	(47)	(149)	4,803

29 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续)

本公司

	2006年 1月1日 结馱 人民币百万元	于利润表 中确认 人民币百万元	收购附属 公司 人民币百万元	于其他 储备 中确认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12月31日 结馱 人民币百万元
<i>流动</i>					
应收款项及存货	1,226	47	2,066	—	3,339
预提项目	409	405	—	—	814
<i>非流动</i>					
物业、厂房及设备	470	139	(494)	—	115
加速折旧	(1,066)	(372)	(3,102)	—	(4,540)
预付租赁	17	—	—	—	17
其他	(52)	69	—	—	17
递延税项资产/(负债)	1,004	288	(1,530)	—	(238)

	2007年 1月1日 结馱 人民币百万元	于利润表 中确认 人民币百万元	收购附属 公司 人民币百万元	于其他 储备 中确认 人民币百万元	2007年 12月31日 结馱 人民币百万元
<i>流动</i>					
应收款项及存货	3,339	315	60	—	3,714
预提项目	814	1,755	25	—	2,594
<i>非流动</i>					
物业、厂房及设备	115	1,455	40	—	1,610
加速折旧	(4,540)	513	—	—	(4,027)
预付租赁(ii)	17	(5)	254	(37)	229
可转换债券的嵌入衍生工具	—	803	—	—	803
其他	17	34	2	—	53
递延税项(负债)/资产	(238)	4,870	381	(37)	4,976

注：

(i) 于权益中确认的金额可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的税项影响直接计入权益的部分。

(ii) 于权益中确认的金额可为因新税法实施后税率之变动影响以前直接计入权益的递延税项资产。

30 短期及长期债务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

短期债务是指：

	本集团		本公司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方债务				
短期银行贷款	21,294	29,264	7,429	15,045
长期银行贷款—一年内到期部分	12,259	15,291	11,630	13,308
长期其他贷款—一年内到期部分	1,027	27	1,003	3
	13,286	15,318	12,633	13,311
公司债券(a)	10,074	11,885	10,074	9,885
	44,654	56,467	30,136	38,241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				
短期贷款	15,660	6,461	14,523	806
长期贷款—一年内到期部分	180	552	180	552
	15,840	7,013	14,703	1,358
	60,494	63,480	44,839	39,599

本集团及本公司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贷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分别为 5.6% (二零零六年：5.2%) 及 5.7% (二零零六年：4.7%)。

30 短期及长期债务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续)

长期债务包括：

利率及最后到期日	本集团		本公司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方债务					
长期银行贷款					
人民币贷款	于2007年12月31日的 年利率为免息至8.3% 不等，在2017年或以前到期	46,912	65,398	36,762	55,457
日元贷款	于2007年12月31日的 年利率为2.6%至3.0% 不等，在2024年或以前到期	2,147	2,713	2,147	2,713
美元贷款	于2007年12月31日的 年利率为免息至7.4% 不等，在2031年或以前到期	1,189	2,081	857	1,192
欧元贷款	于2007年12月31日的 年利率为固定利率6.7%， 在2010年或以前到期	78	101	78	101
港币贷款	于2007年12月31日的 浮动年利率为香港银行同业 拆息加0.5%， 在2009年或以前到期	375	—	—	—
		50,701	70,293	39,844	59,463
长期其他贷款					
人民币贷款	于2007年12月31日的 年利率为免息至5.2%不等， 在2009年或以前到期	3,075	3,098	3,006	3,007
美元贷款	于2007年12月31日的 年利率为免息至2.0%不等， 在2015年或以前到期	38	44	28	30
		3,113	3,142	3,034	3,037
公司债券					
人民币贷款	于2007年12月31日的 年利率为固定利率4.61%， 在2014年2月或以前到期 (b)	3,500	3,500	3,500	3,500
	于2007年12月31日的 年利率为固定利率4.20%， 在2017年5月或以前到期 (c)	5,000	—	5,000	—
	于2007年12月31日的 年利率为固定利率5.40%， 在2012年11月或以前到期 (d)	8,500	—	8,500	—
	于2007年12月31日的 年利率为固定利率5.68%， 在2017年11月或以前到期 (e)	11,500	—	11,500	—
		28,500	3,500	28,500	3,500
可转换债券					
港币贷款	零息可转换债券， 在2014年4月到期 (f)	14,106	—	14,106	—
第三方长期债务总额					
		96,420	76,935	85,484	66,0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3,286)	(15,318)	(12,633)	(13,311)
		83,134	61,617	72,851	52,689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提供的长期贷款					
人民币贷款	于2007年12月31日的 年利率为免息至7.3%不等， 在2020年或以前到期	37,360	39,572	36,990	39,392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80)	(552)	(180)	(552)
		37,180	39,020	36,810	38,840
		120,314	100,637	109,661	91,529

30 短期及长期债务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续)

注：

(a) 本公司于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向中国境内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发行短期融资券。该债券发行面值共计人民币100亿元，期限为182天。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贴现价值人民币98.43元发行，实际年利率为3.20%。该债券已于二零零七年五月到期并偿还。

本公司的一家附属公司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向中国境内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发行短期融资券。该债券发行面值共计人民币20亿元，期限为365天。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固定年利率为3.83%，该债券已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到期并偿还。

本公司于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向中国境内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发行短期融资券。该债券发行面值共计人民币100亿元，期限为182天。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固定年利率为4.12%。该债券将于二零零八年四月到期。

(b) 本公司于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的公民及境内法人和非法人机构发行人民币35亿元的十年期公司债券，债券利率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4.61%，每年付息一次。

(c) 本公司于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向中国境内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发行人民币50亿元的十年期公司债券，债券利率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4.20%，每年付息一次。

(d) 本公司于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向中国境内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发行人民币85亿元的五年期公司债券，债券利率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5.40%，每年付息一次。

(e) 本公司于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向中国境内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发行人民币115亿元的十年期公司债券，债券利率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5.68%，每年付息一次。

(f) 本公司于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发行港币117亿元、于二零一四年到期的零息可转换债券。该可转换债券可以在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或其后以每股港币10.76元转换为本公司的股份，但转换价可因(其中包括)以下各项予以调整：股份的分拆或合并、红股发行、供股、资本分派、出现控制权变动及其他具摊薄影响力事件。除非之前已经赎回、转换或购买及注销，可转换债券将于到期日按本金的121.069%赎回。在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后任何时间，在符合特定条件下，本公司拥有提前偿还选择权，同时本公司还拥有当持有人行使转换权时的现金结算选择权。债券持有人亦拥有于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要求本公司按本金的111.544%提前赎回全数或部分可转换债券的提前赎回选择权。

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转换债券的负债和衍生工具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101.59亿元及人民币39.47亿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有可转换债券进行转股。

于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转换债券的衍生工具部分是使用Black-Scholes模型进行计算，该模型主要的参数如下：

	2007年 12月31日	2007年 4月17日
股价	港币11.78元	港币7.17元
转股价格	港币10.76元	港币10.76元
浮动性	46%	30%
平均无风险报酬率	3.60%	4.47%
平均预计年限	4.8年	5.5年

Black-Scholes模型中这些参数的任何变动将引起衍生工具部分公允价值的变动。在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间，转股期权的公允价值变动造成的未实现损失为人民币32.11亿元，并已记入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润表中「融资成本」项目内。

负债部分的初始账面价值为发行债券收到的款项扣减分配至负债部分的发行费用及衍生工具部分于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公允价值后的剩余额。利息费用是按照实际利率法以4.19%于调整后的负债部分基础上计算。假若上述衍生工具部分未被拆分，即全部可转换债券视为负债部分，实际利率则为3.03%。

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以若干物业、厂房及设备作抵押的第三方抵押贷款为人民币0.87亿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币1.71亿元)。本集团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抵押品的物业、厂房及设备的账面净值为人民币1.41亿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币2.88亿元)。

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若干物业、厂房及设备作抵押的第三方抵押贷款为人民币0.26亿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币0.46亿元)。本公司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抵押品的物业、厂房及设备的账面净值为人民币0.31亿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币0.75亿元)。

31 应付账款及票据

	本集团		本公司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应付第三方款项	87,577	49,217	26,910	17,213
应付附属公司款项	—	—	29,012	19,775
应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款项	3,522	2,272	2,797	1,049
应付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款项	1,950	1,278	213	4
	93,049	52,767	58,932	38,041
应付票据	12,162	21,714	8,613	16,265
	105,211	74,481	67,545	54,306

应付账款及票据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一个月内到期或活期	75,401	44,974	42,073	32,295
一个月至六个月内到期	29,609	29,386	25,387	21,937
六个月后到期	201	121	85	74
	105,211	74,481	67,545	54,306

32 预提费用及其他应付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应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款项	12,907	12,554	9,074	9,757
应付附属公司款项	—	—	28,076	16,191
预提支出	29,260	23,199	25,614	18,384
采购原油待执行亏损合同准备 (i)	6,700	—	6,700	—
所得税以外的税金	8,836	6,555	7,439	5,048
预收账款	23,551	18,340	20,048	15,473
第三方贷款	1,103	1,356	1,001	1,305
其他	6,814	7,196	5,557	6,155
	89,171	69,200	103,509	72,313

注：

- (i) 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已签订了若干不可撤销的原油采购合同，这些合同将于二零零八年执行。由于境内成品油价格和原油价格倒挂，本集团认为从这些待执行合同获得的经济利益将低于执行这些采购合同所承担义务时所发生的不可避免成本。因此，根据于附注2(p)披露的会计政策，本集团确认了待执行亏损合同准备人民币67亿元。

33 其他负债

其他负债主要是指预提油气资产未来的拆除费用。以往本集团不须承担法定或者推定的义务，而未制定任何当油气资产弃置时的拆除措施。于二零零七年度，由于中国的环保意识日渐提高，本集团根据行业惯例，就油气资产的拆除制定了一套标准方法，对油气资产的拆除措施向中国政府主动承担义务，包括清理退废油井、拆除所退废的采油设备和相关装置及进行环境恢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分别就其油气资产弃置的拆除义务计提了人民币72.11亿元和人民币69.30亿元的准备，以及财务费用人民币3.53亿元和人民币3.38亿元。

34 股本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已注册发行及实收股本：		
69,921,951,000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69,922	69,922
16,780,488,000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16,780	16,780
	86,702	86,702

本公司于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688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内资股，全部均根据重组向本公司转让多项以往所经营的业务连同的资产与负债的方式持有(附注1)。

根据于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通过的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案及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本公司被授权将资本增至883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并向海外的投资者发行不超过195亿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股票。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被授权对海外投资者发行其公司股权中不超过35亿股的股票。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对海外投资者发行的股票将被转为H股。

于二零零零年十月，本公司发行15,102,439,000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其中包括12,521,864,000股H股及25,805,750股美国存托股份(每股美国存托股份相等于100股H股)，H股和美国存托股份发行价分别为港币1.59元及美金20.645元。这次发行股份是透过全球首次招股予香港及海外投资者。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于这次全球首次发行招股亦配售1,678,049,000股内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予香港及海外投资者。

于二零零一年七月，本公司于国内发行28亿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为人民币4.22元。这次发行股份是透过公开招股于中国境内自然人及机构投资者。

于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流通A股股东通过了内资A股股东的提案，同意全体流通A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A股将获得全体内资A股股东支付的2.8股本公司股票。至此，本公司全体内资A股都将上市流通。67,121,951,000股的内资A股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之后上市流通。

所有A股及H股均享有完全相等之权益。

资本管理

本集团致力于优化资本结构，包括权益及贷款。为了保持和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增发新股、调整资本支出计划、出售资产以减少负债或者调整短期借款与长期借款的比例。本集团根据债务权益率及资产负债率监控资本。债务权益率是用非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包括长期债务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除以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和非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的总和来计算的，而资产负债率是用总负债除以总资产来计算的。本集团的策略是根据经营和投资的需要以及市场环境的变化作适当的调整，并将债务权益率和资产负债率维持在管理层认为合理的范围内。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的债务权益率和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8.1%(二零零六年：27.6%)和54.6%(二零零六年：53.1%)。

合同项下的借款及承诺事项的到期日分别载于附注30和36。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方针在本期间内并无变更。本公司及任一附属公司均不受来自外部的资本要求所限。

35 储备

	本集团		本公司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资本公积				
于1月1日结余	(21,590)	(19,217)	12,044	13,672
其他储备转入资本公积	(1,062)	(2,373)	(1,062)	(1,628)
于12月31日结余	(22,652)	(21,590)	10,982	12,044
股本溢价				
于1月1日/12月31日结余	18,072	18,072	18,072	18,072
重估盈餘				
于1月1日结余	24,752	26,342	—	—
已实现重估增值	(638)	(1,590)	—	—
于12月31日结余	24,114	24,752	—	—
法定盈餘公积				
于1月1日结余	32,094	13,514	32,094	13,514
利润分配	5,468	5,066	5,468	5,066
法定公益金转入法定盈餘公积	—	13,514	—	13,514
调整法定盈餘公积	235	—	235	—
于12月31日结余	37,797	32,094	37,797	32,094
法定公益金				
于1月1日结余	—	13,514	—	13,514
法定公益金转入法定盈餘公积	—	(13,514)	—	(13,514)
于12月31日结余	—	—	—	—
任意盈餘公积				
于1月1日结余	27,000	7,000	27,000	7,000
利润分配	—	20,000	—	20,000
于12月31日结余	27,000	27,000	27,000	27,000
其他储备				
于1月1日结余(已作调整)	1,758	2,785	235	242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已扣除递延税项影响)	2,892	34	—	—
已实现预付租赁的递延税项	(7)	(7)	(7)	(7)
税率变动的影响	(54)	—	(54)	—
留存收益转入其他储备	(151)	704	—	—
其他储备转入资本公积	1,062	2,373	1,062	1,628
投入自/(分派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净资产	68	(631)	(1,062)	(1,628)
收购炼油公司/采油公司的款项(附注1)	(2,468)	(3,500)	—	—
于12月31日结余	3,100	1,758	174	235
留存收益				
于1月1日结余	95,546	77,387	42,156	20,591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本年度利润	56,533	53,603	55,217	57,895
二零零五年度期末股利(附注16)	—	(7,803)	—	(7,803)
二零零六年度中期股利(附注16)	—	(3,468)	—	(3,468)
二零零六年度期末股利(附注16)	(9,537)	—	(9,537)	—
二零零七年度中期股利(附注16)	(4,335)	—	(4,335)	—
调整法定盈餘公积	(235)	—	(235)	—
利润分配	(5,468)	(25,066)	(5,468)	(25,066)
已实现重估增值	638	1,590	—	—
已实现预付租赁的递延税项	7	7	7	7
留存收益转入其他储备	151	(704)	—	—
于12月31日结余	133,300	95,546	77,805	42,156
	220,731	177,632	171,830	131,601

36 承担及或有负债

经营租赁承担

本集团透过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协议租赁土地及建筑物、加油站和其他设备。这些经营租赁并没有关于或有租赁租金的条文。并无任何租赁协议载有递增条文，以致日后的租金可能会上调。

于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经营租赁的未来最低租赁付款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	4,620	4,703	4,373	4,457
一至两年	4,497	4,565	4,365	4,391
两至三年	4,477	4,529	4,351	4,359
三至四年	4,407	4,505	4,292	4,337
四至五年	4,465	4,450	4,355	4,372
其后	119,726	122,406	116,590	120,638
	142,192	145,158	138,326	142,554

资本承担

于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资本承担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已授权及已订约	130,816	113,265	118,506	95,206
已授权但未订约	114,854	166,072	83,626	97,699
	245,670	279,337	202,132	192,905

该等资本承担是关于油气资产的勘探及生产、炼油及化工生产扩容工程和兴建油库及加油站的资本性支出。

勘探及生产许可证

本集团已获国土资源部签发的勘探许可证。此勘探许可证最长有效年限为7年，并可于到期后作两次延期申请，每次延期申请均可延长有效期限两年，而延期申请均须于许可证到期前三十天作出申请。本集团有责任于每年对许可证所定明的勘探区域作渐增式投资。另外，国土资源部亦会就有关部门之油田储量报告对本集团发出生产许可证。除获国务院特别批准，生产许可证一般最长年限为30年。本集团已获国务院特别批准，故生产许可证最长年限为80年，并可于到期前三十天作延期申请。

本集团须对勘探许可证及生产许可证之使用权费用，每年向国土资源部付款，并于付款时结转利润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的款项为人民币3.03亿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币2.36亿元）。

未来的估计年度付款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	218	156
一至两年	150	147
两至三年	66	67
三至四年	20	57
四至五年	19	10
其后	656	226
	1,129	663

36 承担及或有负债(续)

或有负债

(a) 本公司接获中国律师的意见，表示除却本公司在重组中接管的业务属下或所产生或相关的负债外，本公司并没有承担任何其他负债，本公司亦无须就中国石化集团公司重组前出现的其他债务和责任，承担共同和个别的责任。

(b) 于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银行向下列各方提供信贷而作出的担保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附属公司	—	—	2,361	2,674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9,812	11,957	9,618	11,863
	9,812	11,957	11,979	14,537

本集团对有关担保的状况进行监控，确定其是否可能引致损失，并当能够估计该损失时予以确认。于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估计无须对有关担保支付费用。因此，本集团并无对有关担保的或有损失计提任何负债。

环保方面的或有负债

根据现行法规，管理层相信没有可能发生将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负债。然而，中国政府已经开始执行适用的法规并可能加大执行力度，以及采纳更为严谨的环保标准。环保方面的负债存在著若干不确定因素，影响本集团估计各项补救措施最终费用的能力。这些不确定因素包括：i) 各个场地，包括但不限于炼油厂、油田、加油站、码头及土地开发区（不论是正在运作、已经关闭或已经出售），受污染的确切性质和程度；ii) 所需清理措施的范围；iii) 可供选择的补救策略而产生不同的成本；iv) 环保补救规定方面的变动；及v) 物色新的补救场地。由于未知的可能受污染程度和未知的所需纠正措施的实施时间和范围，现时无法厘定这些日后费用的数额。因此，现时无法合理地估计建议中的或未来的环保法规所引致环保方面的负债后果，而后果也可能重大。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支付标准的污染物清理费用约人民币20.85亿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币15.94亿元）。

法律方面的或有负债

本集团是某些法律诉讼中的被告，也是在日常业务中出现的其他诉讼中的指定一方。尽管现时无法确定这些或有事项、法律诉讼或其他诉讼的结果，管理层相信任何由此引致的负债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构成重大的负面影响。

37 关联方交易

倘若本集团对另一方的财务及经营决策上拥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以及发挥重大影响，便属于关联方，反之亦然。当本集团与另一方受到共同控制或受到同一重大影响时，该主体也可视为关联方。关联方可以是个人（即关键管理人员、重要股东及/或与他们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其他实体，并且包括受到本集团属于个人身份的关联方重大影响的实体，以及为本集团或作为本集团关联方的任何实体的雇员福利而设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a) 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交易

本集团为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较大集团成员公司的一部分，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有显著的交易和业务关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本身是由中国政府拥有。基于这种关系，这些交易的条款有可能跟与无关联的各方进行的交易条款不尽相同。

在日常业务中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进行的主要关联方交易如下：

	附注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货品销售	(i)	144,581	138,670
采购	(ii)	64,440	50,360
储运	(iii)	1,141	1,587
勘探及开发服务	(iv)	32,121	22,048
与生产有关的服务	(v)	19,238	12,508
辅助及社区服务	(vi)	1,621	1,710
经营租赁费用	(vii)	3,967	3,826
代理佣金收入	(viii)	60	60
已收利息	(ix)	34	56
已付利息	(x)	789	1,302
提取自关联方的存款净额	(xi)	356	4,777
来自关联方的贷款净额	(xii)	6,987	2,291

以上所列示为截至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关联方在进行交易时按照有关合同所发生的成本及取得的收入。

37 关联方交易(续)

(a) 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交易(续)

于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团并没有对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作出银行担保。本集团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作出的银行担保已于附注36中披露。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 上述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按正常商业及一般的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已确认上述意见。

附注:

- (i) 货品销售是指销售原油、中间石化产品、石油产品及辅助性生产材料。
- (ii) 采购是指采购直接与本集团业务有关的物料及公用事业供应, 如采购原料和辅助材料及相关服务、供水、供电及气体供应等。
- (iii) 储运是指使用铁路、道路及水路运输服务、管输、装卸及仓储设施等成本。
- (iv) 勘探及开发服务包括由勘探开发所产生的直接成本, 包括地球物理、钻井、测井及录井服务等。
- (v) 与生产有关的服务是指就本集团业务提供的辅助服务, 如设备维修和一般保养、保险、科技研究、通讯、救火、保安、物检及化验、资讯科技、设计及工程、建设(包括兴建油田设施、炼油厂及化工厂)、机器及零部件生产、安装、项目监理及环保等。
- (vi) 辅助及社区服务是指社会福利及辅助服务的开支, 如教育设施、传播通讯服务、卫生、住宿、食堂、物业保养及管理服务等。
- (vii) 经营租赁费用是指就有关土地、建筑物及设备支付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租金。
- (viii) 代理佣金收入是指向若干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拥有的企业提供销售及采购代理服务所收取的佣金。
- (ix) 已收利息是指从存放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控制的金融机构—中石化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所收取的利息。适用利率按现行储蓄存款利率厘定。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款结余为人民币3.38亿元(二零零六年: 人民币6.94亿元)。
- (x) 已付利息是指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与中石化财务有限公司借入贷款的利息。
- (xi) 提取自关联方的存款净额是指曾经向中石化财务有限公司提取的存款净额。
- (xii) 本集团曾经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和中石化财务有限公司获得贷款。

关于重组, 本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已达成一系列的协议。根据协议内容, 1)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会向本集团提供货物和产品, 以及一系列的辅助、社会和支持服务, 以及2) 本集团会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售卖若干货品。这些协议的条款现概述如下:

- (a)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非专属货品和辅助服务互供协议(「互供协议」), 并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据互供协议,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同意为本集团提供若干辅助生产服务、建筑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供应服务以及其他的服务和产品。虽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和本公司都可以在不少于七个月的通知期后终止互供协议, 但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同意, 在本集团未能从第三方获得等同的服务的情况下, 不会终止该协议。至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为本集团所提供的服务与产品的定价政策, 现列述如下:
 - 以国家规定的价格为准;
 - 若国家没有规定价格, 则以国家的指导价格为准;
 - 若国家既无规定价格, 亦无指导价格, 则以市场价格为准; 或
 - 若以上皆不适用, 则以各方协商的价格为准, 定价的基础为提供该类服务的合理开支再加上不高于6%的毛利。
- (b) 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已达成非专属文教卫生服务协议, 并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据协议,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同意为本集团提供若干文化、教育、健康护理和社会服务, 有关的定价和终止协议的条款与上述的互供协议的内容一致。
- (c)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一系列租赁协议, 租赁若干土地和建筑物。土地和建筑物每年的租金分别约为人民币32.34亿元和人民币5.68亿元。本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可以每三年磋商土地租金, 而建筑物租金的磋商可每年进行。但有关的租金不能高于独立第三方所确定的市价。本集团有权于六个月前通知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终止这些租赁安排。
- (d)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协议, 并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据协议内容, 本集团有权使用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开发的若干商标、专利、技术或计算机软件。

37 关联方交易(续)

(a) 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交易(续)

(e) 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已达成专利经营权协议，并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据协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拥有的油库及加油站只销售本集团供应的炼油产品。

如附注1所载，根据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举行的董事会会议，本公司决议收购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拥有的若干炼油公司的权益，总作价人民币24.68亿元。此外，本公司收购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拥有的若干资产及负债，作价人民币8.36亿元，与收购的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相若。

本集团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之间于各个会计科目的往来款项余额列示如下：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应收账款	3,990	3,974
预付费用及其他流动资产	7,082	3,695
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总额	11,072	7,669
应付账款	5,472	3,550
预提费用及其他应付款	12,907	12,554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的短期贷款及一年内到期部分	15,840	7,013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的长期贷款除一年内到期部分	37,180	39,020
应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总额	71,399	62,137

除短期贷款及长期贷款外，应收/应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款项是无息及无担保，并且是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进行偿还。与来自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的短期贷款及长期贷款有关的条款列于附注30。

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以及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款项中并未计提重大的呆坏账减值亏损。

(b) 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金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利和责任直接或间接策划、指导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员，包括本集团的董事及监事。对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如下：

	2007年 人民币千元	2006年 人民币千元
日常在职报酬(i)	5,896	4,571
退休金供款	184	184
	6,080	4,755

注：

(i) 日常在职报酬不包括支付给董事、监事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的延期绩效奖金人民币378.5万元。

全部的薪金包含于附注7「职工费用」中。

(c) 退休金计划供款

本集团为员工参与了各省市政府组织的指定供款退休金计划。本集团的员工福利计划列示于附注38。于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并没有重大应付未付的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d) 与其他中国国有企业的交易

本集团是一家国有能源化工企业，并且在一个现时以中国政府、政府机关和机构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企业(统称为「国有企业」)为主的经济体制中运营。

除了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的交易外，本集团还与其他国有企业进行以下交易：

- 销售和采购商品及辅助原料；
- 提供和接受服务；
- 资产租赁；
- 存款及借款；及
- 使用公共事业。

37 关联方交易(续)

(d) 与其他中国国有企业的交易(续)

执行以上交易所遵照的条款与跟非国有企业订立的交易条款相若。本集团在订立采购及销售的价格政策以及审批程序时并非依据对方是否为国有企业。

考虑到关联方关系对交易的影响，集团的价格政策、采购和审批程序及对理解此等关系对财务报表潜在影响所不可或缺的信息等因素，董事会认为以下关联方交易的具体金额需要披露：

(i) 与其他国有能源化工公司之交易

本集团主要的国内原油和成品油供应商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中石油集团」)和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中海油集团」)。上述两家公司均为国有企业。

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炼油分部向中石油集团和中海油集团采购的原油、营销及分销分部向中石油集团采购的成品油的总金额合计为人民币703.41亿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币649.59亿元)。

本集团与中石油集团及中海油集团的往来款项余额列示如下：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应收账款	326	111
预付费用及其他流动资产	934	167
应收中石油集团和中海油集团总额	1,260	278
应付账款	3,494	1,238
预提费用及其他应付款	371	7
应付中石油集团和中海油集团总额	3,865	1,245

(ii) 与国有银行的交易

本集团于中国境内若干国有银行存有现金存款。同时，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向这些银行筹措短期和长期借款。上述短期和长期借款及银行存款的利率均由中国人民银行调控。本集团来自国有银行之存款利息收入以及付予国有银行之利息支出列示如下：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利息收入	225	466
利息支出	5,264	5,682

本集团于中国境内国有银行的存款及贷款之余额列示如下：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522	6,329
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647	615
中国境内国有银行存款总额	7,169	6,944
短期债务及长期债务一年内到期部分	27,813	37,937
长期债务(除一年内到期部分)	37,338	54,648
中国境内国有银行借款总额	65,151	92,585

38 员工福利计划

根据中国法规，本集团为员工参与了各省市政府组织的指定供款退休金计划。本集团需按员工工资、奖金及某些津贴的18.0%至23.0%不等的比率，向退休金计划供款。计划的成员有权取得相等退休时工资某一固定比例的退休金。除了上述每年供款外，本集团对于这些计划相关的退休金福利再无其他重大的付款责任。本集团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供款为人民币28.06亿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币23.94亿元)。

39 分部报告

本集团有如下五个业务分部：

- (i) 勘探及生产—勘探及开发油田、生产原油及天然气，并销售这些产品予本集团的炼油分部及外界客户。
- (ii) 炼油—加工及提炼源自本集团勘探及生产分部和外界供应商的原油，以及制造及销售石油产品予本集团的化工及营销及分销分部和外界客户。
- (iii) 营销及分销—在中国拥有及经营油库及加油站，并透过批发及零售网络，在中国分销和销售已炼制的石油产品，主要为汽油及柴油。
- (iv) 化工—制造及销售石化产品、衍生石化产品及其他化工产品予外界客户。
- (v) 企业与其他—主要包括本集团进出口公司的贸易业务和其他附属公司所进行的研究及开发工作。

39 分部报告(续)

下表所示为本集团各个业务分部所汇报的资料: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销售收入		
勘探及生产		
对外销售	20,437	19,936
分部间销售	107,473	109,075
	127,910	129,011
炼油		
对外销售	117,256	114,725
分部间销售	534,671	477,766
	651,927	592,491
营销及分销		
对外销售	659,552	588,022
分部间销售	2,841	4,849
	662,393	592,871
化工		
对外销售	217,452	196,024
分部间销售	15,990	12,299
	233,442	208,323
企业与其他		
对外销售	159,172	116,181
分部间销售	297,145	145,287
	456,317	261,468
抵销分部间销售	(958,120)	(749,276)
合并销售收入	1,173,869	1,034,888
其他经营收入		
勘探及生产	17,757	14,155
炼油	4,996	4,750
营销及分销	461	687
化工	7,247	6,604
企业与其他	513	657
合并其他经营收入	30,974	26,853
其他收入		
炼油	1,926	5,161
营销及分销	2,937	—
合并其他收入	4,863	5,161
销售收入、其他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	1,209,706	1,066,902
业绩		
经营收益		
按分部		
— 勘探及生产	48,766	63,182
— 炼油	(10,452)	(25,710)
— 营销及分销	35,727	30,234
— 化工	13,306	14,458
— 企业与其他	(1,483)	(1,532)
经营收益总额	85,864	80,632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损益		
— 勘探及生产	164	233
— 炼油	(114)	149
— 营销及分销	519	404
— 化工	2,959	2,416
— 企业与其他	516	232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总损益	4,044	3,434
融资成本		
利息支出	(7,314)	(7,101)
利息收入	405	538
可转换债券的嵌入衍生工具公允价值未实现损失	(3,211)	—
汇兑亏损	(311)	(140)
汇兑收益	2,330	890
融资成本净额	(8,101)	(5,813)
投资收益	1,657	289
除税前利润	83,464	78,542
所得税	(24,721)	(23,504)
本年度利润	58,743	55,038

40 主要附属公司

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对本集团的业绩或资产有重要影响的主要附属公司之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发行股本 百万元	法律实体 类型	持有股权 %	主要业务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1,663	有限公司	100.00	石化产品贸易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人民币1,700	有限公司	100.00	成品油销售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人民币16,337	有限公司	100.00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中原油气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875	有限公司	100.00	原油及天然气勘探及生产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364	有限公司	100.00	原油勘探及生产及销售石化产品
中国石化福建炼油化工有限公司(i)	人民币2,253	有限公司	50.00	制造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人民币7,200	有限公司	55.56	制造合成纤维、树脂及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港币104	有限公司	72.34	原油及石油产品贸易
中国石化武汉石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i)	人民币147	有限公司	46.25	成品油销售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i)	人民币4,000	有限公司	42.00	生产及销售聚酯切片及聚酯纤维
中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人民币2,400	有限公司	93.51	制造化工产品
中石化壳牌(江苏)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人民币830	有限公司	60.00	成品油销售
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司	人民币800	有限公司	60.00	成品油销售
中国石化青岛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800	有限公司	85.00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223	有限公司	100.00	原油及石化产品贸易
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人民币3,986	有限公司	75.00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石化(香港)有限公司	港币 5,477	有限公司	100.00	原油及石化产品贸易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	人民币 1,840	有限公司	55.00	成品油销售

除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及中石化(香港)有限公司分别是在百慕大及香港注册成立以外，上述所有主要附属公司都是在中国注册成立。

(i) 本集团合并这些企业的业绩，因为本集团对其董事会有控制权，并有控制其财务和营运政策的权力。

41 金融工具

概要

本集团的金融性资产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投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款项、给予第三方的预付款、应收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款项和其他应收款。本集团的金融性负债包括长期及短期贷款、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款项、预收款项和来自第三方的贷款。于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并无任何作为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合同。

本集团使用的金融工具具有以下风险：

- 信贷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市场风险；及
- 资本价格风险。

董事会全权负责建立并监督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以及制定和监察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

本集团建立风险管理政策是为了辨别和分析面临的风险，并设置适当的风险限制和控制措施以监控风险是否在限制范围内。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须定期进行审阅以反映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本集团通过其培训和管理标准及程序，旨在建立具纪律性及建设性的控制环境，使得身处其中的员工明白自身的角色及义务。内部审计部门会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和专门的审阅，审阅结果将会上报本集团的审计委员会。

信贷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涉及的顾客或对方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对本集团造成的财务损失，即为信贷风险。信贷风险主要来自本集团的于金融机构的存款及应收客户款项。为控制存款带来的信贷风险，本集团仅选择中国的资信评级水平较高的大型金融机构存入现金。本集团的大部分应收账款是关于向石化业内的关联人士和第三方出售石化产品。本集团不断就顾客的财务状况进行信贷评估，一般不会要求就应收账款提供抵押品。本集团会就呆坏账计提减值亏损，其实际的损失并没有超出管理层预期的数额。没有任何单一顾客占应收账款总额的10%以上。与本集团的应收账款信贷风险敞口相关的赊销政策及金额详情载于附注26。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的账面值为本集团对于金融资产的最大信贷风险。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为本集团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的方法是在正常和受压的条件下尽可能确保有足够的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本集团信誉的损害。本集团每月编制现金流量预算以确保拥有足够的流动性履行到期财务义务。本集团还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保持一定水平的备用授信额度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从若干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获取备用授信额度，提供本集团在无担保条件下借贷总额最高为人民币1,645.00亿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币1,300.00亿元)的贷款，年利率为5.619%(二零零六年：5.020%)。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于该授信额度内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32.69亿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币44.20亿元)，并已计入短期债务中。

41 金融工具(续)

下表显示了本集团及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基于未折现的现金流量(包括根据合同利率或本资产负债表日适用的浮动利率计算的应付利息金额)的到期日分析，以及本集团及本公司被要求偿还这些负债的最早日期：

本集团

	2007年					
	期末余额	未折现 现金流 流量总额	一年以内 或随时 支付	一年 至两年	两年 至五年	五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短期债务	44,654	45,869	45,869	—	—	—
长期债务	83,134	101,887	3,906	22,708	31,643	43,630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	53,020	53,793	16,485	327	1,420	35,561
应付账款	93,049	93,049	93,049	—	—	—
应付票据	12,162	12,233	12,233	—	—	—
预提费用及其他应付款	89,171	89,171	89,171	—	—	—
	375,190	396,002	260,713	23,035	33,063	79,191

	2006年					
	期末余额	未折现 现金流 流量总额	一年以内 或随时 支付	一年 至两年	两年 至五年	五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短期债务	56,467	58,385	58,385	—	—	—
长期债务	61,617	72,274	3,840	26,756	35,753	5,925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	46,033	46,845	7,529	2,360	1,395	35,561
应付账款	52,767	52,767	52,767	—	—	—
应付票据	21,714	21,805	21,805	—	—	—
预提费用及其他应付款	69,200	69,200	69,200	—	—	—
	307,798	321,276	213,526	29,116	37,148	41,486

本公司

	2007年					
	期末余额	未折现 现金流 流量总额	一年以内 或随时 支付	一年 至两年	两年 至五年	五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短期债务	30,136	30,964	30,964	—	—	—
长期债务	72,851	88,735	3,267	20,097	25,491	39,880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	51,513	52,192	15,274	112	1,245	35,561
应付账款	58,932	58,932	58,932	—	—	—
应付票据	8,613	8,670	8,670	—	—	—
预提费用及其他应付款	103,509	103,509	103,509	—	—	—
	325,554	343,002	220,616	20,209	26,736	75,441

	2006年					
	期末余额	未折现 现金流 流量总额	一年以内 或随时 支付	一年 至两年	两年 至五年	五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短期债务	38,241	39,418	39,418	—	—	—
长期债务	52,689	61,013	2,730	25,140	27,703	5,440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	40,198	40,704	1,587	2,351	1,205	35,561
应付账款	38,041	38,041	38,041	—	—	—
应付票据	16,265	16,343	16,343	—	—	—
预提费用及其他应付款	72,313	72,313	72,313	—	—	—
	257,747	267,832	170,432	27,491	28,908	41,001

41 金融工具(续)

货币风险

货币风险来自以不同于个别实体的功能性货币计量的外币金融工具。本集团面对的货币风险主要来自以美元、日元、欧元及港币记账的短期及长期债务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

本集团就外汇余额无套期保值政策，主要是靠监测外汇水平来降低货币风险。

短期及长期债务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中包含以下金额是别于个别实体的功能货币记账：

	本集团		本公司	
	2007年 百万元	2006年 百万元	2007年 百万元	2006年 百万元
美元	USD 780	USD 967	USD 121	USD 160
日元	JPY 33,494	JPY 41,350	JPY 33,494	JPY 41,350
欧元	EUR 7	EUR 10	EUR 7	EUR 10
港币	HKD 15,135	HKD 7,789	HKD 15,064	HKD 7,672

下表列示了于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兑换以下货币的汇率若上升5%，本集团截至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年度利润及留为收益将增加的金额。此分析是基于汇率变动是发生于资产负债表日，应用于如上所示的本集团具有重大风险敞口的外币金额，同时其他所有条件(特别是利率)保持稳定的假设下而厘定的。此分析与二零零六年的基础一致。

	本集团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美元	285	378
日元	107	136
港币	709	391

除以上披露金额，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及负债基本是以个别实体的功能货币计量。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短期及长期贷款。按浮息或定息计算的债务导致本集团分别面对现金流利率风险及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的短期及长期债务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的利率和还款期载于附注30。

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设其他所有条件保持稳定，预计浮息利率上升/下降100个基点，将导致本集团的年度利润及留存收益减少/增加约人民币2.30亿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币3.01亿元)。此敏感性分析是基于利率变动是发生于资产负债表日及应用于本集团于当日面对现金流利率风险的贷款上。此分析与二零零六年的基础一致。

资本价格风险

本公司股票价格的变动会影响本集团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并使本集团面临资本价格风险。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发行附有嵌入衍生工具的可转换债券具有资本价格风险，并已于附注30(f)披露。

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股价上升10%将导致本集团的年度利润及留存收益减少约人民币8.22亿元；股价下跌10%将导致本集团的年度利润及留存收益增加约人民币7.67亿元。此敏感性分析是假设其他条件保持不变，本公司股票价格于资产负债表日发生的变动所做出的。

41 金融工具(续)

公允价值

下文所载关于本集团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估计数字、方法和假设的披露，是为符合《国际会计准则》第7号及第39号的规定而作出，应与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和相关附注一并阅读。本集团是使用其认为合适的市场信息和评估方法来厘定估计的公允价值数额。然而，在诠释市场数据时需要作出一定的判断，以便定出公允价值的估计数字。因此，本文所显示的估计数字不一定可以标示本集团在目前市况下变现的数额。当采用的市场假设及/或是估计方法有异时，便可能对估计的公允价值数额构成重大的影响。

除长期负债和证券投资外，本集团的金融工具期限较短，故这些工具的公允价值与账面值相若。长期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按未来现金贴现值并采用提供予本集团大致上相同性质及还款期的贷款的现行市场利率，由5.40%至6.97%（二零零六年：5.67%至6.16%），而作出估计。下表是本集团于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长期负债（不包括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账面值和公允价值：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账面值	96,420	76,935
公允价值	95,600	76,585

本集团没有制定一套必须的内部评估模式评估自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的公允价值。基于本集团的重组、现时的资本结构和贷款条款，取得类似贷款的折现率及贷款利率的成本过高。因此，评估该等贷款的公允价值并不可行。

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中国证券交易所市场价格计算的可供出售的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6.53亿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币1.57亿元）。本集团的无公开报价的其他证券投资项目就个别或整体而言均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没有重大影响。由于在中国并没有公开的市价，故要合理地估计其公允价值将会招致高昂的费用。本集团计划长期持有该等无公开报价的其他证券投资项目。

42 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容易受到与编制财务报表有关的会计方法、假设及估计所影响。该等假设及估计是以本集团认为合理的过往经验和其他不同因素作为基础，而这些经验和因素均为对未能从其他来源确定的事宜作出判断的基准。管理层会持续对这些估计作出评估。由于实际情况、环境和状况的改变，故实际业绩可能有别于这些估计。

在审阅财务报表时，需要考虑的因素包括重要会计政策的选择、对应用这些政策产生影响的判断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状况和假设变动对已汇报的业绩的敏感程度等。主要会计政策载列于附注2。本集团相信，下列主要会计政策包含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最重要的判断和估计。

油气资产和储量

勘探及生产业务分部的油气生产活动的会计处理方法受专为油气行业而设的会计法规所规限。油气生产活动可采用下列两个方法计算：成效法和完全成本法。本集团已选择采用成效法。成效法反映勘探矿产资源的固有波动性，不成功的探井成本在发生时记入费用。这些成本主要包括乾井成本、地震成本和其他勘探成本。按照完全成本法，这些成本会被资本化，并随时间冲销或折旧。

鉴于编制这些资料涉及主观的判断，本集团油气储量的工程估计存有内在的不精确性，并仅属相若数额。在估计油气储量可确定为「探明储量」之前，需要遵从若干有关工程标准的权威性指引。探明及探明已开发储量的估计须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并计入各个油田最近的生产和技术资料。此外，由于价格及成本水平按年变更，因此，探明及探明已开发储量的估计也会出现变动。就会计目的而言，这些变动视为估计变更处理，并按预期基准反映在相关的折旧率中。

本集团对油气资产未来的拆除费用的估计是按照类似区域目前的行业惯例考虑预期的拆除方法，包括油气资产预期的经济年限、技术和价格水平的因素，并参考工程的估计后进行的。预计未来拆除费用的现值资本化为油气资产，并且以同等金额计入相应的拆除成本的预计负债中。

尽管工程估计存有内在的不精确性，这些估计被用作折旧费用及减值亏损的基准。折旧率按评估的已探明储量(分母)和生产装置的已资本化成本(分子)计算。生产装置的已资本化成本按油气生产单位法摊销。

42 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长期资产减值亏损

倘若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净值可能无法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可能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36号「资产减值」确认减值亏损。长期资产的账面值会定期评估,以确定可收回数额是否下跌至低于账面值。当事项或环境变动显示资产的账面值可能无法收回时,有关资产便会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出现下跌迹象,账面值便会减至可收回值。可收回值是以净售价与使用价值两者中的较高者计算。由于本集团难以获得资产的公开市价,因此难以准确地估计售价。在厘定使用价值时,该资产所产生的预期现金流量会贴现至其现值,因而需要对销售额、售价和经营成本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厘定与可收回数额相若的合理数额时会采用所有容易可供使用的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的估计和销售额、售价及经营成本的预测。

折旧

物业、厂房及设备除油气资产外均在考虑其估计残值后,于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本集团定期审阅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以决定将记入每一报告期的折旧费用数额。预计可使用年限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的改变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费用进行调整。

呆坏账减值亏损

本集团就客户无法作出所需付款时产生的估计亏损计提呆坏账减值亏损。本集团以应收账款的账龄、客户的信誉和历史冲销记录等资料作为估计的基础。如果该等客户的财务状况恶化,实际冲销数额将会高于估计数额。

存货减值亏损

倘若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存货减值亏损将会被确认。可变现净值是在日常业务中的估计售价减估计完成生产及销售所需的成本。本集团以可得到的资料作为估计的基础,其中包括成品及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及过往的营运成本。如实际售价低于或完成生产的成本高于估计,实际存货减值亏损将会高于估计数额。

43 已颁布但尚未于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会计期间生效的修订后的和新的会计准则以及解释公告的可能影响

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了以下的修订后的和新的会计准则以及解释公告,尚未于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会计期间内生效并且未于本财务报表中执行。

本集团目前正在评估初次执行该等修订的和新的会计准则以及解释公告的影响。截至这些财务报表签发日止,本集团认为执行该等修订的和新的会计准则以及解释公告将不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和财政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44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0亿元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该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将于二零一四年到期。每张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固定年利率为0.8%,每年付息一次。每10张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获得本公司50.5股A股股份的认股权证,初始行权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68元。

本公司于二零零八年三月收到补助人民币73.81亿元,以弥补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有关境内成品油价格和原油价格倒挂,以及本集团采取措施满足国内成品油市场供应而产生的亏损。

45 母公司及最终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认为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为本集团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母公司及最终控股公司,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的国有企业。该企业未有提供可供公众使用的财务报表。

除财务报表中某些项目的分类不同及下述的会计账目处理差异外，本集团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差异。以下调节表是作为补充资料而并非基本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也不包括分类，列示及披露事项的差异。该等资料未经过独立审计或审阅。其主要差异如下：

(i) 油气资产

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油气资产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以直线法计提折旧，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须以生产单位法计提折旧。此外，由于油气资产折旧方法的差异，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确认的减值亏损及冲回部分也相应地不同。

(ii) 土地使用权重估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土地使用权以重估值列示。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土地使用权以历史成本减摊销列示。因此反映在重估盈余中的土地使用权重估增值已被冲回。

就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之净利润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之本年度利润的重大差异的影响分析如下：

	附注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净利润		57,153	52,983
调整：			
油气资产	(i)	523	2,478
土地使用权重估冲减摊销	(ii)	30	30
以上调整对税务之影响及税率变动对递延税项的影响		1,037	(453)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本年度利润*		58,743	55,038

就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之股东权益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之权益的重大差异的影响分析如下：

	附注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股东权益		326,347	281,799
调整：			
油气资产	(i)	11,339	10,816
土地使用权重估	(ii)	(1,042)	(1,072)
以上调整对税务之影响及税率变动对递延税项的影响		(3,886)	(4,886)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权益*		332,758	286,657

* 以上节录自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数字已经过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根据美国《财务会计准则》第69号「关于石油和天然气生产情况的披露」(「财务会计准则第69号」)，本节载列在以下六份不同表格中本集团于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所截止年度内的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和生产情况补充资料。表一至表三显示有关石油和天然气生产情况已资本化成本的历史成本资料；勘探及开发成本；及石油和天然气生产情况的经营业绩。表四至表六显示本集团估计的净探明储量；贴现未来净现金流量标准化量度；及贴现净现金流量标准化量度的变化。

表一：与石油和天然气生产情况相关的资本化成本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物业成本	—	—
油井和有关的设备和设施	244,231	203,551
辅助设备和设施	18,957	16,483
未完成的油井、设备和设施	34,441	16,420
总资本化成本	297,629	236,454
累计折旧、耗减、摊销及减值准备	(114,771)	(96,485)
净资本化成本	182,858	139,969

表二：勘探及开发所产生的成本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勘探	15,774	11,127
开发	49,829	32,054
总发生成本	65,603	43,181

表三：石油和天然气生产经营业绩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收入		
销售	20,092	21,683
转让	107,473	105,656
	127,565	127,339
生产成本(除税项外)	(28,855)	(24,040)
勘探支出	(11,105)	(7,983)
折旧、耗减、摊销及减值准备	(13,196)	(13,001)
所得税以外的税金	(13,604)	(10,784)
税前利润	55,805	71,531
所得税支出	(18,416)	(23,605)
生产经营业绩	37,389	47,926

以上所示为截至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生产经营业绩。收入包括向非关联方所提供的销售以及向上市集团的其他分部所作的转让(基本上价格为第三方销售价格)。由于不须向其他方支付开采权使用费，因此这个表内的所有收入并没有付予其他方的开采权使用费。根据财务会计准则第69号，所得税是以法定的税率为基础，反映了许可的扣减和税务抵免额。经营业绩不包括一般企业经费和利息收入与支出。

表四：储量资料

本集团于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计的净探明地下石油和天然气储量和变化载列于下表。

探明石油和天然气储量是一些原油、天然气和天然液化气的估计数量。这些数量通过地质和工程资料相当肯定地显示出在目前的经济和经营条件下，即在估计当日的价格和成本，本集团在未来年度可从已知的油藏开采的石油和天然气数量。价格只考虑因合约安排对现行价格的改变，而非因日后的情况而产生增长。由于油藏数据固有的不确定性和有局限的性质，地下储备的估计常常会在获得其他方面资料时作出修正。

探明储量不包括在生产许可证期间之后可开采的数量，或可因现有已探明区域的扩大或可因采用未经测试和确定经济可行的提高采油过程而开采的数量。本集团所估计探明储量并不包括任何因采用第三次提高采油技术而开采的数量。

探明已开发储量是指预期可用现有设备的经营方法从现有油井开采的数量。

「净」储量不包括属于他人的租费及利息。「净」储量反映了估计时仍有效的合约安排。

	2007年	2006年
探明已开发及未开发的储量(石油)(百万桶)		
年初	3,293	3,294
以前估计的修正	(250)	(10)
提高采收率	125	146
扩展与新发现	148	148
生产	(292)	(285)
年末	3,024	3,293
探明已开发的储量		
年初	2,903	2,870
年末	2,651	2,903
探明已开发及未开发的储量(天然气)(十亿立方英尺)		
年初	2,856	2,952
以前估计的修正	222	(9)
扩展与新发现	3,536	170
生产	(283)	(257)
年末	6,331	2,856
探明已开发的储量		
年初	1,472	1,557
年末	1,518	1,472

表五：贴现未来净现金流量标准化量度

与上述探明石油及天然气储量相关的贴现未来净现金流量标准化量度是按照财务会计准则第69号的要求进行计算。估计的未来生产现金流入是通过将年末的石油和天然气价格与年末估计的净探明储量结合起来计算的。未来价格的变化是限于在每一个报告年度末仍存在的合约安排。未来的开发和生产成本是指估计的未来支出。这些是根据年末成本指数估计开发和生产年末探明储量所必需发生的未来支出(假设年末的经济条件继续下去)。估计的未来所得税是按适当的年末法定税率在估计的未来税前净现金流量减相关资产的税基上计算出来的。贴现未来净现金流量是用10%的中期贴现系数计算的。这个贴现需要逐年估计未来支出于何时发生及储备于何时生产。

这里所提供的资料并不代表管理层对本上市集团预计的未来现金流量或探明的石油和天然气储备价值所作的估计。探明储量的估计并不精确，会在得到新的资料后不时修正。此外，计算中不包括未来探明的大概及可能储备。财务会计准则第69号所规定的任意估值需要对未来开发和生产成本的时间和金额作出假设。计算是截至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进行，但不应被视为是本集团的未来现金流量或石油及天然气储备价值的指标。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未来现金流量	1,835,471	1,235,524
未来生产成本	(799,408)	(487,895)
未来开发成本	(68,970)	(33,523)
未来所得税支出	(196,103)	(189,465)
未贴现未来净现金流量	770,990	524,641
现金流量的估计时间年贴现10%	(349,987)	(241,180)
贴现未来净现金流量标准化量度	421,003	283,461

表六：贴现未来净现金流量标准化量度的变动

	2007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人民币百万元
销售和转让所生产的石油和天然气(已扣除生产成本)	(77,522)	(92,849)
价格和生产成本变动净额	165,191	(114,796)
扩展、新发现和提高采收率变动净额	68,788	51,445
修正以前的数量估计	(46,980)	(1,207)
本年度发生的以前的开发成本估计	8,783	8,516
贴现增加	23,726	30,190
所得税变动净额	(4,716)	43,784
其他	272	332
年度变动净额	137,542	(74,585)

法定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中文简称

中国石化

英文简称

Sinopec Corp.

法定代表人

苏树林先生

注册和办公地点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六号

邮政编码 : 100029

电话 : 86-10-64990060

传真 : 86-10-64990022

网址 : <http://www.sinopec.com.cn>

电子邮箱 : ir@sinopec.com.cn

media@sinopec.com.cn

香港业务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1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20楼

授权代表

王天普先生

陈革先生

董事会秘书

陈革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

黄文生先生

联系地址 :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
惠新东街甲六号

邮编 : 100029

电话 : 86-10-64990060

传真 : 86-10-64990022

信息披露报纸

文汇报(香港)

中国日报(英文)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登载本年度报告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互联网网址

<http://www.sse.com.cn>

法律顾问

中国 :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

南银大厦21层

邮政编码 : 100027

香港 :

史密夫律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毕打街11号告罗士打大厦23楼

美国 :

世达国际律师事务所

香港金钟道89号力宝中心二座30楼

主要往来银行

中国银行

中国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北京西城区金融街25号

国家开发银行

中国北京西城区阜城门外大街29号

股份登记处

H股 :

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46楼

A股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

美国存托股份受托银行

美国 :

Citibank N.A.
388 Greenwich St., 14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3 USA

本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 :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六号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局

美国 :

Citibank N.A.
388 Greenwich St., 14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3 USA

英国 :

Citibank N.A.
Citigroup Centre
Canada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LB UK

股票上市地点、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H股 :

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股票代码：0386

存托股份 :

纽约证券交易所
存托股份简称：SINOPEC CORP
存托股份代号：SNP

伦敦股票交易所

存托股份简称：SINOPEC CORP
存托股份代号：SNP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股票代码：600028

中国石化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中国石化首次注册登记地点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
惠新东街甲六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1003298(10-10)

税务登记号码

京国税朝字110105710926094

中国石化聘请的核数师名称、办公地址

境内 :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地址 :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
二办公楼8层

邮政编码 : 100738

境外 :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执业会计师

地址 : 香港中环遮打道10号太子大厦8楼

下列文件于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星期四)后完整备置于中国石化法定地址,以供监管机构以及股东依据法律法规或中国石化《公司章程》在正常工作时间查阅:

- (1) 董事长亲笔签署的二零零七年年报的正本;
- (2) 董事长苏树林先生、董事、总裁王天普先生、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戴厚良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运先生亲笔签署的中国石化经审计的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别编制的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财务报告和合并财务报告正本;
- (3) 核数师签署的以上财务报告审计报告正本;
及
- (4) 本报告期间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文件。

承董事会命

苏树林
董事长

中国北京,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中国石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认真审阅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七年年报，认为该年报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在二零零七年的经营状况，年报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苏树林

周原

王天普

章建华

王志刚

戴厚良

刘仲黎

石万鹏

李德水

姚中民

范一飞

蔡希有

张克华

张海潮

焦方正

陈革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

本年报分别以中、英文两种语言印制，在对两种文本的说明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